

E/INCB/2002/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3. XI. 1

ISSN 0257-3741



## 前言

全球性的药物问题常常被视为主要是一个社会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成为顽疾的药物滥用的长期有害后果及其对药物滥用者、其家人、社区和全社会的影响都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药物问题上还存在着在全世界具有共性的其他方面。

在本报告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了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交易的经济后果。关于非法药物交易的影响的审查的重点是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发展十分重要的经济发展。

审查表明，药物贩运不能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非法作物种植和非法药物生产尽管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但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在八十年代末期，非法药物生产部门雇用的工人只占玻利维亚和秘鲁全部农业人口的 3%。阿富汗和哥伦比亚九十年代末的情形大致相同。

发展中国家的非法作物种植者所得的收益只相当于药物滥用者为满足其毒瘾而最终花费的 1%。而在药物贩运链其他环节上活动的药物贩运集团却赚取了全球非法药物收入的 99%。因此，非法药物贩运利润的绝大部分都是在最终产品被出售和滥用的国家而不是非法作物生长的国家获取的。

本报告的审查表明，非法药物生产实际上阻碍了长期经济增长。非法药物贩运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导致出现挥霍性消费、加剧通货膨胀、摧毁生产能力并导致经济负增长。凡是非法作物种植和药物贩运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地方，暴力犯罪就会增加，法治就会受到削弱。药物经济的出现常常带来国家的不稳定，并通过腐败行为而削弱政治体制。非法药物经济扭曲投资环境，并破坏健全宏观经济决策的基础。非法药物经济增加非法利润的流入，促使经济增长下降，并导致汇率定值过高。

阿富汗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九十年代初鸦片生产的剧增只是进一步刺激了内战，并加速了国家的不稳定。非法药物交易显然未能对该国整体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任何积极的影响。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麻管局尚未发现有任何迹象显示，非法作物种植的扩大促成了国家一级任何较大发展指标的改善。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向非法药物泛滥但无法得到足够资源来对付各种药物问题的国家提供药物管制方面的援助。这种援助还应当促进经济发展。

麻管局继续在其授权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服务。然而，各种困扰时有发生，一些社会团体主张药物犯罪的合法化或非刑罪化，另一些社团主张发起声势浩大的运动，专注于谋求“危害最小化”或“减少危害”。与所有现有证据相反，这些游说者一直坚称存在着滥用药物的安全方式。

合法化的支持者为了实现他们的目的开展了耗资可观的具有煽动性的运动，并倾注了传教士般的热情。然而，他们的论点并不反映真理。真实的情况是不存在任何安全的滥用药物的方式。真实的情况是，药物滥用会给药物滥用者、他们周围的环境以及最后给整个社会带来问题。大多数人们都太熟悉了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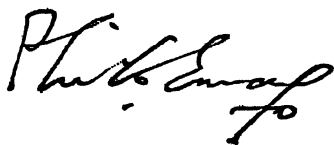
物致瘾者家庭成员所经历痛苦，以及由于药物滥用所带来的家庭解体。许多人都都了解有些企业由于雇员滥用药物而使生产力遭受损失的情况。

对于一些衣衫褴褛的瘾君子由于无钱维持其恶习而在车站和路边向行人乞讨的情景，负责任的政府都不应当熟视无睹。各国都有防止药物滥用者走向自我毁灭的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各国都不应当放弃其既定政策，也不应当允许合法化的鼓吹者左右其国家药物政策。各国都不应当被少数主张非法药物合法化的人的雄辩所吓倒。各国政府都必须尊重大多数守法公民反对使用非法药物的意见。

对于非法药物的使用，主张使之合法化的人们认为，药物滥用者的基本权利不应受到侵犯；然而，在这些人眼里，药物滥用者侵犯其自己家人和社会的基本权利的事情却似乎从未发生过。家人和社会也同样拥有其应当受到尊重和维护的权利。

只有当各国药物管制和执法当局向麻管局提供了可据以进行分析的准确而完整的数据，麻管局的工作才能得以完成，编写出的报告才能完整。

麻管局对及时向其提供完整而准确数据从而便利其完成任务的各国表示赞赏。麻管局力求与所有国家开展密切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



(签字)

**Philip O. Emafo**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 目录

	段次	页次
前言 .....		iii
.....		
章次		
一. 非法药物和经济发展 .....	1-63	1
A. 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带来的短期收益 .....	2-4	1
B. 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所创收入的估计 .....	5-19	1
C. 非法药物生产阻碍长期经济增长 .....	20-28	3
D. 破坏国家稳定 .....	29-32	4
E. 影响经济的稳定 .....	33-45	4
F. 影响民间社会的稳定 .....	46-55	6
G. 所涉政策问题 .....	56-62	7
H. 结论 .....	63	8
二. 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运作 .....	64-196	9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加入情况 .....	64-70	9
B.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	71-95	9
C. 防止转入非法贩运 .....	96-134	12
D. 管制措施 .....	135-151	17
E. 管制范围 .....	152-153	19
F. 确保医用药品的供应 .....	154-179	19
G. 对大麻的管制 .....	180-184	22
H. 确保执行《1961年公约》的措施 .....	185-196	23
三. 世界形势分析 .....	197-549	25
A. 非洲 .....	197-243	25
B. 美洲 .....	244-354	29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	247-285	30
北美洲 .....	286-315	34
南美洲 .....	316-354	37
C. 亚洲 .....	355-476	41
东亚和东南亚 .....	355-390	41
南亚 .....	391-427	44
西亚 .....	428-476	48
D. 欧洲 .....	477-533	53
E. 大洋洲 .....	534-549	59
附件		
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中使用的区域划分 .....		63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目前的成员 .....		66



## 说明

本报告英文本中使用了下列缩略语和简称：

ACCORD	东盟中国合作对付毒品行动
ADD	注意力缺失症
AIDS	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ICAD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
CIS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ESAAMLG	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Europol	欧洲警察办事处
GAFISUD	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
GCC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
GDP	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
GHB	伽马羟丁酸
HIV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病毒）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IPPA	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
LSD	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
MDMA	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摇头丸）
MERCOSUR	南美洲共同市场
NDLEA	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
NEPAD	谋求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
NIDA	美国药物滥用问题研究所
OAS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OUA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
SECI	东南欧合作行动
SIMCI	哥伦比亚非法作物监测综合系统
THC	四氢大麻酚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UNDCP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凡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报来的资料，  
均未能综合载述于本报告内。



## 一. 非法药物和经济发展

1. 无论是从发病率、死亡率和非法药物滥用的治疗需要方面来讲，还是从所涉金额方面来讲，海洛因和可卡因仍然是全球具有最大社会经济影响的非法药物。从金额上讲，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交易占到全球非法药物交易的绝大部分。因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了非法罂粟和古柯树种植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贩运和滥用对总体经济发展的影响。麻管局还承认，许多其他药物，主要是大麻和各种合成药物，也有很大的影响。麻管局决定把审查的重点放在经济发展方面，因为这是人类发展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

### A. 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带来的短期收益

2. 在许多国家的农村地区，非法药物行业为大量没有多少技能也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人们如小农和流动散工提供了农业部门的工作。非法药物交易还为实验室操作人员、批发商、洗钱者、零售商和走私者提供了就业。从经济角度讲，这种就业机会对于存在非法作物种植以及失业水平很高的国家可能十分重要。

3. 从短期来讲，为人们提供创收活动可以被认为在经济上是有利的。据估计，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全部农业人口中约有 3% 在八十年代末期从事非法药物生产。阿富汗和哥伦比亚全部农业人口中有类似比例的人口在九十年代末期从事非法药物生产。然而，在这些国家发生非法药物生产的地方，当地种植非法作物人口的比例据估计高于全国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口比例，有可能达到 20% 以上。

4. 从非法作物种植中获取巨大利润的是少数人，主要是那些非法药物交易的组织者，但受到这种非法活动不利影响的却是大多数人，其中包括最初从这种交易中获利的大多数人。从长远来看，非法药物行业所造成的巨大问题可能最终影响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

### B. 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所创收入的估计

5. 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所创收入及该收入对国民经济的影响无法精确加以估计。从这种估计中只

能了解到这种非法活动给有关国家造成了短期和长期经济后果的程度。

### 药物贩运活动在发达国家所创造的巨额收入

6. 2001 年，非法罂粟作物按农场售价计算的总值据估计为大约 4 亿美元，古柯的生产总值（按古柯碱的价格计算）为 7 亿美元。<sup>1</sup> 与有关国家农作物总收入（约 860 亿美元）相比，这两种作物的总值（11 亿美元）似乎微不足道；平均只占这些国家农作物总收入的 1.3%。在一些国家，从非法药物生产中取得的收入可以占到农作物总收入的 5% 以上。

7. 与其他经济总量相比，2001 年按农场价计算的非法罂粟和古柯作物总价值（11 亿美元）也相对较低。仅在美利坚合众国，2000 年与非法药物有关的费用约为 1,610 亿美元，其中包括生产率损失 1,100 亿美元和用于保健的 150 亿美元。<sup>2</sup> 因此，全世界从事非法古柯树和罂粟种植的农民的总收入可能还不到滥用这些药物的一个国家中对付非法药物问题的总费用的 1%。

8. 农民从非法古柯和罂粟生产中获得的总收入仅占 2000 年全球发展援助（537 亿美元）的 2%。从这一分析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全球发展援助增加 2%，<sup>3</sup> 用于非法作物种植区域，就可抵销改种合法作物的农民在经济收入上的亏损。然而，这种援助可能产生的问题是，可能诱使农民首先种植非法作物，然后再停止从事这种活动而得到补偿。

9. 农民从非法作物生产中获得的总收入只相当于主要受到药物滥用影响国家药物控制预算的很少一部分。比如在美国，2001 年的联邦药物管制预算额为 180 亿美元。<sup>4</sup> 此外，各州还提供 150 亿美元以上的预算用于药物管制。因此，联邦和各州药物管制预算中提供的这笔总额为 330 亿美元的金额约相当于农民从非法古柯和罂粟生产中获得的总收入的 30 倍。

10. 在美国，据估计，2000 年用在可卡因和海洛因上的支出分别为 360 亿美元和 120 亿美元；用在可卡因和海洛因上的支出占到该国非法药物总支出的 76%。<sup>5</sup>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药物滥用

者在海洛因和可卡因上的估计支出分别为 39 亿美元和 36 亿美元；这两项药物支出共占到该国非法药物总支出的 68%。<sup>6</sup> 联合王国的海洛因滥用者约占西欧海洛因滥用者总数的 20%，可卡因滥用者则占西欧可卡因滥用者总数的 29%。如果从联合王国的数据来推断整个西欧的数字，估计西欧在海洛因和可卡因上的支出可能分别达到 200 亿美元和 120 亿美元左右。

11. 据估计，作为主要非法药物市场的美国和西欧在可卡因上的支出为 480 亿美元，在海洛因上的支出为 320 亿美元。被认为比较保守的这些估计数表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收入只占到了全球药物滥用者为维持其恶习所花费金额的 1%。

12. 在药物贩运链上其他各个环节活动的药物贩运集团赚取了全球非法药物收入剩下的 99%。发达国家内从非法药物贩运中获取的利润通常占药物贩运总利润的一半到三分之二，但如果把海洛因和可卡因中掺杂其他物质的额外收入包括在内话，利润就要大得多。药物贩运利润的绝大部分都不是在发展中国家而是在发达国家创造的。

13. 2000 年前两个季度的数据表明，在美国，近 74% 出售可卡因和海洛因的总利润都是在美国一国产生的。<sup>7</sup> 美国 2000 年从可卡因（270 亿美元）和海洛因（90 亿美元）取得的利润达到 360 亿美元，而同一年发展中国家通过向美国输送可卡因和海洛因只赚得 120 亿到 130 亿美元。尽管绝对数字很大，但美国从海洛因和可卡因贩运中所获得的利润如果以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表示则不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4%。即使加上贩运其他药物所获得的利润，给国民经济增加的总金额也不会超过 500 亿美元，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5%。相反，在利润绝对值远远小于美国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果以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表示，数字也要比美国高得多。

### 在非法作物种植所在国创造的微薄收入

14. 非法古柯和罂粟种植的总收入取决于已变成最终产品的原材料的数量减去由于非法贩运被辑获的损失额以及在加工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另一个重要参数是地方犯罪集团参与国际药物贩运行动以及汇回国内或在当地花费的资金的比例。

15. 可以通过下述简化计算而得出各国非法作物种植和药物贩运所得收入的合理近似值：将转变为最终产品的作物实际产出乘以周边国家平均批发价。这种算法的依据是，除一些例外情况（例如哥伦比亚）以外，非法药物生产国的犯罪集团在国际贩毒中通常只是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这些犯罪集团的参与大体上局限于本国境内的贩毒以及将非法药物运往周边国家。根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估计，生产非法药物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中所吸纳的与毒品有关的资金总额 2001 年约达 38 亿美元。<sup>8</sup> 在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等某些国家，与这些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相比，通过非法种植罂粟而流入国民经济的资金数额相对较高。如果按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计算，古柯和可卡因生产最多的是哥伦比亚，其次是玻利维亚。近年来，据估计，如果按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计算，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收入比例在阿富汗和缅甸是 10% 至 15%，在哥伦比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 2% 至 3%，在玻利维亚略高于 1%，在其他所有国家均低于 1%。

16. 一般来说，非法药物生产所得资金流入国民经济而产生的总体经济好处，可能由于这种流入的连锁反应而超过最初流入的资金。因此，最初注入资金的乘数效应对于理解这种活动对国民经济的潜在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农民种植药物的许多收入都用以购置物品和服务，以满足其日常需要，而这些购置又为当地的商人提供了额外的收入，这些收入然后又用于购置其他物品和服务。每一轮消费都会带来额外的收入，该收入具体数额因国而异，主要取决于储蓄比例和进口比例（以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表示的进口品支出）。

17. 低收入国家的储蓄率平均达到收入的 20%。同样情况下，进口率平均 26%。把储蓄率和进口率结合起来，预计的乘数效应会达到 2.45，<sup>9</sup> 最初的 38 亿美元的收入带来的购买力总计约为 93 亿美元。

18. 关于非法药物生产，一系列因素表明，非法药物交易产生的收入的实际乘数效应将小于可比合法活动所产生收入的乘数效应。在非法药物生产国，药物贩运者的消费特点是，由于其生活方式而大肆挥霍。此外，药物贩运者倾向于比一般大众购买更多进口品，从而大大地增加平均进口率。从药物贩

运集团通常购买的物品来看，估计购买进口品的支出达到所有支出的 80%。由于药物贩运者的支出所产生的乘数效应将会下降，其对合法经济活动的乘数效应可从原先估计的 2.45 下降到 1.55。

19. 因此，贩运者与药物有关的收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将比合法产品的收入约低 36%。如果将生产鸦片和古柯叶国家 2001 年与药物有关的总收入 38 亿美元划分为农民的收入（11 亿美元）和药物贩运者的收入（27 亿美元），把这一差额用到乘数效应中可能导致农民由于 11 亿美元收入而具有 27 亿美元的总购买力（以 2.45 作为乘数）。此外，药物贩运者的 27 亿美元收入将产生 42 亿美元的总购买力（以 1.55 作为乘数）。因此，38 亿美元的非法药物交易收益所产生的 69 亿美元购买力将比预计的购买力约低四分之一。不过，即使乘数效应小于资金通过合法活动注入国民经济情况下的乘数效应，从纯粹短期经济的角度来看，最终结果也是可观的。

### C. 非法药物生产阻碍长期经济增长

20. 与广泛流行的关于非法药物行业所产生的收入自动促进经济发展的观点相反，没有迹象表明，非法作物种植的扩大促使经济状况的全面改善或者任何国家一级较大发展指标的改善。虽然已有证据表明，出售非法药物从短期来看可以促进经济发展，但还有一个问题是，这种发展是否导致进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进程。现有的证据表明，非法药物生产国的经济增长一直在下降。

21. 在安第斯分区域，八十年代玻利维亚和秘鲁以及九十年代哥伦比亚古柯树种植的增加并未导致这些国家经济的全面加速增长。尽管九十年代下半叶哥伦比亚的古柯树种植有所增加，但经济增长却失去了势头，甚至在九十年代末期在非法古柯叶生产规模扩大的时候却出现了负增长。<sup>10</sup> 然而，尽管玻利维亚和秘鲁的古柯叶生产出现下降，但九十年代大部分时间经济都出现加速增长，超过了拉丁美洲各国的平均数。在 1998-1999 年期间，玻利维亚和秘鲁的经济增长虽然不是十分强劲，却仍然高于拉丁美洲各国的平均水平，而哥伦比亚尽管增加了古柯树种植，经济增长却出现了滑坡。

22. 在东南亚，尽管罂粟生产有所变化，但情况却十分类似。虽然缺乏阿富汗最近 20 年经济增长的可靠数据，但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自从该国开始从事大规模非法鸦片种植以来，该国的经济一直是负增长。毫无疑问，自那时以来的总体生活水准出现了下降。鸦片生产的大幅度增加，使阿富汗在九十年代初期成为世界上非法鸦片剂的最大生产国，给内战推波助澜，但显然没有促进该国总体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相形之下，减少甚至完全根除了罂粟生产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经济增长率均为正增长率。在八十年代，巴基斯坦的鸦片生产下降幅度最大，但在东南亚国家中经济增长率却最高（每年 6.3%），明显超过了全球增长率（每年 3.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九十年代的经济增长率有所回升，但并非依赖于非法阿片剂。

23. 东南亚也出现了同样的经济发展态势。八十年代，缅甸的非法鸦片生产增大了 10 倍，但与此同时，该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该地区是最低的。鸦片生产在九十年代下降三分之一的时候，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却上升到邻近国家报告的水平。然而，如果非法鸦片生产为经济增长奠定基础的话，则根据购买力平价，缅甸就不会是该地区人均收入最低的国家了。

24. 泰国是该地区率先大幅度减少非法鸦片生产的国家（从 1965-1966 年期间的 146 吨减少至 1982 年的不足 60 吨<sup>11</sup> 以及 2000 年的 6 吨）。由于泰国非法鸦片生产水平在八十年代出现下降，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超过了邻近的国家，如今泰国已是该地区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

25. 与八十年代相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数据表明，其九十年代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均有所上升。这两个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上升都伴随着九十年鸦片生产的下降。

26. 同样，在八十年代，黎巴嫩，尤其是在该国的贝卡谷地，大麻和鸦片的非法生产有所增加，这是内战和国家机构的解体以及各派民兵争相通过非法药物贸易为活动筹措资金等的刺激的结果。尽管缺乏关于该国八十年代经济增长的可靠估计，但可以推断，由于生产能力被破坏，导致出现了负增长。九十年代，黎巴嫩政府成功地实施了对非法药物生产的禁令。随着黎巴嫩强制执行对非法药物生产的

禁令，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增长 7.7%，这一增长率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每年 2.5%），以及中东和北非的平均增长率（每年 3.0%）。<sup>12</sup>

27. 当然，没有证据表明，非法药物生产的增加与总体经济活动的下降有着必然的联系。非法药物只是决定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经济下降和增长缓慢通常是由于整个局势不稳，而局势不稳又会造成国家政府和行政机构能力的削弱，从而导致非法作物种植和贩毒的泛滥，而良好的施政则会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28. 非法药物生产对于经济发展的负面制约关系，最为明显的是，在世界许多地方，从事非法作物的种植均是出于对经济状况恶化的一种反应。安第斯分区域和亚洲八十年代非法古柯生产和非法罂粟种植扩大的原因就在于此。这种防卫性的反应并不能化解社会的根本紧张状况或解决社会的发展问题。实际上，这种反应可能会使这些问题长期存在，并最终成为影响发展的主要障碍。毒品经济的出现可能会破坏国家、政治体制、经济和民间社会的稳定。

#### D. 破坏国家稳定

29. 破坏政治体制的稳定是指非法药物行业有能力为竞选活动和腐败现象以及为叛乱活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提供经费。它会扭曲投资环境，无法据以作出明达的宏观经济决策。

30. 如果一个国家存在着庞大的非法药物行业，所产生的最为严重的后果通常就是影响到国家的稳定。尽管在发展中国家，贩毒产生的资金可能还没有大到足以创造经济繁荣，但这些资金对促成政治体制的腐败通常是绰绰有余的。叛乱集团可能会发现贩毒是有利可图的一个收入来源；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缅甸等有些国家，非法药物生产与内战是有联系的，并且因内战而更形猖獗。

31. 国家不稳定的主要后果之一是投资减少。一旦合法投资的安全性受到危害，商业环境就会恶化，新的投资前景也就暗淡下来。随着投资额的下降，经济和社会进步就会受到影响，并从而危及长期的发展。例如，在安第斯分区域各国，投资比例的上升伴随着非法古柯生产的下降，反之亦然。

32. 另外一个有关的问题是，在非法利润驱动的地下经济十分繁荣的情况下很难作出合理的经济决策。在这类情形下，关于一国的现有经济数据可能是有误导性的（见下文第 34 和 35 段），从而会造成作出错误的经济决定，由此进一步影响到国家的可信度及其投资环境。

#### E. 影响经济的稳定

33. 影响经济稳定有下述几种形式：(a)它影响为打击非法利润的流动而采取的宏观经济决策，从而造成高利率并挤走了合法的投资；(b)由于非法利润的流入而造成汇率比价过高，使正常的出口减缩；(c)它促进非法商业和不公平竞争，包括对合法商业设置障碍；(d)它鼓励以牺牲长期投资为代价进行挥霍性消费；(e)它鼓励投资于非生产部门；及(f)使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更形恶化。

34. 在宏观经济一级，庞大的地下经济的存在会严重危害决策者作出合理的决策。宏观经济管理即使在最好的时期都是很难的，如果非法药物资金在经济中大规模流通，则几乎就无法进行。在有必要更改经济政策，例如采取抑制通货膨胀的紧缩措施或试图扩大出口种类等情况下，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尤其困难。在这类情形下，非法药物资金往往会使政府的行动毫无收效，因为这类资金或是使得预期的结果无法产生，或是延长宏观经济稳定所需时间，或是促使政府采取过激措施，从而造成失业和社会动乱。

35. 对通货膨胀压力作出的反应常常是采取更为严厉的货币政策，从而导致货币供应下降，利率上升。然而，只有在经济对这些刺激的变动作出的反应具有可预测性时，这类政策才会取得成功。但是，如果非法利润数额巨大，尽管采取了限制性的货币政策，经济有可能继续过热，通货膨胀十分显著。这可能会促使当局采取更为激烈的货币和其他限制性经济措施。在这一过程中，无法得到这类非法资金的正当企业可能会由于高利率而被挤出市场，并且可能不会有新的合法投资。

36. 另一种形式的排挤是汇率比价过高的结果，是由于非法利润流入一国而造成。非法药物出口全面挤走合法出口。汇率比价过高还给为当地市场生产

的国内工业造成困难，这是因为进口将越来越多地取代国内生产。因此，比价过高的汇率会毁灭整个经济部门，而这些经济部门一旦消失，就很难重新建立。

37. 资金来源非法的企业可通过压价出售货物或服务而将合法的竞争者挤出市场。这类企业通常是作为“门面”公司参与（或假装参与）合法商业，以作为洗钱的掩护。在这类情形下，低价并不体现有效率，但会强行将效率高得多的合法公司挤出市场，其结果是一些部门完全被非法企业所控制。这类情况特别成为问题，因新的竞争者再也不敢进入该市场。

38. 贩毒集团的消费特征给长期发展造成了进一步的问题。这些特征通常是挥霍消费（昂贵的汽车、游艇、电子设备和服装，通常都是进口品）。这类挥霍消费可能是以牺牲投资为代价的，而且甚至会减少本来可以进行的投资。比如，所消费的这类物品进口含量都很高，这样就会打破贸易平衡，促使外国银行提高所在国的信贷风险，从而造成总的利率提高，并因而减少了投资。

39. 武器是贩毒者另一种经常消费的物品。由于购置了武器，不仅无法再将资金用于购置资本设备，而且还助长了恐惧和暴力的蔓延，使得整个商业环境更为恶化。

40. 贩毒集团若对经济进行大量投资通常也集中于基本上是非生产性的部门，例如房地产和娱乐业（赌博、妓院和类似的行业）。其中许多投资并不能为长期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其唯一目标不是追求短期利润，就是进行洗钱。例如，对房地产的这类投资通常是投机性投资，由于这类投资不是要抬高价格就是为了隐藏非法收益，因此对生产毫无帮助。这类投资总的来说会损害当地人的购买力。

41. 利用非法药物资金进行投资的另一个消极面是这类投资缺少延续性。其中许多投资实际上取决于非法药物活动能否延续下去。由于非法药物活动是违法的，所以有可能被突然中断，执法行动和检控使相关的投资可能减少或消失。结果，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大行其道的某些区域转眼盛衰，大起大落。

42. 建立非法药物工业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它不仅会使收入不平等长期存在，而且还会使这种不平等更形加剧，而收入不平等最初可能是促使参与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原因之一。非法药物不是收入分配发生变化的唯一原因，但它常常是收入分配发生变化的部分原因。这个问题尤为严重，因为人们所感知的收入不平等是许多国家遇到的各种社会问题包括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核心所在，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换言之，收入不平等本身显然是影响人们是否愿意参与非法药物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非法药物行业的存在又加剧了收入分配上的不平等。

43. 收入不平等的加剧不仅是由于贩毒集团积累财富所致，而且还与他们的消费特点，尤其是其获取土地的愿望有关。如果小农不愿意自动出售其土地，就可能会受到恐吓，而被迫出售土地。结果就会造成土地改革逆转，结果是，土地被分配给若干大的农庄，小农没有文化也没有技能，不能转入经济的其他部门。

44. 同样，与毒品有关的暴力抑制了投资，减少了就业机会和收入。它对旅游业的影响也是如此，许许多多的人本来都可以分享旅游业的增值。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还对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社会底层人口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高收入阶层成员有钱购置安全设备和服务。此外，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占用了政府的稀缺资源，从而以各种方式减少了用于福利拨付和服务的款项。

45. 《2002 年人的发展报告》中所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数据<sup>2</sup>似乎确认了上述趋向。对人口中最富的 20% 的人和最穷的 20% 的人的收入比例进行的研究表明，安第斯分区域最近十年的收入不平等有所增大。1980-1994 年期间，哥伦比亚人口中最富的 20% 的人，其收入比最穷的 20% 的人高 16 倍，而在九十年代后五年则高 20 倍。据报告，秘鲁在同一期间收入不平等也有所增大，但幅度较小，其比例从 10 倍增加至 12 倍，在玻利维亚，从 9 倍增加至 12 倍。因此，安第斯分区域所有三个国家的收入不平等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据报告，在哥伦比亚，该比例高于邻国委内瑞拉（18 倍）、巴拿马（15 倍）和厄瓜多尔（9 倍）。而且，这三个安第斯国家的收入不平等也比下述发达国家明显：美国（9 倍）、澳大利

亚和联合王国（7 倍）、奥地利、法国、荷兰和瑞士（6 倍）、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和加拿大（5 倍）、挪威、丹麦和瑞典（4 倍）以及日本（3 倍）。还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收入不平等与作为发达国家非法药物行业规模间接衡量尺度的长期吸毒者人数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美国是世界上人均长期吸毒者人数最高的国家，联合王国是西欧国家中长期吸毒者人数最高的国家之一，而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等收入不平等水平较低的国家的人均长期吸毒者人数相对较低<sup>14</sup>，日本长期吸毒者人数显然更低。然而，对这种因果关系必须作进一步研究。

## F. 影响民间社会的稳定

46. 非法药物行业不仅能够破坏国家和经济的稳定，而且还能造成民间社会的不稳定。造成民间社会不稳定是由于犯罪率上升（帮派之间的殴斗、绑架、勒索）；社会资本的减缩；法治遭到破坏；精英阶层和/或政治体制的腐败；赌博和卖淫；吸毒和社会凝聚力的丧失。

47. 民间社会不稳定的主要症状或表现为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率上升，这严重影响了消费格局（例如获得保安服务的需要）以及个人自由（尤其是行动自由）。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包括为贪财而犯罪、帮派之间的殴斗、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勒索和绑架。

48. 最近 20 年，与非法药物贸易有关的、民间社会最大的不稳定也许发生于哥伦比亚。在该国，凶杀人数从 1973-1975 年期间（即在该国介入全球可卡因行业以前）的每 10 万人中 17 人上升至麦德林卡特尔对国家开战之初的 1988 年每 10 万人中 63 人。<sup>15</sup>1992 年，随着打击麦德林卡特尔的斗争更为激烈，该数字上升至每 10 万人中 80 人。在逐步摧毁了麦德林卡特尔之后，该数字在 1993 年和 1994 年均有所下降，并且在 1995 年摧毁了卡利卡特尔之后又再次下降。在尚有国际可比数据的最后一年即 1997 年，哥伦比亚的这一数字为每 10 万人中 58 人。哥伦比亚的这一数字仅低于南非的数字（61 人），而大大高于下述国家的数字：秘鲁（10 人）、美国（7 人）、智利（5 人）、意大利（1.5

人）、德国（1.4 人）、瑞士（1.2 人）或日本（0.5 人）。<sup>16</sup>

49. 犯罪和暴力的长期存在会促使一国的社会资本受到削弱，法治荡然无存。从经济上来讲，这就提高了交易成本，因为无法依靠国家来提供必要的框架。交易费用高昂的后果是整体经济活动全面下降，并因而造成社会福利的下降。

50. 造成社会资本受损的另一个因素是腐败，尤其是政治精英阶层和整个政治体制的腐败，而这又是法治遭到破坏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尽管没有哪个社会能够不受腐败的影响，但大量非法资金的存在是造成腐败得以泛滥成灾的一个条件。而这又增加了总的交易成本，并从而减少了社会的潜在福利。

51. 而且，一旦非法活动司空见惯，社会结构就会遭到破坏。贩毒能迅速获利还为年轻人辍学提供了刺激。结果，使整整一代人失去受教育机会。而得不到教育机会的一个社会是不可能往前发展的。家庭也受到影响这一事实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因为家庭通常是社会的根基所在。

52. 有些人期望，一国非法生产的毒品只会运往该国以外的非法市场；恰恰相反，经验表明，绝大多数非法药物生产国和过境国最终都必须正视本国的吸毒问题，这是因为外溢效应是一个共同的现象。为过境行动提供协助的当地贩毒集团通常是得到实物支付，他们必须出售自己分得的非法药物以便将其转换为收入。由于他们很少有进入外国市场的途径，就不得不在当地出售毒品。在当地非法药物生产减少以后吸毒现象还可能会继续存在。例如，到 2001 年，巴基斯坦在几乎完全根除了所有非法罂粟生产以后，仍然因来自阿富汗的进口取代了国内海洛因的生产而面临着严重的海洛因问题。

53. 同样，在玻利维亚和秘鲁，八十年代古柯生产的增加造成巴苏克滥用的锐增，并继而造成可卡因的滥用急剧上升。尽管九十年代后期古柯的生产有所下降，但是滥用程度仍然相对较高。在哥伦比亚，九十年代后期可卡因的滥用程度似乎是与古柯生产的增加而同时增加的。同样，墨西哥和加勒比国家都受到了可卡因滥用程度增加的影响，这是由于在从哥伦比亚将可卡因直接运往美国的数量减少以后通过这些国家运输可卡因的数量有所增加。据

报告，也属于过境国的巴西和南非最近几年的可卡因滥用程度有所上升。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亚国家和东欧一些国家因最近几年被海洛因贩运者不断用作过境国、从而使鸦片剂滥用水平持续上升而受害尤深。

54. 药物滥用，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给社会造成了许许多多的问题，损害了健康、生产力和教育，引起犯罪率上升，并导致家庭解体。这些问题已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而在联合国其他一些出版物都有所涉及。<sup>17</sup>

55. 包括家庭、社区和国家在内的社会凝聚力都因庞大的非法药物行业的存在而受到了严重的削弱，并使社会资本流失。而没有社会资本，发展是不可能的。

### G. 所涉政策问题

56. 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所带来的短期好处已被长期的巨大损失所抵消。由此，顺理成章的是，各国政府即使完全出于私利也应该执行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的政策。但似乎至少有两个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事情有时并非如此：

(a) 有些国家的政府只是看到短期的好处，而没有认识到对发展所造成的长期损失。在这方面，它们并没有对金融系统实行监管，也没有为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而拨付资金和采取适当措施；

(b) 有时从一国的角度来看待药物管制政策，而忽略了该政策在国际上的长期后果。

57. 发展与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发展政策与药物管制之间都是有联系的。可以认为，药物管制实际上是发展得以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而经济发展的成功又可以是药物管制取得可持续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

58. 尽管药物管制实际上有利于发展这一论点是有其实际依据的，但总体高速经济发展是药物管制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这一反向关系并不那么确定。没有证据可以就此做出肯定的答复。能够找到证据来说明发展在不同情况下既能够减少也能够增加毒品问题：

(a) 发展水平的提高：

(一) 发展水平的提高意味着购买力的增加，追求业绩的压力更大、娱乐方面的选择更为丰富，因此也就意味着将更多地求助于精神药物；

(二) 然而，发展水平提高也可以意味着有更多的资源和能力用于预防、治疗和执法；

(b) 非法药物生产的下降：

(一) 最近十年经济增长率高的国家中，有的国家非法药物生产的水平相对较低；

(二) 然而，经济发展较高的国家中也有些国家非法药物生产水平相对较高；但是，对与药物有关的收入所作分析表明，从经济整体规模的角度来看，非法药物生产的重要性在这类国家中往往是微不足道的。

59. 经济发展是国际药物管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一个国家能够摆脱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以及洗钱等，从长期来看是有好处的，但从短期来看，会给政府以及社会的某些人带来损失。因此，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帮助，至少负担穷困国家在这方面的某些费用，使之有可能采取一些措施，防止非法作物的种植并创造长期收益。这应该成为在药物管制领域提供双边或多边等国际援助的主要理由。

60. 如果药物管制链在一国断裂的话，整个国际药物管制系统就可能受到威胁。链条牢固与否端视其最薄弱之处这一句俗语也尤其适用于联合国及联合国所监管的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等任何多边系统。纯粹从一国的角度而设想的单边行动会损害整个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完整性。

61. 完全从国家的角度并以短期的眼光来界定问题的倾向不是药物管制努力所特有的。发展政策通常也从国家的角度来设想，这已经造成了始料不及的国际后果（贸易战、军备竞赛、环境问题）。最近十年，取消管制、自由化和全球化已被视为全球一级促进发展的机制。然而，也产生了一些始料不及的后果——原材料价格下跌、某些地区失业率上升、移民和跨国界交易增加——这些都促使了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增加。

62. 目前存在的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可以解决与毒品有关的后果，同时不危及国际合作和全球化进程而带来的其他好处。因此，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关键任务是协调为下述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并提高这些行动的效率：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促进预防吸毒和治疗活动并借鉴最佳做法而解决吸毒问题。国际上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所采取的对策还包括已明确载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中的一个要点（大会 S-20/4 E 号决议）。<sup>18</sup> 在替代发展方案中向小农——药物生产和贩运链中的关键一环——提供帮助，促使其从种植非法药物作物转而以合法手段创造收入。因此，国际药物管制通过对抗四处扩散的非法药物行业所造成的消极影响，促进了可持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 H. 结论

63. 药物管制工作应考虑到下述各点：

(a) 非法药物为少数人提供了短期收益，但给许多人造成了长期损失；

(b) 必须从一个国家总的经济和发展角度来审视毒品问题；

(c) 在解决毒品问题和发展问题上都存在着业已确立的多边机制，必须改善这两种机制之间的协调一致；没有有效的药物管制制度，就不能够实现一国的长期经济发展；

(d) 在失业率很高的国家，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但危害了人力资本的开发；

(e) 小农在短期内可以从种植非法药物作物中获取经济利益，但这些利益的总和在非法药物贸易全球营业额中所占比例不到 1%；

(f) 全球非法药物贸易中 99% 的增值是由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贩运所产生的；

(g) 非法药物贸易利润的大部分是在发达国家产生的；然而，毒品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要大得多，这是因为，非法药物贸易的价值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所占比例大于发达国家；

(h) 非法药物生产与一国的经济增长一般是相互制约的；

(i) 非法药物生产和有关的经济活动损害了长期的经济发展，这是因为其影响所及破坏了国家、经济和民间社会的稳定。



## 二. 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运作

###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加入情况

####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64.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19</sup> 或经《1972 年议定书》<sup>20</sup> 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共有 179 个,其中 173 国为该公约修订本的缔约国。自麻管局 2001 年度报告<sup>21</sup> 公布以来,伯利兹、厄立特里亚、圭亚那、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成为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洛哥已成为修正 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sup>22</sup>

6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尼加拉瓜仍然只是未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已颁布总统法令,批准了修正《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缅甸政府已决定加入《1972 年议定书》。麻管局相信,这些国家不久将交存其加入书或批准书。麻管局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的国家立即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加入或批准《1972 年议定书》。

66. 在尚未成为《1961 年公约》缔约国的 13 个国家中,非洲有 3 个、亚洲有 4 个、欧洲有 1 个、大洋洲有 5 个。

####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67.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止,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23</sup> 的缔约国共 172 个。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期间,伯利兹、厄立特里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成为《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

68. 尚未成为《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的 20 个国家中,非洲有 4 个,美洲 3 个,亚洲 5 个,欧洲 2 个,大洋洲 6 个。其中有些国家,即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不丹、海地、洪都拉斯、尼泊尔和圣卢西亚已经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4</sup> 的缔约国。麻管局重申它要求有

关国家执行《1971 年公约》的规定,并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69. 自麻管局 2001 年报告发表以来,厄立特里亚、以色列、卢旺达和泰国已加入《1988 年公约》。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止,共有 166 个国家,即占全世界 87% 的国家以及欧洲共同体<sup>25</sup> 加入了《1988 年公约》。

70. 在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的 26 个国家中,非洲有 8 个、亚洲 5 个、欧洲 3 个、大洋洲 10 个。麻管局重申它要求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而采取必要的步骤,落实《1988 年公约》所要求的措施,并尽快加入该公约。

### B.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 提交麻管局的报告

#####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报告

71. 麻管局在履行《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赋予的职责的过程中,同各国政府保持了不间断的对话。麻管局使用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分析世界各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制造和贸易的情况,以便确定各国政府是否遵守了要求它们保证向病人提供这类药物的同时将这类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销售和使用局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条约规定。

72. 《1961 年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支持在相关年份的翌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麻管局提交其年度统计报告,而且麻管局要求各国政府在这一日期以前提交关于精神药物的报告。麻管局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其中包括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主要制造国、进口国、出口国或使用国的一些国家未遵守这一要求。迟交报告造成麻管局难以监测药物的制造、贸易和消费情况。它还会延误对医疗用途麻醉药品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阿片剂原材料供需平衡

进行审查。麻管局促请难以及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1961年公约》中设定的提交年度报告的最后期限。

73. 麻管局审查了各国提供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并在必要时与主管当局进行了接洽，以便澄清在其报告中发现的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之处可能显示了国家管制制度上存在着缺陷，和/或将药物转移至非法渠道。麻管局注意到，大多数国家提交的报告从总体上看都是可靠的。然而，作为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的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提高其报告的质量。有些国家之所以难以向麻管局提供完备的报告，是因为其国家报告制度无法确保能收集到所有必需的信息。例如，印度未报告有些麻醉药物最近几年消费情况的数据，因为通过国家报告制度难以得到这类数据。麻管局请有关各国加强其国内报告机制，以便确保向麻管局提交所有强制性报告。

74. 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共有168个国家和领土遵守《1961年公约》第20条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交了2001年年度麻醉药品统计数字，占必须提交这类统计数字的209个国家和领土的80%。总共191个国家和领土提供了2001年麻醉药品进出口季度统计数字；占必须提供这类数据的209个国家和领土中的91%，但是有33个国家和领土仅提交了关于国际贸易的部分统计数字。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截至2002年11月1日收到的2001年报告总数是历年最高的。

75. 麻管局注意到，2002年，包括巴西、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所罗门群岛和津巴布韦在内的有些国家终于改进了其麻醉药品的报告。大多数国家，无论其是否为《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都定期提供了统计报告；然而，《1961年公约》的有些缔约国历时几年未遵守其报告义务。麻管局一再提醒这些国家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并促请这些国家定期报告情况。麻管局将考虑确保其履约的进一步措施，并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些国家的情况。

76. 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总共有171个国家和领土依照《1971年公约》第16条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交了2001年精神药物年度统计报告。同麻醉药品

的报告的情况一样，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精神药物报告现有提交率(82%)创历史最高纪录。

77. 然而，有些国家的合作仍然不能令人满意。非洲和大洋洲仍有很多国家未能定期提交报告。近年来，这两个区域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未提交年度统计报告。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这些国家在监测精神药物上所存在的严重缺陷有关。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包括阿塞拜疆和所罗门群岛在内的有些国家自1996年以来首次提交了关于精神药物的年度统计报告。麻管局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和乌拉圭的报告情况有所改进。

#### 关于前体的报告

78. 按照《1988年公约》的要求将信息报告给麻管局表明存在着对前体进行监测的适当机制，并且负责收集化学品数据的政府机构彼此协调无间。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总共有120个国家和领土及欧洲共同体代表其15个成员国依照《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提交了2001年的资料，占需提供该信息的国家和领土中的57%，提交率与前几年类似。

79. 麻管局注意到，《1988年公约》缔约国当中只有59%的国家继续遵守提供必要信息的条约义务。麻管局注意到，有一些国家在中断几年以后又恢复向麻管局提交报告。尽管不是《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但已恢复提交报告的国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与此同时，麻管局遗憾地注意到，仍然有一些《1988年公约》缔约国从未向麻管局提交报告，这些国家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麻管局促请所有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所需的信息。

80. 麻管局自1995年以来一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要求提供《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使用和需求情况的数据。这种数据是自愿提供的，如果各国政府提出要求，麻管局可将这些数据作为保密数据处理。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总共有84个国家和领土提供了2001年的这类数据。其提供率与前几年的提供率类似。几乎所有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和领土以及转运点2001年都提交了这类信息。

81. 对分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主要化学品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合法国际贸易的了解在稳步提高。尽管大多数主要出口国提供了其 2001 年的出口数据，但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2001 年使用 D 表提供关于这些物质的进口数据的国家和地区比几年前几乎翻了一番。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分别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国际贸易进行了密切监视，并且于 2001 年将这两种物质从《1988 年公约》表二转至表一。麻管局正在监测这一更改的效果。

82. 尽管提供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合法贸易数据的国家仍然很多，但是目前所能提供的关于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前体合法国际贸易状况的信息很少。考虑到这些物质被继续转用于制造非法药物，麻管局 2002 年设立了一个用于提出称作为棱柱项目新举措的论坛，以改进对这些物质合法国际贸易的监督，防止其转移（见下文第 96-133 段）。麻管局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有系统地收集这些物质进出口情况的数据，并提供给麻管局，使麻管局能更好地协助各国政府查明涉及这些物质的可疑交易，并防止这些物质的转移。

#### 麻醉药品需求的估计数

83. 麻管局谨提醒所有各国政府，估计制度的普遍适用是麻醉药品管制制度发挥功能所不可或缺的。一个国家缺乏充分的估计数往往表明该国管制机制存在薄弱环节。对麻醉药品的实际需求缺乏恰当的监测和了解，会产生一国交易的药品可能超过医疗需求和转入非法渠道或被不恰当利用的风险。

84.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 日止，170 个国家和领土提供了 2003 年麻醉药品需要量的年度估计数，占必须提供这类估计数的国家和领土中的 81%；这一数目高于截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止提供 2002 年估计数的国家和领土数目（166 个）。尽管麻管局已多次提醒，仍有 41 个国家和领土未及时提供这些估计数，供麻管局审查和确认；麻管局不得不按照《1961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他们确定估计数。麻管局还确定了 2002 年期间独立的东帝汶麻醉药品需求估计数。尽管在前几年，非洲是未提供这类估计数的国

家所占比例最高的区域，但非洲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有所改进。

85. 麻管局鼓励它为其确定 2002 年估计数的所有国家和领土认真审查这些估计数，并酌请加以订正。应该指出的是，麻管局是根据以往报告的估计数和统计数字来确定其估计数的，考虑到这些药物有可能转入非法渠道，为谨慎起见，在某些情形下已大幅度降低了这些估计数。因此，所确定的这些估计数可能不够，有关国家和领土可能难以及时进口满足其医疗用途所必需的麻醉药品数量。因此，麻管局促请这些国家和领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确定麻醉药品需求估计数，并及时向麻管局提供这些估计数。麻管局乐意协助这些国家和领土，向它们提供《1961 年公约》有关估计制度的条款的解释。

86. 麻管局审查了各国提供的估计数，包括补充估计数，以便将药物的利用和分配限制在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的数量范围内，并确保充分提供用于这类目的的药物。对于根据它所掌握的信息这些估计数似不足的情况，麻管局在确认估计数以前与许多国家进行了磋商。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2002 年与前几年相同，大多数国家迅速提供了反馈。麻管局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在这方面加强了合作。然而，有些国家对其药物需求，尤其是与制造麻醉药品或为制造其他物质而使用麻醉药品有关的需求，似始终难以提供合乎实际的全面估计数。麻管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采取措施，就其今后的药物需求，提供全面并同时是适当的估计数。

87. 本来预计已建立用于收集本国领土内麻醉药品医疗需求信息机制的一些国家，包括加拿大、中国、意大利和荷兰等国家，延迟很久才提供 2003 年的估计数。正如麻管局 2001 年报告<sup>26</sup>所述，这种迟交现象对麻管局进行分析是有消极影响的。麻管局注意到，最近几年通常很晚提供估计数的澳大利亚、巴西、日本和美国及时提交了其 2003 年的估计数。

88.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依照《1961 年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提供补充估计数的国家仍然较多。各国每年向麻管局提交的补充估计数的次数从 90 年代中期的 650 至 700 次上下减少到 2001 年至 2002 年不足 250 次，这种趋势表明各国所提供的估计数的质量有所提高。然而，正如在以前报告中所示，<sup>27</sup>麻管

局促请各国政府尽量精确地计算本国年度医疗需求，并设法仅在出现无法预计的情况下提交补充估计数。

在报告麻醉药品估计数和统计数字中经常出现的问题

89. 有些国家的政府难以报告关于可免除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1961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的估计数和统计信息，尤其是含有可待因、右丙氧芬、双氢可待因、地芬诺酯、乙基吗啡和福尔可定的制剂。同样，有些国家的政府在提交关于麻醉药品的估计数或统计数字时忽略了关于存货的数据。由于未提供这类数据，提交给麻管局的年度统计信息不很全面，并且对数据作了重复计算，由此就延误了医疗用途所需麻醉药品的进口，妨碍了估计数制度的适当运作。

90. 麻管局与难以适当报告《1961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或存货的国家进行了接洽，并在必要时向它们作出了解释。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政府在收到这些解释以后已对其报告的做法加以改进。麻管局乐意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遵照要求就这些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解释。

91. 按照《1961年公约》的规定，各国政府有权保留麻醉药品的特别库存量，作为政府的特殊用途和应付一些特殊情况。它们无须向麻管局报告此种特别库存的数量。然而，各国政府需按照第20条第3款向麻管局报告为特别用途而进口或在境内采购的麻醉药品量，以及为满足一般民众的需要而从特别库存中取用的药品数量。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政府继续忽视《1961年公约》的那些规定，没有向麻管局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对精神药物需要量的评估

92. 各国政府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71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和理事会关于该项公约附表三和四中所列物质的第1991/44号决议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交了国内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评估（简化估计数）。麻管局依照理事会第1996/30号决议的规定，为未能提交此种信息的政府确定了评估数。麻管局向所有这类国家和领土的主管部门提供了这类

评估数，要求它们在核准精神药物出口时将这些评估数作为参照。

93. 与麻醉药品估计数不同的是，各国和各领土提交的有关精神药物需求量的评估数不需要麻管局确认便被视为有效，直至麻管局收到新的评估数为止。各国政府可随时将它们修改评估数的决定通知麻管局。2002年1月，麻管局曾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审查并视必要情况修订其关于精神药物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的评估；在这之后，95个国家的政府已进行了这类审查和修订。此外，麻管局已收到91个国家政府对先前一种或多种物质评估数所作的修改。

94. 截至2002年11月1日止，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已向麻管局提交了关于精神药物年度医疗需求量的评估数；然而，有8个国家的政府对麻管局先前确定的评估数仍未加以任何确认。这些国家是：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利比里亚于2002年3月首次向麻管局提供了其评估数。然而，考虑到利比里亚人口的规模和该国的保健基础设施，利比里亚提供的评估数过高。由于这类评估数为将精神药物转用于非法贩运提供了机会，麻管局要求利比里亚当局对其评估数加以审查。与此同时，将继续公布麻管局为利比里亚确定的评估数。

95.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国家的政府数年来从未更新过它们的评估数。这些评估数可能不再反映它们国内对精神药物的实际医疗和科研需求。低于实际合理需求量的评估可能延误各国进口在医疗或科研上急需的精神药物，因为按照规定，出口国所出口的数量不得与进口国提供的评估数不符。麻管局请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定期更新本国对所有精神药物年度需求的评估数，并将修改的任何内容通知麻管局。

## C. 防止转入非法贩运

### 麻醉药品

#### 从国际贸易的转移

96. 正如近几年一样，2002年未侦查到麻醉药品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贩运渠道的情况，尽管所涉

药物和交易数量都很大。然而，有两个国家尚未最后完成对涉嫌出口大量羟二氢可待因酮片剂的调查。准许出口量已超过进口国的估计总数。

97. 麻管局提请所有各国政府注意，为了能有效地预防麻醉药品从国际贸易的转移，各国政府必须与麻管局合作，按照《1961 年公约》的规定，执行有关这些药物的所有管制措施。绝大多数政府都充分执行了估计数制度和进出口批准制度；然而，有些国家的政府所准许的本国 2001 年和 2002 年麻醉药品出口数超过了有关进口国与此对应的估计总数，这样做违背了《1961 年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如果伪造的进口许可证落入贩毒者之手，就会造成麻醉药品的转移。麻管局同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接洽，并要求它们确保完全遵守《1961 年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见下文第 139-140 段）。

#### 从国内销售渠道的转移

98. 最近几年，各国报告了含有麻醉药品的医药产品从合法销售渠道的转移情况。加拿大报告，伪造处方、从药房窃取鸦片剂以及将（羟考酮）出售给未经许可者等转移案件有所增多。在墨西哥，2001 年 12 月发生了一起从一家制药公司的存货中窃取 90 多万羟考酮片剂的案件。在美国，滥用最多的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医药产品仍然是二氢可待因酮和羟考酮。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法国、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和乌克兰等一些国家提供了含有可待因的药物制剂的转移、缉获或滥用信息。据报告，在爱尔兰、荷兰、瑞士和联合王国等有些国家，曾发生美沙酮被转用于吸毒致瘾替代治疗的案件。

99. 麻管局认为，关于含有麻醉药品的药物制剂的缉获量和从国内销售渠道的转移，报告材料仍然不足，尤其是对涉及《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不受某些管制措施约束的制剂。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建立用于收集这类药物制剂的转移、缉获和滥用数据的集中制度，以便能够获得关于该问题的可靠信息。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向有关国际机构报告关于药物转移、缉获和滥用的信息，即使是局部的信息，因为可以使用这种信息来查明新的重要趋向。

100.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美国主管当局仍在继续努力，以防止最近三年一直引起关注的羟考酮，尤其是表现为含有高剂量羟考酮的有控制释放片剂的转移和滥用。美国政府尚在实施中的行动计划包括为调查涉及转移的案件增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对滥用羟考酮的事件继续进行评估，更加严格地管制含有羟考酮处方药剂的制造和销售并加强与制药业的合作，以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

101. 麻管局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对将羟考酮和其他麻醉药品从国内销售渠道或从国际贸易转移的企图继续保持警惕，并继续关注这些药物，包括缓慢释放的制剂和《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制剂有可能被滥用的情况。

102. 在许多国家都发生了转移和滥用经医生处方用于替代治疗的鸦片剂。麻管局吁请将鸦片剂用于替代治疗的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制止其被转移到非法渠道。

### 精神药物

#### 从国际贸易的转移

103. 《1971 年公约》附表一中所列精神药物的合法国际贸易一直局限于数量仅为几克的零散交易。迄今未侦查出任何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渠道转移的案件。转移附表一所列物质的最近一次图谋发生于 2000 年 12 月，但未能得逞。

104. 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以往是非法市场的一个主要供应来源。然而，自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以来，涉及附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的案件现已十分罕见。最近十年从国际贸易转移的最为常见的物质之一是芬乃他林。由于芬乃他林有可能被滥用，而且危害到公众健康，已在 1986 年将其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以对其进行国际管制。

105. 从 1985 年至 1989 年，从合法制造和国际贸易转移的芬乃他林有几百公斤。由于加紧管制并提高了警惕，此种转移十分有限，但转移该物质的图谋仍有发生。从 1985 年至 1995 年，由于实施了国际管制，而且各国政府与麻管局进行了合作，挫败了近 18 吨芬乃他林的转移。在加强了国际管制措施

及制造国和贸易国提高警惕后，转移该物质的图谋有所减少。

106. 一种滥用最为普遍的含有芬乃他林的制剂称为 Captagon。自 1986 年以来从未收到合法生产这种物质的报告。但是，由于在非法市场上对 Captagon 继续有需求，出现了使用非法制造的芬乃他林制造假 Captagon 片剂的情况。1999 年 3 月，斯洛文尼亚执法官员通过刑事侦查，在卢布尔雅那发现一处 Captagon 非法制造点。1995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该处非法制造的芬乃他林活性物质约 70 公斤，足以制造 100 万片 Captagon 片剂。至少有 25 万 Captagon 片剂已被偷运至土耳其。

107. 2002 年 7 月，土耳其的执法官员对一家制药公司进行了突击搜查，缉获了由该公司非法制造的 1,500 万粒 Captagon 片剂。这些 Captagon 片剂是准备运往西亚国家的。土耳其的 Captagon，与 1999 年斯洛文尼亚发现的片剂一样，都是使用专业设备非法制造的。尽管斯洛文尼亚的制造点不属于制药公司，但它同土耳其的公司一样，使用了旋转式压片机、打孔机、搅拌器和片剂检测器，而且已运作几年了。

108. 除芬乃他林外，还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他兴奋剂制造假 Captagon 片剂。最近几年，所缉获的大多数这类片剂除含有不受国际管制的兴奋剂外，还含有苯丙胺。

109. 2002 年 8 月，从丢弃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一个村落的街道上的塑料袋里发现了约 1 吨假 Captagon 片剂，非法制造这些片剂的贩毒者必定也使用了专业设备。这些片剂是以透明塑料袋包装的，包装袋上只有 Captagon 的商标，而没有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并且对剂量、失效期和制造商只字未提。还在继续调查这些片剂的来源。据称，途经该国的一辆卡车因发生事故而丢失了这些片剂。

110. 西亚国家，尤其是波斯湾区域的国家受贩运假 Captagon 片剂影响最大。各国缉获的假 Captagon 片剂数以百万计。所缉获的绝大多数片剂是准备运往阿拉伯半岛国家的。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受假 Captagon 片剂贩运影响的一些西亚国家彼此之间缺乏合作。

111. 麻管局与受假 Captagon 贩运影响的国家进行了接洽，并提请他们注意与这类片剂转移和滥用有关的问题。麻管局还鼓励有关国家与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以便在执法部门，尤其是在法医化验室之间设立交流信息并促进彼此合作的网络。

112. 由于为确定被缉获片剂的来源国，必须对这些片剂的特性进行分析，因此这类信息交流对化验室作出报告具有特殊的意义。有关国家还似宜提出对特征进行分析的区域性举措。

113. 《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合法国际贸易每年都涉及到几千笔个别交易。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根据麻管局对国际贸易数据的分析，涉及将这类药物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渠道的案件大幅度减少。这种减少与各国政府不仅几乎普遍执行《1971 年公约》的规定，而且还执行了麻管局建议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自愿管制措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评估制度和详细报告制度）有直接关系。

114. 事实上，经常有人企图转移精神药物，之所以能挫败这类企图，是由于主管当局和执法官员保持警惕，并且在某些情形下，是由于精神药物制造商主动予以合作。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德国、印度、瑞士和联合王国等有些主要的出口国使用麻管局公布的精神药物需求量评估数来核实在贸易上所作交易是否合法。对于尚未就所有精神药物实行强制性进口许可证制度的国家的公司所发出的订货单，这种核实尤其重要。在贸易上所作交易因进口订货数量超过确定的评估数而被视为可疑交易时，应向麻管局核实或提请进口国注意。这一程序有助于查明转移图谋。

115. 即使已签发进口许可证，也有必要对评估数加以核实。因为进口许可证可以是伪造的或误发的，或目的是为了转移精神药物。在一起这类案件中，中国主管当局提请麻管局注意利比里亚的一家药房打算进口 300 公斤的匹莫林，即《1971 年公约》附表四所列的一种兴奋剂。进口数量如此之多的匹莫林可用于制作 1 千万枚片剂。尽管利比里亚当局称，该交易是合法的，之所以订购这一药物是为了用于治疗嗜眠病，但考虑到所涉数量庞大，而且曾经发生过将大量这种药物转移至西非非法市场的情

况这一事实，麻管局决定建议中国主管当局拒绝批准出口这一药物。

116. 在麻管局几次干预以后，撤销了进口匹莫林的许可证，所涉药房关闭了，利比里亚政府已着手调查其主管当局在转移图谋中所发挥的作用。

117. 在另一起案件中，中国主管当局要求麻管局核实阿富汗 5,000 公斤地西洋的进口订单是否合法。据称，阿富汗主管当局已批准了这批进口。但被缉获的海洛因样品显示，地西洋曾被用作海洛因的掺加剂。阿富汗此前曾发生过转移 5,000 公斤也被用作海洛因掺加剂的苯巴比妥的图谋。尽管由于出口国当局保持警惕，这些药物的转移图谋未予得逞，但麻管局要求阿富汗当局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

118. 麻管局审查了各国在处理被缉获精神药物方面的做法。只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报告存在合法市场出售被缉获的精神药物而将其用于合法用途的情况。其他所有各国政府均报告称，由于它们认为，使用被缉获药物制造的药品无法保证安全性和质量，因此他们未采取这种做法。麻管局对有关国家的政府出售被缉获的精神药物表示关注，并指出了使用被缉获精神药物而可能带来的种种严重危险。

#### 从国内销售渠道的转移

119. 尽管从国内渠道转移精神药物的绝大多数案件，尤其是零售一级的转移案件，数量相对较小，但转移至非法市场的总量或许并不是微不足道的。被转移的最为常见的药物包括各种兴奋剂、苯并二氮杂卓类药物，尤其是氟硝西洋和地西洋，以及用于止痛的丁丙诺啡。

120. 被转移的药物不仅是针对被转移国的非法市场的，而且还被偷运至其他国家。例如，历时几年曾一再发生将氟硝西洋运至瑞典的案件，绝大多数是从波罗的海国家偷运过来的。部分数量原是从瑞士合法出口到俄罗斯联邦的，但从俄罗斯境内就被转移，通过立陶宛运到瑞典。偷运至瑞典的氟硝西洋数量估计与瑞典合法处方数量（每年约 250 万片剂）大约相同。由于氟硝西洋滥用率很高，瑞典当局已将氟硝西洋移至国家管制制度附表二，从而使该药物与吗啡受到同样的管制。

121. 麻管局尤为关切地注意到，使用因特网和邮件进行精神药物非法贸易，包括偷运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的精神药物的案件有所增加。已确定的涉及这一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由于每天运送的信件和包裹数量很大，执法机构实际上无法侦查非法药物的付运情况和/或查明非法药物的供应来源。在一些国家有迹象表明，使用邮件进行贩毒似十分普遍，为解决这一问题，邮政部门、海关和警察部门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强合作。看来，贩运者正在广泛利用邮件系统把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一般称为摇头丸）从荷兰及其相邻国家偷运到世界其他国家。

122. 加拿大和瑞士政府向麻管局通报了佐匹克隆这一不受国际管制的药物滥用量增大的情况。该药物被滥用的可能性或许与苯并二氮杂卓类药物类似。这两个国家的政府认为，将唑吡坦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四造成佐匹克隆的滥用增加。此外，加拿大政府报告称，将唑吡坦列入附表四还造成扎尔普隆这一药物的滥用增加。据加拿大当局称，鉴于扎尔普隆、唑吡坦和佐匹克隆在化学结构、药理效能和被滥用可能性上十分类似，这些药物应该受同样的管制要求的约束。

#### 前体

123. 所缉获的大多数前体都是在企图跨国界偷运这些物质时被当局拦截的。在某些情形下，由于有关当局在缉获时收集了信息并及时采取了行动，因此而进行了成功的调查，查明并捣毁了对图谋偷运负有罪责的犯罪网络。不但在进行拦截时，而且在制止国际贸易中这类货运情况时都必须进行此类由情报作主导的调查，这是因为将前体从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运输的图谋所使用的手段变得越来越复杂。正如麻管局 2001 年报告所述，<sup>28</sup> 贩毒者继续在利用对所寻求的前体有合法需求的已知公司的名称。然而，已经查获的转移图谋表明，订购的前体数量之多超过以往揭露的图谋，并且为了给这些订单提供依据还提交了伪造的销售合同。

### 紫色行动

124. “紫色行动”系 1999 年开始的自愿性国际深入追踪方案，它仍然在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将高锰酸钾这一非法制造可卡因所使用的主要化学品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在国际一级，麻管局为履行其根据《1988 年公约》所负职责，协助开展这项行动，并且通过其秘书处，担任了参与国尤其是非参与国之间交流信息的国际联络中心，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查明高锰酸钾的转移情况和转移图谋。

125. 在 2002 年期间所发现的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高锰酸钾的绝大多数图谋都涉及到参与“紫色行动”的国家。这些案件的详情载于麻管局关于执行《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 2002 年报告。<sup>29</sup> 各国政府应注意到，贩毒者可以将任何国家作为目标，只有适当执行“紫色行动”的可行机制和标准作业程序，才能够防止这类活动。这类机制和程序自 1999 年以来对个别货运进行了追踪，同时又不给合法行业造成过重的负担，从而使得各国政府能够防止大量高锰酸钾的转移。

126. “紫色行动”的有效性现已更为明显。如上文所述，自 1999 年开始“紫色行动”以来，已查明大批装运货系转移图谋，并随后加以制止，每年报告给麻管局的高锰酸钾全球缉获量一直在减少，这表明，监督机制是有成效的。与此同时，在执法行动期间对被缉获的可卡因样品所作分析表明，使用高锰酸钾提纯精制的可卡因数量达历史最低水平，而且，哥伦比亚的贩毒者正设法非法制造高锰酸钾。“紫色行动”限制了将这一药物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可能性。

### 黄玉色行动

127. 麻管局与有关国家的政府合作于 2001 年帮助发起的“黄玉色行动”是一项国际重点方案，侧重于在非法制造海洛因等所使用的主要化学品醋酸酐。“黄玉色行动”与“紫色行动”一样，是一项追踪国际贸易中个别装运情况的一项国际方案。此外，这项方案还包括进行执法活动，目的是拦截偷运的醋酸酐并对偷运案件以及在非法储藏地点或海洛因加工点缉获的醋酸酐进行追踪调查，以查明该物质的转移来源。

128. 在“黄玉色行动”下开展的国际追踪仍然运作良好，这主要是由于出口国，尤其是大多数货运的过境国比利时和荷兰主管当局所作出的努力。通过国际追踪而获得的信息使得麻管局加深了对醋酸酐复杂的贸易特征和贸易途径的了解。这对麻管局协同黄玉色行动指导委员会帮助各国政府进一步改进现行机制和程序、防止醋酸酐被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至关重要的。

129. 尽管已防止了大量醋酸酐的转移，但查获案件的实际数目很小，这明确显示，贩毒者绝大部分都是将醋酸酐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并将该物质偷运至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区域。这种新情况突出说明了各国政府必须即时交换关于拦截被偷运货物和在非法药物加工点截获醋酸酐的信息。只要彻底展开这类调查，有关当局就能够查明对转移负有责任者，并防止今后从这一来源进行转移。有些国家的政府在 2001 至 2002 年期间进行了这类调查。麻管局 2002 年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sup>30</sup>专门介绍了在 2002 年期间揭露的重大案件以及进行后续性调查的结果。

130. 麻管局以适当打击醋酸酐所必需的执法活动为重点，它提醒各国政府，除进行追踪调查外，负责拦截偷运醋酸酐的部门也应使用控制下交付来查明和起诉参与偷运该物质者。

### 防止转移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行动： 棱柱项目

131. 麻管局与美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于 2002 年 6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38 个国家或区域的管制部门和执法部门的代表<sup>31</sup>以及区域和国际主管机构的代表<sup>32</sup>参加了这次会议。

132. 该会议的结论是，在大多数被广泛交易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国际贸易上存在着行之有效的管制措施，因此，这些前体从国际贸易转移的可能性是很小的。据认为，贩毒者或是从合法制造过程中转移前体，或是聘用公司非法制造这些前体，并随后将这些前体偷运至非法制造所在国。为有效地打击这类性质的贩运，有关国家的政府必须交流彼此



所掌握的信息，从而能够展开全面的调查，查明这些前体的来源以及对非法活动负有责任者。

133. 会议商定发起一项称作棱柱项目的国际自愿项目，各工作组将在该项目下开展各种行动，以打击(a)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前体的转移，(b)摇头丸前体的转移及(c)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以及使用因特网转移前体化学品、材料和设备。为确保进行联合调查，交流信息和情报，包括交流调查结论，会议确定有必要设立一工作队，<sup>33</sup>对项目进行监督。

134. 该工作队决定需要设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设备及因特网使用问题。该工作队还确定了各工作组的组成以及各工作组的重点任务和目标。荷兰政府和欧洲刑警办事处将于2002年12月上半月组织召开这两个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麻管局相信，棱柱项目有可能与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一样取得成功。

#### D. 管制措施

##### 对用于医药或科研目的的大麻的管制

135. 大麻被列入《1961年公约》的表一和表四。表四列入的物质被认为特别容易为人们滥用且容易产生不良作用，而这一点并不能由于表四所列物质所特有的、治疗上起到的显著优点而得到抵偿。然而，近年来，人们对大麻在治疗上的用途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这表现为在一些国家中，包括加拿大、德国、荷兰、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在继续对大麻或大麻浸膏的医疗效用进行科学研究。如同其2001年报告所述，<sup>34</sup>麻管局欢迎进行此种研究并相信，一旦此种研究有了结果，就会与麻管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共同分享。

136.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各有关国家的政府都执行了《1961年公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管制要求，以期减少大麻被转移用途或被滥用的危险。尤其是，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了适用情况下有关大麻或大麻浸膏的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的估计数和统计报告。

137. 麻管局注意到，加拿大和荷兰政府已决定批准大麻的医药用途，虽然其国内或任何地方对于大麻

的可能治疗特性和医药用途的研究并未得出任何结论。麻管局仍呼吁有关政府考虑到大麻已被列入《1961年公约》表一和表四这一情况，不允许其医药上的使用，除非已经有了研究结果，说明它在医疗上有使用价值。麻管局请各国政府确保大麻在医药上允许的任何用途符合在正常医药使用和实践中所应遵守的一般原则。各国政府应提供它们拥有的、关于大麻药用价值的新信息，有了此种新信息，也许需要重新审查其列表状况。

138. 在牙买加和斯里兰卡，已缉获的大麻出于医疗目的而被解除管制，但并没有向麻管局报告其消费和库存的相应估计数，也没有报告解除管制数量、消费和库存量的任何统计数字。麻管局想在此重申，各国政府应遵照执行《1961年公约》中有关将缉获的麻醉药品解除管制、用于医疗用途的各项规定，包括向麻管局报送估计数和统计资料。

##### 超过已确定估计数的麻醉药品的国际贸易

139.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遵守根据《1961年公约》第21和第31条规定的有关麻醉药品国际贸易和制造的数量限额。

140. 在审查各国政府对那些管制规定的遵守情况的过程中，麻管局注意到仍有一些进口量或出口量超过了所定估计数限度的情况。尽管那些起标有着各种原因，但麻管局仍鼓励各国政府在批准麻醉药品的出口之前，首先应查看一下就每一国家开列的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清单。<sup>35</sup>

##### 禁种罂粟国家的罂粟籽出口

14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32号决议，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禁止在国际贸易中进口来自并不允许合法种植罂粟的国家的罂粟籽。麻管局尤其请各国政府防止非法来源的罂粟籽的任何出口、进口和过境运输，并与相关的其他国家政府和麻管局分享关于罂粟籽可疑交易和缉获量的信息。

142.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朝这一方向采取相应措施。例如，2001年下半年，印度有关当局制止了从缅甸进口30吨罂粟籽的交易。缅甸方面目前正在调查该案件，并采取措施，处罚那些向客

户提供假信息，谎称以前曾多次出口罂粟籽的公司。缅甸贸易和商业部自 2000 年以后即停止了罂粟籽的所有出口许可证。缅甸主管当局于 2002 年大量缉获了来自非法来源的罂粟籽。麻管局提请存在有非法罂粟种植的地区的所有国家继续提高警惕，防止发生来源于非法种植的罂粟的罂粟籽交易。

### 对精神药物国际贸易的管制

143. 加拿大于 2000 年 9 月对根据《1971 年公约》应受管制的所有苯并二氮杂卓类药物实施了管制，包括核发进口和出口许可证。但是，属于上述管制条例的范围以外的其他精神药物仍有待于根据《受管制的药品和药物法》列入表内。麻管局期待着在 2002 年年底，作为优先事项，将那些药物列入根据该法拟定的下一批管制药物的范围。

144. 麻管局欢迎作为主要出口国的联合王国作出决定，扩大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范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几项决议，对《1971 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所有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一律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按照 2001 年的药物滥用条例，那些管制措施已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在联合王国开始生效。

145.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埃及、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也在 2002 年内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1971 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所有物质。巴林把进口许可证制度扩大到包括氟西洋在内，沙特阿拉伯将该制度扩大到包括丁丙诺非在内。目前，大约 110 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立法对于表三中的所有物质都实行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约有 92 个国家和地区对表四中所有物质实行了此种制度。在另外的大约 55 个国家和地区，也对至少某些物质强制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46. 麻管局请尚未采取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所有精神药物的进出口实施管制的所有各国政府实施此种管制措施。如同以往的经验所证实，尚未实行此种管制的国家，被贩毒者瞄准作为目标的风险特别大。这些国家之中，包括爱尔兰在内的一些国家，麻管局曾就这一问题有过长期的对话，现已表示它们打算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扩大到包括所有的精神药物。麻管局相信它们将会尽快落实这类管制措

施。麻管局请所有其他有关国家，例如巴哈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和新加坡，也实行此类管制措施。

147. 有几个出口国在 2002 年收到相关的进口许可证时发现所涉精神药物的数量大大超过了进口国当局原定的估算量。麻管局对这种情况频频出现感到关切，这表明有关进口国没有妥当执行评估制度。麻管局同这些进口国的政府进行了联系，要求纠正这种情况。麻管局赞赏一些主要出口国政府提供的支持，其中包括中国、法国、德国、印度、瑞士和联合王国，它们一贯地将任何未能遵守评估制度的情况反映给进口国当局，提请注意。麻管局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建立某种机制，确保它们的评估与实际的合法需要量相吻合，并且确保不批准超过评估量的任何进口。

1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5/15 号和第 1987/30 号决议中都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提供《1971 年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进口货物来源国和出口货物目的地国的信息。约有 90% 的国家政府在其提交麻管局的年度统计报告中提供了此种信息。麻管局请尚未提供此种信息的国家政府将此种信息列入其未来的报告内，以便确保更好地分析数据和提供反馈。

### 关于旅行者治疗目的携带使用含有麻醉药品的药剂的规定

149. 在其 2000 年的报告中，<sup>36</sup> 麻管局确认有必要参照《1971 年公约》第 4 条就旅行者治疗目的携带个人使用的国际管制药物问题针对精神药物所作的规定，制定针对麻醉药品的类似规定。这种规定应方便于那些希望在其访问国家继续服药治疗的旅行者并加强与之相关的安全，因此，这类旅行者需要了解不同国家对于携带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剂的相关要求和限制。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4/15 号决议中考虑到了麻管局在其 2000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sup>37</sup>

150. 药物管制署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到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来自 12 个国家、卫生组织和麻管局的专家参加了会议，编拟了关于旅行者携带用于治病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国家条例准则。后

来，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第 45/5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考虑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和实际考虑，执行该准则中的建议。药物管制署现将该准则安排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准备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

151. 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告知其领土内对于须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治疗的旅行者有哪些限制条件。麻管局将通过适当方式，例如，在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或国际管制下的精神药物清单（“绿单”）的相关部分以及在麻管局的网址上公布此种通知的详情。

## E. 管制范围

### 关于将某些精神药物列入《公约》附表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152. 有少数国家多年来尚未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某些药物列表决定。此种情况使国际药物管制体系出现漏洞，有可能被贩毒者加以利用。麻管局在此提醒有关国家履行其《1971 年公约》第 2 条的义务，请它们立即采取行动，对所有精神药物实行适当的国家管制。麻管局欢迎孟加拉国、巴拉圭、塔吉克斯坦和南斯拉夫决定在其国家管制法规中列入《1971 年公约》中所列的所有精神药物。

153. 一些国家对于在《1971 年公约》规定的限期内，亦即在秘书长将每项决定告知了各国政府之后 180 天内，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药物列表决定，遇到了困难。麻管局欢迎那些国家承诺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组织措施，保证今后按时执行相关的决定。麻管局请遇到较大困难的那些国家确保及时地根据其现有的国家法规列入管制药物，对法规作出修正，以便履行其条约义务。

## F. 确保医用药品的供应

### 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154. 麻管局按照《1961 年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定期研究影响到医疗和科学方面所需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的一些基本问题，并与各国政府合作，力求保持二者之间的持久平衡。关于全

世界医疗和科研用途鸦片剂当前供求状况的详细分析见麻管局 2002 年关于麻醉药品的报告。<sup>38</sup>

### 监测全球鸦片剂原料供应状况

155. 麻管局注意到，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大有增加，1999 年达到 386.7 吨吗啡当量的创纪录水平，2000 年为 384.3 吨吗啡当量。而且，几个主要生产国提交的初步数据表明，2002 年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还会大幅增加，达到大约 460 吨吗啡当量。

156. 麻管局请所有的主要生产国，特别是澳大利亚和西班牙，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今后按照全世界鸦片剂原料的实际需要，并考虑到当前的全球库存量，对本国鸦片剂原料的生产作出调整。麻管局注意到，印度鉴于过去几年来积累的较多库存，减少了其 2003 年国内罂粟种植的总面积。

157. 麻管局还注意到，富含蒂巴因的原料生产以及该原料的提炼物的消费自 1998 年以来不断增大。麻管局将密切监视这一状况，以便保持富含蒂巴因原料的供应与有关鸦片剂的需求之间的适当平衡。

158. 麻管局注意到，2002 年罂粟种植总面积之中西班牙国内实际收获的面积大大超过了先前由该国政府提出的并经麻管局确认的估计数。麻管局强调估计数制度对于国际药物管制的重要作用，因此，请各个主要生产国严格按照《1961 年公约》的规定，遵守对于罂粟种植面积的估计数制度。可靠的估计数将有利于麻管局对鸦片剂原料的全球产量作出预测，确保对全世界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供求状况作出有意义的分析。

### 防止鸦片剂原料生产的扩散

159.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正考虑为制造麻醉药品而在其领土上推动罂粟的商业化种植，尽管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全世界医疗和科研所需鸦片剂供应和需求问题的相关决议，规劝该国不要从事此种活动。

160. 麻管局重申，虽然《1961 年公约》没有条文规定禁止任何国家进行罂粟种植，但该公约的目的以及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就是力图管控并把药物作物

的种植和药物的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合法用途所需要的数量之上。

161. 在过去的几个十年中，在鸦片剂原料的主要生产国和进口国的合作下，麻管局力求保持鸦片剂供求之间的适当平衡。任何更多的国家引进罂粟种植均会直接影响到两者之间的平衡，特别是有鉴于鸦片剂原料当前已经异常大的存货量，而且考虑到需有一段长时间需求量才会增大到与供应量吻合。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引进更多的罂粟种植。麻管局提请所有的鸦片原料非传统生产国不要仅仅运用市场经济规则，而且应遵守国际药物条约的既定目标和既定政策。

162. 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保持鸦片剂原料合法供需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开展合作，防止鸦片剂原料生产来源的进一步扩散。

#### 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鸦片剂供需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163.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7 号决议并应印度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的请求，麻管局举行了一次关于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鸦片剂供需问题的非正式磋商。鸦片剂原料主要生产国和进口国参加了非正式磋商。

164. 自 1992 年以来，麻管局一直召开此种非正式磋商。参加非正式磋商的各政府提供相关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鸦片剂原料生产方面和鸦片剂消费方面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的信息，这有利于麻管局对形势的监测并有助于医疗用途鸦片剂的持续供应，同时防止鸦片剂的过量供应。

#### 麻醉药品的消费

##### 用以治疗中度至严重疼痛的药物的消费

165. 各国用于治疗中度至严重疼痛的麻醉药品的消费水平继续存在较大差异。过去十年中多数国家内此种止痛剂的人均消费量至少增大一倍，而在一些发达国家，增长速度甚至更快。尤其是，就药力较强的药物例如芬太尼、二氢吗啡酮、吗啡和羟考酮

这类治疗中度至严重疼痛的最常用药物而言，或就其经过坚持不懈的改进疼痛治疗的结果而开创并引进的最新用药形式而言，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这类强效药物，或其新发展的、用以缓慢释放活性成份的药剂形式，并不容易买到。其他鸦片止痛剂在治疗疼痛中的使用量保持停滞状态。在多数发展中国家，治疗疼痛方面的麻醉药品使用量一直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考虑到全世界鸦片剂的大量库存，缺乏供应并不能解释继续得不到这类药物的原因。

166. 比较一下各国不同止痛剂的消费总量即可印证上一段所述的结论。吗啡的总消费量在过去两个十年中增大了 10 倍，2001 年继续在增大，但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最只占 2001 年总消费量的不到 5%。就羟考酮而言，在上一个十年中，美国的消费量就占到了全球消费量的 90% 还多。就芬太尼而言，自 1992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消费量中的比例甚至略有下降，因为渗透皮肤的药膏主要是在发达国家中采用。相反，陪替丁的使用量在发达国家有所下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陪替丁继续是唯一可得到的一种强效止痛剂，但即使是陪替丁也往往得不到足够的数量。

##### 努力改善解痛麻醉药品的供应

167. 作为其努力促进为医疗用途包括为缓解疼痛提供麻醉药品的一个方面，同时防止其转入非法用途，麻管局继续赞同各国使用卫生组织 2000 年发表的题为“实现国家鸦片剂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准则”的文件。<sup>39</sup>麻管局欢迎卫生组织继续传播那些准则，支持卫生组织在各区域举行姑息治疗的讲习班。2002 年期间，在非洲、美洲和东欧举行了此种讲习班。2002 年 5 月，麻管局提请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得不到解痛麻醉药品的供应。

168.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改善解除疼痛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印度继续通过各种方式改进解除癌症病痛用途鸦片剂的供应，例如举行专业人员讲习班和简化吗啡许可证发放条例。印度报告说该国 2001 年的吗啡消费量达到过去十年中的最高水平。在东欧，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均已采取或正考虑采取措施改善鸦片类止痛剂的供应。在美洲，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

哥的瓜达拉哈拉举行了拉丁美洲姑息治疗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有 13 个国家参加了大会。哥斯达黎加于 2001 年 6 月通过了止痛和姑息治疗的国家立法，其中规定了对晚期病人必须执行的解除疼痛准则，确保有提供此种服务的机制、确保对医护专业人员的教育和确保鸦片剂的供应。

169. 麻管局呼吁各国的主管部门，特别是在治疗中度至严重疼痛方面止痛剂消费量仍然极低的非洲和亚洲国家，考虑以低成本办法改善鸦片类止痛剂的供应。麻管局欢迎该地区首次出现了此种行动。例如，在乌干达，开始使用低廉的进口吗啡粉在本地制成供晚期病人用的一种口服液。在印度的一些邦，已开始在本地产片剂和注射液并通过基层门诊诊所或“止痛治疗中心”分发。此种办法的成功实施要求主管部门、行业和广大医护界的密切协调与合作。

170. 麻管局注意到，在某些国家，鸦片类止痛剂消费量很低，但那些国家人均收入是高的，因而在供应必要的止痛剂方面不大可能存在预算上的制约因素。这些国家分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格林纳达、科威特、毛里求斯、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麻管局促请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其境内缓解疼痛所需麻醉药品的供应。在许多情况下，也许有必要对医务专业人员提供培训。麻管局鼓励那些政府在必要时寻求卫生组织的指导意义。在这个问题上，麻管局随时可以提供专门知识。

### 精神药物的消费

提供以“摇头丸”辅佐的精神疗法医治外伤后的精神压抑症

171. 有些国家正在进行关于以摇头丸辅佐的精神疗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项目。尽管麻管局一直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对受管制药物医药用途进行有益的研究，但它也一直担心有些研究活动有可能被错误地用来扩展某些药物的非医药用途。对于摇头丸而言，这个问题特别令人感到关切，摇头丸是一种十分普遍的滥用药物，它的滥用已不局限在欧洲青少年文化范围，而且几乎遍及全世界各个区域。

172. 因此，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在看到《1971 年公约》表一所列某一药物的任何医疗利益的同时，还应注意该药物的广泛滥用并注意到《公约》第 7 条(a)款的要求。第 7 条要求各缔约方禁止表一列药物的一切使用，只有在各自政府直接监控下或由政府特别批准、在某些医疗或科研部门中由经过正式授权的人员用来进行科学和极为有限的医药用途者可作为例外处理。

使用《1971 年公约》表二所列兴奋剂来治疗注意力缺失症：苯丙胺和哌醋甲酯

173. 《1971 年公约》表二所列兴奋剂用于治疗注意力缺失症的全球消费量在 2001 年内进一步上升，美国占了此类兴奋剂全球消费量的 90% 以上。就哌醋甲酯而言，从 1999 年至 2001 年所有各主要消费国的消费量均有上升，这些消费国包括澳大利亚、德国、冰岛、以色列、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国。一种明显的趋势是，在多数这些国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或开始使用苯丙胺来治疗注意力缺失症。加拿大是兴奋剂消费量有所下降的唯一一个主要消费国：该国在哌醋甲酯的消费方面大幅下降，而右旋苯丙胺的消费量只是略有下降。美国也报告说右旋苯丙胺的消费略有下降。

174. 麻管局一再表示它担心精神药物特别是《1971 年公约》表二中的苯丙胺药物以及被滥用可能性很大的兴奋剂的供应量的增长有可能连带产生其随后可能被转移和滥用的问题。麻管局注意到在全国药物滥用情况家庭调查中列入一些具体制剂名称的作用，使得可以对有关制剂的滥用量进行有系统的监测。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在中学学生中开展的全国药物滥用情况调查已开始对含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一些制剂的滥用情况进行监测。麻管局建议美国主管当局把含有苯丙胺的一些最常见处方药剂包括在该调查范围，同时也列入美国药物滥用情况全国家庭调查的范围之中。

175. 麻管局感到遗憾，在美国继续存在着直接向消费者推介使用兴奋剂治疗注意力缺失症的广告宣传。<sup>40</sup> 通过美国的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其所及范围不仅仅是美国国内的消费者，而且可以扩展到根据《1971 年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禁止发布此类广告的其他国家。人们对美国国内过量开出哌醋甲酯的处

方日益感到关切，这也许是直接向消费者介绍该药品的广告宣传的结果。考虑到越来越多地使用苯丙胺治疗注意力缺失症，公开以广告形式宣传苯丙胺和苯丙胺类药物不仅促进了其合法医药用途和供应，而与此同时也使青少年更多地注意到此种药物，逐渐倾向于非法消费。公开宣传那些苯丙胺类药物有可能发出错误信号，误导其真正的精神作用和误用潜力。

176. 根据美国药物滥用问题全国研究所的信息，哌醋甲酯正变成一种被经常滥用的兴奋剂。有些人把哌醋甲酯压碎后用鼻子嗅吸，或溶解后注射，或与街头毒品混合，作成所谓的“速成丸”。因此，麻管局赞赏美国上述研究所宣布通过一次大行动，提醒公众注意到美国最近出现的误用和滥用处方药物的趋势。

#### 用作减食欲药物的兴奋剂

177. 在九十年代，《1971 年公约》表四所列兴奋剂人均消费量最高的地区是美洲。这种高消费水平在南美洲一些国家，例如阿根廷和智利，由于采取措施禁止兴奋剂的不正当使用而得到有效的抑止。1997 年后，美国国内减食欲药物主要是芬特明的消费也大幅下降；然而，两年来该国芬特明的消费量又逐渐上升（虽然其水平无法同高峰消费年 1996 年相比）。欧洲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在采取了更严格的控制措施后，减食欲药物的消费量大为减少。在另一些国家，例如比利时、瑞士和联合王国，消费率大幅上升。在澳大利亚和亚洲一些国家，例如新加坡和泰国，兴奋剂用作减食欲药物的数量大幅上升。据麻管局收到的报告，近年来世界各个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发生减食欲药物被转移和被滥用的问题。由于从国际贸易中的转移量减少了，此种药物现在主要是从国内销售渠道进行转移，然后供当地滥用或走私偷运到其他国家。因此，麻管局再次请求各国政府认真监测此种药物的使用情况，并确保对国内销售渠道的充分管控，以便防止转移。

#### 丁丙诺啡的使用

178. 丁丙诺啡是一种强效鸦片剂，自 1989 年以来被列入《1971 年公约》的表三之内，它的用途是作为

一种止痛剂使用，另在某些国家用来作为解毒剂和对海洛因上瘾者的替代治疗。在过去五年中，此种药物的制造和使用均大有增长。此种增长大部分归因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利用它的医药用途进行海洛因替代治疗。由于丁丙诺啡的转移和滥用据报告几乎在世界各个区域均有发生，丁丙诺啡供应量的不断增长有可能也带来其滥用量上升。因此，麻管局再次请各国政府认真监测丁丙诺啡的使用情况，并确保其国内销售渠道不被用来把该药物转移到非法市场。麻管局还请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这一问题。

#### 苯并二氮杂卓的使用

179. 麻管局愿重申曾在其 2000 年报告第一章中提出的对苯并二氮杂卓使用情况的关切。<sup>41</sup>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数据，2001 年，22 种苯并二氮杂卓类抗焦虑药的所报总产量进一步增加，达到 290 亿标定每日剂量这一创记录水平，而这些药物的全球消费情况，按麻管局的计算，也呈现相同趋势。最近几年来，12 种苯并二氮杂卓类镇静剂安眠药所报总产量每年达到 60 亿标定每日剂量以上的水平。考虑到这些药物不需要处方而且世界各地广大的人口因种种经济和社会原因都在加以使用，其余人口使用这些药物的人均消费量看来极其高。此外，世界的这一部分其余人口也为了相同的在消费许多其他不受国际管制因而不向麻管局报告的精神活性物质。

#### G. 对大麻的管制

180. 瑞士政府告知麻管局，麻管局 2001 年报告中有关修改瑞士麻醉药品法的项目介绍，<sup>42</sup> 特别是该报告的第 224 和 225 段，有一部分是不准确的，并作了澄清。瑞士政府指出，大麻非医药用途的个人消费及其种植、制造、生产、拥有、保留和购买，只有当其构成个人消费的预备行为，而且并不为第三方制造消费机会的情况下才不作为犯罪论处。其次，该法律草案无论如何将不考虑管理和组织大麻的种植和销售，也不考虑取消对销售大麻的惩处。相反，它强调，上述活动仍然依法定为刑事犯罪。修改后的法律只允许政府在执行该法律处理与大麻有关的犯罪行为时确定明确的优先事项。该国政府的意见是，这并不是说，联邦或各州当局会以任何方

式“管理”或“组织”大麻的种植、生产或贸易。因此，瑞士政府坚持认为，经修改的该瑞士法律是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符合的。

181. 关于大麻非医疗用途的种植、制造、拥有、购买和出售，瑞士政府指出，新的法律将使政府有可能为检控这些罪行确定优先事项，但并不构成政府的一项义务。

182. 最后，瑞士政府并不赞同麻管局所下的结论，即该法律草案如果颁布实行，不仅会有悖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文字，而且也违反了条约的精神和基本目标。根据该国政府的意见，该法律草案第 19 条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规定了所有各项非法活动（例如拥有、购买、生产和销售），因此，第 19 条完全符合那些条约的规定。该法律草案为政府提供机会，在起诉某些刑事犯罪的问题上确定优先事项，这一点也许为瑞士所特有，但该国政府认为，瑞士当局完全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履行由于国际条约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这显然是瑞士当局职权范围内的事。

183. 麻管局感谢瑞士政府提供的上述澄清以及该国政府的声明：该国“十分谨慎地在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框架内拟定其国内的药物政策”。麻管局注意到该国政府作出保证，瑞士“仍然承诺全球作法处理与药物有关的问题”，并“将继续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减少与药物有关的问题并特别是共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

184. 尽管如此，麻管局在此重申其在麻管局 2001 年报告的第 224 和 225 段中表示的、对于瑞士拟定的有关大麻的法律草案的立场。麻管局继续感到关切，该法律如果以目前草案的形式得到通过，实际上将违反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

## H. 确保执行《1961 年公约》的措施

### 根据《1961 年公约》第 14 条同阿富汗当局举行的磋商

185. 麻管局的一个代表团于 2002 年 8 月前往喀布尔访问，继续根据《1961 年公约》第 14 条同阿富汗当局举行磋商。

186. 麻管局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当局于 2002 年初发布了两道禁令而且随后开展了根除种植的行动，但非法罂粟种植在阿富汗仍然广泛存在。因此，在现有库存量之外，还将增加 2002 年非法生产出来的大量鸦片，而鸦片的现有库存已经足够供应全世界非法市场两年到三年。

187. 麻管局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在执行禁令中遇到的困难，但仍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农民种植罂粟，彻底制止阿富汗境内的非法罂粟种植。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成为任何非法活动，包括非法作物种植和药物贩运的托辞，所有非法活动都应当依法严惩。麻管局相信，只要充分遵守和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与此同时，为农民安排可持续的其他谋生手段，彻底铲除阿富汗境内的非法罂粟种植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188. 麻管局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充分按照承诺，大力打击非法作物的种植和非法药物的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麻管局促请阿政府指定或设立一个高级别的跨部机构，给予合法的和全面的权力，使之全面负责各种药物管制事项的协调与合作，还建议该机构应直接得到内阁和总统的授权。

189. 提议阿富汗政府作为紧急事项，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精神，拟定一项全面的、始终一致的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和战略，其中适当顾及铲除罂粟和大麻的非法种植。

190. 麻管局想要加以重申的是，对付阿富汗严重的药物管制问题是一个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合作的事项；一些国家已在参与这一努力。处于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包括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应通过协商过程，联合行动。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2002 年 4 月，各捐助国在开展国际努力、援助阿富汗政府对付毒品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上指定联合王国作为协调国，随后由联合王国拟定了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191. 麻管局愿着重指出，任何战略要被认为是全面和前后一致的，就必须包括所有非法种植的药物作物和所有非法生产和贩运的药物。一旦实施，它将满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并响应麻管局援引《1961 年公约》第 14 条所采取的行动。麻管局已请

联合国同阿富汗当局讨论该战略和行动计划。麻管局促请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资金，确保其得到有效、顺利的实施。

192. 阿富汗总体的药物管制工作有必要加以协调，才能确保充分落实优先安排，并使该国政府和所有各捐助国、捐助机构的资源得到平衡而有效的利用。

193. 在各有关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合作下，麻管局将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的药物管制状况，以便确保在该国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

**麻管局根据《1961年公约》第14条和  
《1971年公约》第19条采取的其他行动**

194. 麻管局一直在密切注视某些国家情势的发展，对于这些国家，近年来正式援引了某些措施以确保《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实施。依照这两项公约，在麻管局可能决定提请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该情势之前，麻管局将不公布有关国家的名称。

195. 麻管局注意到，这些国家之中，有一个国家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自1999年以来同麻管局的合作方面，其中包括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履行其报告义务。因此，麻管局终止了按照《1961年公约》第14条和《1971年公约》第19条规定针对该国采取的行动。麻管局希望该国政府再接再厉，确保充分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规定并进一步改善其与麻管局的合作。

196. 麻管局在继续监视它仍在援引那些条文规定对之采取行动的几个其他国家的情势发展，并期待在促使这些国家充分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进行药物管制方面取得进展。



### 三. 世界形势分析

#### A. 非洲

##### 主要动态

197. 非法大麻的种植继续在非洲许多国家呈蔓延之势，这部分地是由于传统非洲农产品被压低售价。一些受到内战或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据报告有越来越多的大麻种植。执法当局表示担心，欧洲和北美促使对大麻非医疗用途放宽限制甚至使其合法化的趋势有可能使非洲的大麻种植进一步增多。精神药物的滥用继续是整个非洲的一个严重关切事项，在非洲的中部、南部和西部尤其如此。有人担心，海洛因和鸦片剂的滥用会在东非各国继续增多，因该地区是一个主要转运地区。在甲喹酮的滥用和贩运仍然广泛发生的南部非洲，海洛因的滥用和贩运已变得更为严重。在北非许多国家，据报告有些人在滥用兴奋剂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尽管滥用数量不大。

198. 有人担心药物滥用在非洲还会进一步增大，主要原因是那里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状况：在该区域的许多地方，贫困、冲突和移徙的后果更由于艾滋病/艾滋病的流行和人口之中青少年比例偏大而更加恶化，因为许多青少年并无家庭的保护而且得不到教育或就业机会。

199. 考虑到毒品问题对非洲发展事业形成的威胁，麻管局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努力改进禁毒政策和战略同本区域和本国发展方案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谋求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sup>44</sup>和“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这两个方案范围内。

200.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改名为非洲联盟，目的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解决冲突和政治上的不稳定并建立起全非洲的政治和经济基础结构。希望这一发展动态将给非洲开创一个新时代。

##### 条约加入情况

201. 2002 年 1 月，厄立特里亚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2002 年 4 月，摩洛哥批准了修正《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此外卢旺达于 2002 年 5 月加入了《1988 年公约》。

202. 安哥拉、刚果和赤道几内亚至今未加入这三项主要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之中任何一项。此外，阿尔及利亚和乍得尚未加入修正《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利比里亚尚未加入《1971 年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和索马里尚未加入《1988 年公约》。

203. 麻管局希望，已于 1999 年颁布了两个禁毒法律、允许它批准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安哥拉，将很快能将其加入文书交存到秘书长手里。

##### 区域合作

204. 出席 2002 年 5 月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非统组织讨论禁毒问题第一次部长级会议的各国部长们审查了《非洲控制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行动计划覆盖 1997 年至 2001 年，是 1996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随后，部长们通过了一个新的《非统组织药物管制行动计划》，覆盖时段为 2002 年至 2006 年。该行动计划强调有必要把一些禁毒要点纳入缓解贫困、替代发展和其他社会和保健方案之中。通过把毒品和犯罪控制的内容作为主流事项纳入新的非洲发展进程，该项新行动计划将紧密结合非洲其他新近推出的、旨在减少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行动，特别是纳入“谋求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和“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方案”之中。

205. 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部长理事会<sup>45</sup>在 2002 年 8 月在斯威士兰姆巴巴内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除其他外，决定把反洗钱小组成员国的国家反洗钱法律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分区域法律制度。

206. 东非共同体关于东部非洲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议定书推动加强了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禁毒部门之间在刑事和情报事项中的合作。

207. 2002 年 6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东非国家第二次国家药物管制机构首长会议上，与会者审查了管制合法药物的有效政策。麻管局注意到东非一些国家在法规管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非洲其他分区域的国家政府也考虑采取类似的行动。建立东部非洲药物信息系统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该系统将用来收集东非各国可靠的、可比较的药物滥用数据，同时评估整个分区域药物滥用的规模和形态，以期拟定该分区域的减少需求方案。

208. 2002 年 8 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了一次区域战略框架会议，目的是帮助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国确定毒品和犯罪控制的优先事项，并使之与该分区域主要捐助国的目标联系起来。

209.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毒品问题继续得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高政治层面的支持。麻管局还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当局 2001 年 12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采取了一些步骤，共同打击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

210. 2000 年由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发起的西非联合行动的创举继续促进西非各国执法部门之间通过网络联系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开展打击贩毒者和其他犯罪分子的联合行动。

211. 麻管局赞赏尼日利亚政府正采取步骤，将设在乔斯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培训学院升级为一个区域性学院，提供先进的国际执法方法和技术的培训。

212. 鉴于非洲越来越多地发生转移化学品用途的问题，<sup>46</sup> 麻管局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sup>47</sup> 合作，于 2002 年 7 月在比勒陀利亚召开了关于防止转移化学品的第一次技术性圆桌会议。被贩毒者选定作为转移化学品目标的非洲国家，以及化学品主要来源国家的管制和执法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该会议的一个成果是建立起一个网络，由所涉非洲国家、相关的来源国家和麻管局共同分享有关缴获和制止化学品货运的信息。

213. 非洲一些国家的政府与该区域以及其他区域的某些国家缔结了双边合作协定。麻管局注意到，南

非政府目前正与阿尔及利亚、法国、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谈判缔结引渡条约和/或法律互助条约。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214.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国会于 2002 年 5 月批准了反洗钱立法。麻管局还注意到，2002 年 4 月在开罗举行的一次全国减少需求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为在 2003 年实施埃及减少需求计划而发起了规划和准备过程。此外，鉴于特别是边缘化年青人之中吸毒现象的增加，埃及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加强对吸毒者的医疗服务。

215. 毛里求斯于 2001 年 12 月颁布了《危险药物法》，其中把一系列全面的前体管制措施增加到现有的国家药物管制法律之内。

216. 2001 年 12 月，南非一项反洗钱的新法律开始生效。该法律规定建立一个金融情报中心来协调打击洗钱活动的政策和努力，同时作为一个信息存储机构。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把反腐败工作作为一个最高优先事项。此外，南非政府于 2002 年 6 月展开了一次试验性的宣传运动，提高人们特别是有风险的青少年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对药物滥用的危害的认识。此次试点宣传如果取得成效，将会在全国推广，还可能被用来作为其他非洲国家开展类似方案的典范。

2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3 月核准了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麻管局希望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帮助该国的有关当局实现该项总计划。

218. 在乌干达，一项新的药物管制法已由内阁核准并将于 2002 年提交国会。新的立法旨在使本国的法律与三个主要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协调一致，此外，还有针对性地涉及与药物相关的其他问题，如犯罪和洗钱。

219. 赞比亚国会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反洗钱的新法律。该项法律将由赞比亚禁毒执法委员会负责执行。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220. 从非洲执法当局的观点看，大麻的滥用和贩运是非洲国家面对的主要毒品问题。2002年9月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强调，大麻的滥用和贩运给非洲国家的安全、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威胁，指出该区域缴获的大麻其四氢大麻酚含量大幅度上升，从六十年代的2-3%增大到17%以上。有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政府把大麻归入非麻醉品类别的做法将会挫伤非洲各国政府在查禁非法大麻种植、贩运和滥用方面所作的努力。人们认为，该行动发出了错误信号，可导致种植更多的大麻，然后运往联合王国和其他欧洲国家。

221. 就该区域非法市场上发现的大麻或从该区域走私运至主要是欧洲的大麻而言，非洲仍然是一个主要来源。在许多非洲国家，大麻种植量还在增加，常常以大麻来代替一些合法的农产品。在非洲缴获的大麻草和大麻脂数量约占全世界缴获量的四分之一。在全世界的大麻草缴获量之中，几乎四分之一是在非洲南部，主要是在南非缴获的。摩洛哥国内大规模的非非法大麻种植仍然是一个大问题。摩洛哥继续是欧洲缴获的大麻脂的主要来源，占缴获量的60-70%。大麻种植正扩展到摩洛哥的西部和南部。摩洛哥大麻走私外运的路线主要是经由西班牙（以及在较小程度上经由葡萄牙和法国）运往其他欧洲国家。据报告，也有一些大麻的非法贩运是经过或直接运往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大麻草也在埃及种植，主要是在西奈半岛。埃及缴获的大麻草数量从1996年的7吨增加到2001年的50吨还多。在撒哈拉南部非洲一些国家，大麻缴获量近年来大为增多，通过执法行动往往能摧毁一些较大的大麻种植地。

222. 贩毒者从南美洲，主要是经由巴西和委内瑞拉运出的可卡因，均以非洲南部和西部作为卸货地区。佛得角和塞内加尔由于其地理位置，还由于其与巴西之间有空运和海运航线联接，被利用作为中转地，将可卡因转运到欧洲和北美洲。其他转运路线是经由尼日利亚和南非。在非洲西部和南部的几乎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尼日利亚和南非，可卡因的

滥用不断上升。最近得到的缴获量报告表明，非洲可卡因缴获量有20%多是在南非缴获，12%是在尼日利亚缴获。非洲的可卡因贩运已从尼日利亚转到南非，这可能是由于西非的犯罪组织在九十年代中期纷纷迁移到南非来。那些组织目前似乎控制着南非可卡因非法贸易量的80%左右。南非的非法毒品市场还出现了从贩卖可卡因转为贩卖“快克”的现象，“快克”现在在边缘化人群中以及弱势群体中特别流行。

223. 并无迹象表明在非洲其他地方有罂粟种植，但埃及除外，而埃及有限的非法罂粟种植继续是在西奈半岛发生。尽管该区域缴获的海洛因总数量仍然偏小，但非洲国家，特别是尼日利亚和南非继续被作为海洛因贩运的中转地区。西非的犯罪网络继续控制该分区域以及别处的海洛因贩运。来自东南亚和西南亚的海洛因由携毒者在商业航班上走私贩运，其路线是经由非洲国家携带至欧洲和北美洲。此外，还利用邮件和快递服务。海洛因的滥用非洲仍然主要局限在一些大城市地区。有报告材料表明，在埃及以及在靠近印度洋的非洲东部和南部许多国家，海洛因的滥用也在上升。还有报告说在非洲西部若干国家，海洛因的滥用也有增加。上一个十年中，海洛因滥用和贩运在南非呈大幅增长之势，尽管所涉数量仍然相对较小。静脉注射的药物滥用方式现已成为令人关切事项，特别是考虑到许多国家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生率。

### 精神药物

224. 在中非和西非，麻黄素、苯丙胺和苯并二氮杂环庚类药物（主要是地西洋）的贩运和滥用相当普遍。有关贩运药物的来源的信息仍然稀少。有证据表明，一些抑制剂越来越多地从西非国家的合法药品销售渠道上被转走城乡地区存在的非法药品销售渠道，保健设施不足，低收入，再加上中非和西非国家很大部分人口均实行自我用药方法，这一切都使非法药品贩运的状况愈加恶化。北美至今只有几起案例涉及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案例，都是在埃及发生的，那里的地下实验室继续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Maxiton Forte）供家庭使用，尽管规模不大。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些政府机构报告说，苯并二氮杂环庚类药物（氟硝西洋）的滥用是来自合法

贸易渠道而从马耳他走私过来的，而且问题越来越严重。有人担心，主要在东欧国家非法制造的苯丙胺类药物的贩运，以及从合法销售渠道中转移此类药物的现象有可能很快就会发展到在北非国家非法制造那些药物。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药片从西非走私运出，经由苏丹，然后运到沙特阿拉伯和波斯湾地区其他阿拉伯国家。非洲若干国家已报告有越来越多的人滥用苯丙胺类药物。

225. 甲喹酮（复方安眠酮）是南非第二种最经常滥用的非法药物；常常是与大麻一起吸用。大多数甲喹酮仍然是从中国和印度走私运入该国。此外，十多年来，甲喹酮也在南非秘密制造。该国执法当局查获的秘密制药点越来越多。在化学品缴获量最大的两起案例中，南非当局于 2002 年 7 月除缴获制造设备外，还查获了藏在约翰内斯堡附近几个货物仓库中的 100 多吨化学品（主要是邻氨基苯甲酸和醋酸酐）。这些从印度走私运入南非的化学品足够用以制造出 9,000 万粒甲喹酮药片。这两次大宗查获使南非当局后来追踪摧毁了一个尚未投产的重大甲喹酮制造窝点。据报告，甲喹酮仍然是东非少数国家内非法制造的唯一药物。在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近几年拆毁了一系列专门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实验室；然而，那些实验室只是用来生产药片，而其原料均来源于印度。

226. 在南非被侦查破获的非法制药点，近年来发现其设备范围已扩大到包括有制造甲基苯丙胺、快克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摇头丸的设施。

227. 摇头丸的滥用在非洲南部不断扩散。南非的情况尤其如此。近几年来在南非的白人社区中滥用该药物的人数大幅增多。尽管南非查获的摇头丸主要是从欧洲国家特别是从荷兰和联合王国走私运入，满足俱乐部场所对该药物的需求，但也有证据表明，此种药物同时在当地非法制造。南非作为一种转运点的作用于 2002 年 5 月得到证实，当时截获的一批共计有摇头丸 36,000 片的货物是从该国转运到新西兰的。

#### 其他问题

228. 在非洲中部和南部的国家里，一个发展动态着实令人担心：在滥用大麻草的同时还混之以曼陀

罗。曼陀罗的叶和籽生物碱东莨菪碱和莨菪碱，这两种物质含有并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补充大麻的效果。曼陀罗的滥用据称很快扩大到整个中部非洲，而开始是在乍得和刚果，本是野生植物，近几年才被有组织地种植。

#### 访问团

229. 麻管局审查了喀麦隆政府遵照麻管局 1999 年 4 月向该国派出访问团之后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该国政府改善了与麻管局的合作，目前已把药物管制工作放到更高优先地位，这表明为给各部间的药物管制委员会和管制工作提供更多的经费，以及采取行动防止大麻的非法种植。

230. 尽管喀麦隆当局已恢复给麻管局报送某些报告材料，但自从麻管局派团访问喀麦隆以来，仍未收到任何有关麻醉药品的年度报告。送交的报告既不及时，也不包括有所要求得到的全部信息。

231. 麻管局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在喀麦隆，含有受国际管制的药物的一些药品和药物仍然在通过例如街头市场这样的非法药物销售渠道出售。因此，麻管局欢迎该国政府通过一个行动计划，制止精神药物的非法贸易。麻管局期望着该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麻管局进一步强调查找那些药物的来源的重要性，只有查清了来源，才能拟定有效的对应措施，防止转移其用途。

232. 2002 年 7 月，麻管局向肯尼亚派出了访问团，评估该国政府对于麻管局 1999 年向该国派出访问团后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麻管局发现，尽管某些部门为执行麻管局建议而采取了步骤，但该国政府仍须采取更可断的行动来履行其本国的和国际的义务。

233. 肯尼亚的警察、海关当局和司法部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有效打击走私贩毒，在该国的入境港口缴获了大量走私的麻醉品。全国防止药物滥用宣传机构和教育部在肯尼亚全国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防止一般民众滥用药物并提高民众特别是在校学生对药物滥用的危害的认识。

234. 但是，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曾经在三年之前就拟定了一个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其中规定

更好地协调全国的药物管制工作，但是，三年过去了，仍然没有得到肯尼亚国会的批准。此外，至今没有颁布如何加强禁毒法某些条款的具体条例。这对管控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品有关的合法活动特别重要，该国政府应将其放在更高优先地位，因为缺少这方面的管控也会影响到相邻国家。

235. 纳米比亚政府邀请麻管局于 2002 年 7 月派团到该国访问。麻管局赞赏该国政府对国际药物管制作出承诺。纳米比亚在 1990 年独立后，加入了《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麻管局促请纳米比亚尽快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麻管局还促请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通过《药品及相关物质管制法案》和《药物管制法案》，使目前在纳米比亚尚未受到管制的一些精神药物和化学品能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受到应有的管控。

236. 纳米比亚并无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当地的气候条件并不适宜于种植大麻。在纳米比亚缴获的非法药物大部分是从南非走私运入该国。大麻和甲喹酮（复方安眠酮）仍然是纳米比亚境内的主要滥用药物，但近年来在该国也形成了一个小规模的可卡因和海洛因非法市场，这主要是过境贩运的外溢效应，因这些药物大量地从安哥拉经由纳米比亚运往南非。

237. 纳米比亚负责药物管制以及负责治疗和康复药物滥用者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显然大有改善，这反映在拟定 2002-2006 年国家药物管制总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这项总规划是按照南部非洲共同体打击非法药物议定书的内容来草拟的，预计草拟工作将在 2002 年年前完成。

238. 2002 年 6 月，麻管局向突尼斯派出了访问团。麻管局了解到，药物滥用和贩运在突尼斯被认为尚未形成严重问题。缴获的药物只涉及大麻，全部缴获的数量几乎微不足道，而且都是从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发货、运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只有少量是运往欧洲国家的非法药物的。至少没有收到任何报告材料表明在突尼斯存在非法药物的生产或制造。

239. 突尼斯政府将药物滥用的预防和治疗工作与严格的减少供应措施结合起来，在打击走私贩毒中卓有成效，而据认为，走私贩毒活动在八十年代已经

盛行。该国的执法十分严厉，遵行对贩毒和吸毒决不姑息的原则。

240. 突尼斯的药物管制法规是全面的，完全执行《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的规定。而且，突尼斯当局在执行上述公约的规定方面一直同麻管局进行合作。突尼斯只有一个进口商被允许进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便于主管部门管控那些药物的贸易。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在培训非洲卫生保健检查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麻管局还注意到，突尼斯当局已经锁定三个贸易区作为管制化学品方面存在潜在问题的范围，并正在着手采取防范措施。

241. 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1 年 12 月访问了津巴布韦。麻管局注意到该国政府对药物管制的明确承诺，这表现为该国在访问团到来之前不久即通过了国家药物管制总规划。麻管局相信，目前已开始采取行动来落实执行该总规划，其中包括建立起制度化的协调机制，并对药物滥用形势进行一次全国快速评估，以便采取适宜的对应措施。

242. 津巴布韦目前的禁毒法律可充分执行依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制定的管制措施。对合法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实行了充分的管控，与此同时还把适当的管控措施扩展到一些化学品，防止转入非法药物制造之用。

243. 麻管局希望，津巴布韦当局将医药用途的药物，特别是止痛药物的供应提供方便。麻管局吁请有关当局提高医疗从业人员对于上述要求的认识。

## B. 美洲

244. 药物滥用和贩运困扰着所有美洲国家。因此，一定要把在区域和区域间开展密切合作作为应对这些问题的许多方面的一个重要部分。美洲各国继续通过一些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密切开展合作。

245.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于 2002 年 1 月发表了“2001 年药物管制进度报告”。报告在总结了美洲药管会多边评价机制第一轮的工作之后指出，美洲组织成员国在落实多边评价机制关于加强国家药物管制，

包括制订国家药物管制计划的建议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报告承认，许多国家都缺乏解决非法药物问题和更有效地执行国家药物管制计划的技术和财政资源。麻管局鼓励各国对国家一级的药物管制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在多边一级通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开展合作，努力防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

246. 美洲药管会继续强调了通过药物观察网络收集和评价关于药物滥用及其社会经济代价以及关于非法药物供应的信息的必要性，同时也承认有必要加强现有数据的可比较性。数据越来越可靠将对各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努力的有效性产生积极的影响。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已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成立了关于药物使用问题的国家观察机构。

##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 主要动态

247.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药物贩运仍然大多涉及到大麻和可卡因，但海洛因和摇头丸的查获量也在增加。哥伦比亚的海洛因正在运往美国以及越来越多地运往欧洲的非法市场，但该区域的海洛因滥用情况仍然有限。摇头丸从西欧运来，主要目的地是北美的非法市场；不过，该物质的滥用情况最近已成为中美洲一些国家的关注事项。药物贩运继续与火器的贩运相关联并受到腐败行为的推动。非法药物和武器有时被用作可以交换的商品。大多数火器来自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等国，这些国家的内战虽然已经结束，但却留下了大量的火器，它们被运往南美洲各国主要是哥伦比亚的游击队叛乱团体。非法药物和武器常常沿着同样的路线但却朝着相反的方向进行运输。

248. 药物贩运者正在利用自由贸易区，尤其是加勒比地区的自由贸易区。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根据《1961年公约》第31条的规定，对这些区域必须像对待一国领土的其他部分一样进行同样的管制，并且应当在必要时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加勒比药物管制协调机制估计，以船运集装箱通过加勒比地区运输的可卡因中有40%到50%经过了自由贸易区。

249. 近年来，在制定和通过更有针对性的药物管制立法和设立国家和次区域机构和合作机制方面，大多数国家都取得了进步。为了持续取得进步并确保这种立法得到落实，上述努力还需要有来自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内外各种来源的适当资金。麻管局呼吁作为非法药物贩运主要目的地的加拿大、美洲和欧洲各国，不要为了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而减少药物管制援助，而是要找到把两者结合起来的办法。

### 条约加入情况

250.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2001年12月，伯利兹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经过《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公约》以及《1971年公约》。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目前均已成为《196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麻管局再次呼吁海地、洪都拉斯和圣卢西亚成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尼加拉瓜批准修订《1961年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 区域合作

251. 2001年12月在西班牙港召开的药物与犯罪问题高级会议建议审查加勒比地区药物管制协调和合作行动计划（也称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于2002年2月在伯利兹市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闭会期间的会议批准了上述建议。在确定打击药物和犯罪的斗争中应该采取的方针时，通过了加强这种次区域战略的许多优先内容。此外，2002年7月，通过了一项涉及犯罪与安全各个方面其中包括打击药物贩运的措施的战略。麻管局注意到，建议通过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制订一项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加勒比分区域战略。加勒比各国和领土之间的次区域海事法律执行协定已经完成谈判并开放签署。

252. 麻管局认为，在流行病学研究方面存在的巨大的定性和方法论上的差异是评估和比较药物滥用和贩运的数量和动态以及评价加勒比地区药物管制措施的影响的主要障碍。麻管局欣喜地注意到，2001年11月在巴巴多斯举办了加勒比地区的第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发展药物利用和滥用数据国家网络的能

力和进行快速评估调查的能力。麻管局还注意到在加勒比药物信息网络药物滥用流行病学和监督系统项目的框架范围内，该分区域一些国家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共同的办法，落实药物滥用数据收集系统。

253. 关于洗钱问题，麻管局欢迎美洲发展银行所作的一项决定，即根据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建议为设立和加强金融情报单位的方案提供资金。麻管局还注意到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加勒比反洗钱方案为支持该区域各国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254. 2002 年 4 月，中美洲和加勒比共和国执法部门的首脑参加了在萨尔瓦多举行的一次会议，其中批准了努力打击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的共同计划。共同的战略包括加强国家边境安全、制定更严厉的对付药物贩运和其他类型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以及创立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犯罪信息统计制度。2002 年 6 月，中美洲各国、墨西哥和美国的药物执法当局在尼加拉瓜召开了类似的会议，最后达成一项协议：加强电信基础设施，使之能够通过区域网络交换关于打击药物贩运的信息。该协议是打击墨西哥南部边界和巴拿马之间地区有组织犯罪无边界计划的一部分。麻管局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分区域计划，以便对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的项目的拟订提供指导。

255.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北美洲和南美洲各国之间签订了不少双边执法协定。中美洲各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包括在存在漏洞的边境和毗邻领水的管制方面加强警务合作的协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等国还与哥伦比亚签订了关于警务合作的协定，以打击南美洲药物贩运集团在中美洲开展的活动。在打击药物贩运的双边行动方面，一般是涉及海事禁令的行动方面，以及药物滥用的预防、司法合作、警察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美国继续成为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大多数国家的主要合作伙伴。欧洲各国还通过促进培训和开展活动以及赞助讨论与药物管制有关的问题的区域会议向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执法当局提供援助。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256. 近年来，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国几乎所有国家都通过了国家药物管制计划。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于 2002 年 1 月批准了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并敦促该国执行这一计划。麻管局还鼓励尼加拉瓜批准并落实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麻管局相信，其他国家政府在必要时在美洲药管会和药物管制署的协助下不久也会完成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各国都应当设立国家协调机构。麻管局相信，通过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计划将导致减少需求的活动扩大。大多数国家继续注重并依赖其刑法制度，而旨在让药物滥用者接受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努力却面临着公共资源有限的问题。

257. 虽然该区域大多数国家都开展了某种形式的宣传运动，但许多国家仍然无法向药物滥用者提供康复方案和入院治疗。即使有可以利用的方案，也通常是在非政府组织、私营组织或宗教组织的协助下提供的。药物滥用治疗设施的可利用性和质量一般来说都比较差，部分地是由于缺乏资源，而部分地也是由于对这种治疗不太重视。

258. 在采取严格的执法措施的同时，古巴还在国家预防药物滥用综合方案的框架内开展了药物滥用预防方案，从而有助于降低该国药物滥用的发生率。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其国家酒精与药物滥用预防方案的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全国药物滥用预防委员会正在致力一项评价和确定需求减少方案效果的方案。

259. 好几个中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多年来一直由于允许对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所得进行洗钱而受到批评。但是，麻管局注意到，人们目前正在继续关注该区域打击洗钱的行动。2002 年 6 月 1 日，在第 2001 年 6 月把巴哈马和开曼群岛从它认为不合作打击反洗钱的国家或领土名单上删掉之后，金融行动反洗钱特别工作组又将圣基茨和尼维斯从该名单上删除。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然在该名单上。应该指出的是，格林纳达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颁布了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所需的大多数反洗钱立法，而多米尼克和危地马拉也正在朝这一方向作出努力。还应该

指出的是，伯利兹已于 2002 年 1 月终止了其可使外国人通过向该国投资换取伯利兹公民权的经济公民方案。这一方案曾被洗钱者滥用。

260. 伯利兹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以及该国加强执法和减少需求措施的力度是朝着改进其国家药物管制制度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麻管局鼓励伯利兹继续开展工作，审查和实施化学物质管制的立法，并继续加强与麻管局在履行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开展的合作。

261. 麻管局欢迎旨在加强查明非法大麻种植在该区域的范围的努力的举措。在巴巴多斯，警方正在努力提高其情报收集能力，尤其是发展提供消息人网络，并且加强了警方与军方联合执法巡逻队。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建立了巴哈马全国每周一次的空中监视飞行制度，即由空中查出非法作物的地点，然后由地面小分队对其加以铲除。遗憾的是，该区域的许多国家还没有开展这种侦查活动，主要是由于经费有限以及所处地形不易巡逻。

262. 由于很少会有被逮捕的危险，越来越多从该区域某些国家直飞欧洲的飞机乘客一直在从事小规模的药物偷运活动。例如，据牙买加和联合王国当局估计，在从牙买加到联合王国的航班上，约有 10% 的乘客在偷运毒品。麻管局呼吁有关国家政府制订遏制这种偷运的战略。

263.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和巴拿马等国改进了化学品管制制度。考虑到该区域邻近主要非法药物产区以及秘密实验室转移到该区域各国的危险，麻管局鼓励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所有国家继续提高管制化学品的能力，其中包括具体明确规定有关化学品管制当局的管辖范围，以及确保有充分的法律规定对把受管制物质转用于非法目的行为采取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品

264.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是从南美洲向北美洲和欧洲运输非法药物的主要地区，但该区域也受到了非

法作物种植、非法药物制造和药物滥用的影响，而后者则部分地归因于过境交易的溢出效果。

265. 大麻继续在中美洲所有国家和加勒比地区大多数国家种植，而且大多都在当地滥用。不过，大麻的贩运在过去的 20 年里已经开始下降。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大多数国家继续作出根除大麻的努力。例如，在伯利兹和牙买加，1980 年种植大麻的总面积据估计为目前种植大麻总面积的 5 倍。这种减少是通过集中根治运动而实现的。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牙买加仍然是北美洲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是东加勒比地区非法市场的一个重要的供应来源；它还是加勒比地区主要的大麻非法市场。因此，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牙买加和加勒比地区其他一些国家试图将个人吸食大麻合法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东加勒比地区大麻的主要供应国。当合法作物的市场状况不佳时，合法作物的种植者有时也会转而从事大麻生产。

266. 尽管在美洲几乎所有的可卡因都是在南美洲制造，但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中美洲一些国家也制造可卡因。2001 年，中美洲一些国家的政府表示担心南美洲的药物贩运组织可能会在该次区域设立加工可卡因的实验室，部分的原因是想发展中美洲非法药物市场。有迹象表明，巴拿马也存在小型古柯树种植场所和可卡因实验室。中美洲还是用于主要在哥伦比亚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转运地。2001 年 11 月，在伯利兹查获了一家前体化学实验室，这是该国第一次查获这样的实验室。

267. 可卡因转运在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仍然十分猖獗。虽说中美洲和墨西哥陆地走廊对这种贩运仍然十分重要，但太平洋路线作为一条独立的路线或者作为同时采用的路线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已经发生过从哥伦比亚发运的可卡因货物被通过海路沿着太平洋沿岸运输的例子，而如果不是在巴拿马被查获，它们是本会通过陆路继续运到墨西哥和美国的。中美洲国家的药物贩运组织似乎已经与在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中作为从南美洲延伸到北美洲的贩运网络的一部分的犯罪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268. 中美洲一些国家麻醉品查获量的增加并不一定反映出通过该分区域药物贩运的增加；相反，这可能反映国家执法当局的效率，或者经过某些国家的药物贩运路线的变化。一些国家当局指出，加勒比



地区的可卡因转运现象在增加。主要的转运点有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牙买加，但其他国家也已经受到了这种事态发展的影响。

269. 看起来，主要作为转运交易的结果，可卡因和快克在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滥用近年来有所增加。据估计，在加勒比地区，约有三分之二的滥用可卡因的人也滥用快克，比较富裕的人群中新的更年轻的滥用者更喜欢鼻吸粉状可卡因。

270. 2000 年和 2001 年的查获报告证明，危地马拉的罂粟种植面积仍然很小。加勒比地区既没有罂粟种植也没有海洛因生产。通过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贩运的海洛因的目的地大多是美国，并且大多原产于哥伦比亚。中美洲所有国家和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都经常查获到海洛因货物，尽管远不如可卡因那样经常被查到，而且数量也较小。

#### 精神药物

271. 通过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贩运摇头丸近年有所发展，而且有迹象表明有些摇头丸的转运与可卡因的转运有联系。摇头丸由欧洲主要在荷兰的来源供应；大多数在该区域贩运的摇头丸的目的地都是美国的非法市场。主要转运点都位于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南美洲的苏里南一样，它们都与荷兰有着经济上的密切关系）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272. 由于缺乏流行病学数据，使得无法得出关于该区域滥用精神药物趋势的任何确切的结论。看起来氟硝西洋和地西洋是最经常被转用和滥用的合法制造药物。就非法制造的精神药物而言，摇头丸的滥用似乎也在增加。

273. 在海地，由于对药物的合法分销缺乏控制，已经导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并存的市场。一项研究把精神活性药物确定为太子港的街头儿童滥用的主要药物。海地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药物转移自国内销售渠道或国际捐赠部分，是从多米尼加共和国或中非国家偷运出来的。认识到捐助国家和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目标，麻管局请海地主管当局确保这类捐赠不致转作非法用途。麻管局还号召向海地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捐献药品者尽可能确保其捐赠品中所包括的受国际管制的物品受到接受国的充分管制。

#### 访问团

274. 麻管局审查了巴哈马政府为根据麻管局在其于 1999 年 6 月向该国派出访问团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麻管局欢迎巴哈马议会通过加强反洗钱活动的立法，并注意到金融行动工作队已将巴哈马从其认为在反洗钱工作方面不合作的国家或领土名单中划掉。

275. 麻管局注意到，巴哈马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处理药物管制问题的机构能力，包括制订一项综合性的全国药物管制计划。计划的最后文本预计不久将得到政府的批准。麻管局注意到，巴哈马在履行《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276. 然而，麻管局也注意到，仍然没有巴哈马与前体管制有关问题的报告。由于关于前体化学品管制的立法草案仍然有待议会通过，而且鉴于最近有报告说巴哈马进口了能够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的大量化学物质，麻管局建议巴哈马政府更好地履行其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所承担的义务。

277. 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1 年 12 月访问了海地。麻管局对该国与药物滥用和贩运有关的严重问题表示关注。海地已成为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药物贩运的一个中心，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药物管制活动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例如，据估计，在该区域贩运的 15% 到 20% 的可卡因是经过海地进行的。由于对药物和化学品的合法贸易缺乏适当的管制，导致在该国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并存的市场。对各种精神药物的滥用给大量人群尤其是年轻人的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278. 海地政府已经采取一些步骤对这种情况进行补救。2001 年 4 月议会通过了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的洗钱的法律，但尚待付诸实施。2001 年 10 月通过的一项关于管制和禁止药物贩运的法律为管制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提供了立法框架。麻管局促请该国政府尽快最后敲定该两项法律所需的审查和配套法规。麻管局注意到，2002 年 5 月的总统令创设了部门间药物管制委员会。麻管局请该国政府继续表明，它拥有解决药物问题和批准 1971 年公约的政治意愿。

279. 鉴于海地的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十分严重，麻管局将继续密切监视该国动态。麻管局呼吁该国政府加紧努力，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从双边和多边捐助渠道获得必要的援助，以纠正这一紧急状况。

280. 2002 年 7 月，麻管局向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派遣了一个访问团。组成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五个岛屿尤其是博内尔和库腊索的机场和港口被用作运送来自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的可卡因货物的中转站。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药物执法当局继续成功地查获大量目的地为欧洲和北美洲的非法药物。麻管局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积极参加了涉及阿鲁巴、荷兰、苏里南和美国的联合执法和情报分享方案，并鼓励这些岛屿当局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确保其执法活动继续取得成功。

281. 快克可卡因仍然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主要滥用药物。由于越来越多的得到实物付款的当地毒品贩运者正在开发新的非法市场，药物滥用的情况正在蔓延。有必要解决那些认为不会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面临逮捕危险的“身体包装者”（身上藏有非法药物的人）乘直达荷兰的航班偷运药物的问题。麻管局对同荷兰当局开展更密切合作一事表示欢迎。

282.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成立了一个预防和调查涉嫌交易的特别金融情报单位。不过，还必须拟订化学品管制和需求减少方案，并应当使其成为准备通过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283. 麻管局于 2002 年 7 月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派遣了一个访问团。该国政府已经颁布了好几项法律，以便在国内一级落实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然而，为了简化药物和化学品管制的组织工作，这些法律可能还得合并成一项单独的法律。国内一级的执法活动得到了有效的组织和协调，并且在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加以开展。

284.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有充分的决心进行药物管制，但缺乏条约规定的关于麻醉品的报告可能表明其国内管制制度中存在着缺陷，从而可能导致这些药物被转移到非法市场上去。麻管局相信该国政府将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今后提交报告。

285. 麻管局欣喜地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经意识到管制其他国家制造非法药物中所采用的化

学品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国政府审查和加强现有的预防转运货物被转用于非法目的的机制。

## 北美洲

### 主要动态

286.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加拿大和美国在机场和边境口岸截获的毒品数量大为减少，这可能因为加强了边境检查，贩毒者害怕被发现。这造成了可卡因和海洛因在非法市场上的供应量有所减少，通常是价格随之上升。

287. 墨西哥过去几年中大麻和可卡因的滥用量显著增大。海洛因的滥用过去只局限于该国的某些地区，现在也开始泛滥流行。尽管墨西哥药物滥用的发生率仍然远远低于加拿大和美国，但仍需充分解决该国药物滥用有增无已的问题。

### 条约加入情况

288. 北美洲所有国家都已加入了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

### 区域合作

289.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在其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努力中继续开展相互间的密切合作。这些国家的政府还加强了边境的安全措施，这一步骤将促进查截毒品工作的有效性。

290.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都与北美洲以外国家缔结了旨在促进有效执法行动、遏制毒品问题特别是查禁毒品贩运的双边协定。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还通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开展相互合作。

291. 2001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第四届两国减少药物需求的年会，以便加强墨西哥和美国之间处理药物滥用问题上的合作。该会议的一个成果是，制定了建立电子通信网的计划，目的是改善条件，方便获得最新的药物滥用预防、处理和调查数据。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292. 麻管局注意到加拿大于 2002 年 6 月先期公布了前体管制条例，预计那些条约将在 2003 年 1 月之前开始生效。那些条例规定了进口、出口、生产和销售前体方面的管制措施，但又避免对其合法需求加以不适当的限制。麻管局吁请加拿大政府加速实施该条例，因为由于缺少这方面的管制条例，使得从加拿大走私贩运某些前体的活动达到相当大的规模。若要有效地解决前体贩运问题，至为重要的是有一个健全的立法基础以及加强在国家一级参与前体管制工作的管制部门和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293. 麻管局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已采取行动将《1971 年公约》中所列的所有药物全部纳入国家管制范围。麻管局希望，该国政府今后将按照《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7 款的规定，确保麻醉药品委员会所作列表决定及时得到执行。

294. 2001 年 11 月，美国药品管制局核准对大麻烟被吸入人体内的后果进行研究。该研究方案将评估使用大麻合成物作为代用品处理某些医疗状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麻管局在此再次对关于大麻以及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可能医药用途的正常科学研究项目表示支持。

295.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已于 2001 年 11 月开始投入工作。该中心的工作是收集和分析来自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关于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并在必要时将这方面的信息告知执法部门。麻管局欢迎该国公布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三套管制条例，它将使加拿大政府得以充分实施《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

296. 墨西哥由于强化打击贩毒集团的行动，逮捕了数名主要贩毒者嫌疑人并粉碎了若干大的贩毒集团，这有力地抑制了可卡因流入北美的趋势和墨西哥国内与毒品相关的腐败现象。墨西哥政府继续作出努力，重组司法部机构以便加强它的能力。

297. 美国政府已经对实现 1988 年美国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目标的情况进行了评价。麻管局注意到，虽然在减少犯罪和药物贩运和药物滥用的暴力后果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却没有实现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所确定的目标。麻管局鼓励美国政府对其中的原

因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麻管局希望今后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从而确保持续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目标也能得以实现。

298. 美国 2002 年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把预防药物滥用、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作为其三个国家优先事项。政府准备在五年期间内再花 16 亿美元用于药物致瘾者的治疗和康复，并增加药物法院（处理与药物有关案件的法院）的经费。

299. 麻管局注意到目前正在美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全国青年反药物宣传运动半年期评价结果。政府进行的研究表明，虽然针对家长所作的宣传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那些针对青年本身的宣传却没有产生任何具体影响。麻管局赞赏对运动进行连续评价，并且期望当局在规划和执行药物滥用预防宣传活动时将充分考虑到评价结果。

300. 2001 年 12 月，加拿大温哥华的药物法院开始工作，根据《加拿大管制药物和物质法》被指控持有和贩运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暴力药物滥用者，作为一种非拘禁措施，可在这里接受司法监督，在毒瘾方面接受多阶段治疗，并且得到一系列其他社区支助服务。美国的药物法院已经成立多年，初步的调查结果表明，这种法院在指导非暴力药物犯罪者进行治疗方面十分有效。

## 种植、生产、贩运和滥用

### 麻醉品

301. 大麻仍然是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最常滥用的药物，并且在这三个国家很容易获得。水栽法种植大麻仍然是加拿大和美国存在的一个问题。加拿大的公司继续通过因特网出售大麻种籽和种植大麻的设备。在加拿大生产的大麻的很大一部分都被偷运到美国。在美国所做的关于对药物滥用的态度的第七次全国调查表明，在美国接受调查的青少年中有很高比例的人首次认为，大麻比香烟和啤酒更容易获得。与此同时，报告尝试过大麻的青少年的比例从 21% 上升到 25%。

302. 麻管局注意到，美国好几个州还在继续讨论关于放宽对大麻的限制或使大麻合法化的问题。麻管

局赞赏美国政府继续确保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保持一致的国内立法在所有各州得到执行。

303. 在美国，政府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不满 15 岁的青少年第一次使用大麻会引致在 26 岁以上对非法药物的依赖或滥用的更大危险。同 21 岁以上才开始滥用大麻的成年人相比，在 15 岁以前初次滥用大麻的成年人依赖可卡因和海洛因等其他非法药物的可能性要大五倍。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必须要有特别针对青少年的药物滥用预防措施。

304. 麻管局感到关注的是，加拿大参议院非法药物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修改《受管制药物和物质法》，对为非医疗目的生产、拥有和销售大麻实行刑事豁免和管制计划。麻管局相信加拿大政府将会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行事。

305. 可卡因的走私贩运主要经由中美洲与加勒比地区走私进入北美，而以海地和牙买加作为空运非法货物的两个主要转运点。此外，加拿大的贩运团伙还把加拿大的大麻偷运进美国，而且常常再把可卡因偷运进加拿大。根据对从贩毒者收缴的或从街头交易者手上买到的可卡因样品所作的分析，美国国内可卡因的纯度已从 1998 年的 86% 下降至 2001 年 78%。

306. 尽管可卡因的滥用几年来在美国一直呈稳定或下降趋势，但 2001 年全国麻醉品滥用情况家庭调查表明滥用人数量已略有回升。墨西哥国内的可卡因滥用在过去十年中大幅增长，中学生当中滥用可卡因的发生率已从 1% 上升到 5.2%。墨西哥滥用可卡因的人数至今仍然大大低于加拿大和美国的滥用人数量。

307. 墨西哥政府继续发起大规模行动，铲除很大一部分在该国国内的非法罂粟种植。北美洲非法市场上发现的海洛因主要来源于哥伦比亚，但墨西哥和亚洲的海洛因仍然占有重要份额。在美国的年青海洛因滥用者当中，继续存在着小部分年青海洛因滥用者以注射方式滥用海洛因，而多数人则是以鼻吸和口吸方式滥用该药物的趋向。

308. 有迹象表明，美国存在着非法使用处方来获得半合成的麻醉药品特别是获得羟考酮和二氧可待因酮的问题。在互联网的聊天室内，就有关于如何能

买到那些药物用作非医疗用途的讨论。麻管局鼓励有关的国家当局实行处方监测方案，要求各药店向某一政府机构报告有关处方的所有数据。目前，在美国只有 17 个州实施此种方案，但那些州都是转移用途问题发生得最少的州。根据美国全国麻醉品滥用情况家庭调查的结果，自称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一次把羟考酮用作非医疗用途的人数从 1999 年到 2001 年增加了三倍，2001 年的人数估计为 957,000 人。

#### 精神药物

309. 甲基苯丙胺继续在北美洲大量制造。美国在 2002 年 1 月拆毁了用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九个大型设施。用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一个主要化学品——伪麻黄碱的贩运仍在美国和加拿大边境继续发生。此种伪麻黄碱是从合法进口到加拿大的一些公司转移出来的。2001 年，美国海关当局在该国与加拿大交界的边境共缴获 1.11 亿伪麻黄碱药片。2002 年 6 月，有 5 吨伪麻黄碱的发货被美国海关当局查获。甲基苯丙胺也从墨西哥走私进入美国。

310. 甲基苯丙胺的滥用在美国继续广为流行，部分原因是误认为该药物是“可卡因的安全替代品”。为此，美国药品管制局发起了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甲基苯丙胺滥用后果的认识。从进行治疗服务中可以看出，墨西哥近年来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滥用一直呈上升趋势。

311. MDMA 及相关的药物（摇头丸）的滥用在美国的青少年当中继续增大，尽管增大的速度已开始下降。“摇头丸”的滥用从 1999 年首次急剧上升。自称曾经尝试“摇头丸”的人数从 2000 年的 650 万增加到 2001 年的 810 万，共增加 24%。在加拿大缴获的“摇头丸”药片 2001 年共计 180 多万片，2000 年为 200 多万片，比 1999 年增大四倍。虽然大量的“摇头丸”是从西欧走私进入该区域，但此种药物也在加拿大和美国的秘密实验室非法制造。

312. 美国执法当局感到提心的是，越来越多的孩子在自己家中受到非法药物活动的影响，他们的父母、监护人或其他人从事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完全忽略了对孩子的照管。在用以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地下实验室中，孩子们可随时接触到有毒化学品。2001 年，在美国查获的甲基苯丙胺制造场地共发现

孩子 2,028 人，比 1999 年在此种场地发现的人数多了一倍还多。

313.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后，美国境内新开出的苯并二氮杂卓处方数量在 2001 年 9 月到 10 月间就增加 11%。纽约市此种处方的数量上升 23%，华盛顿特区上升 14%。

#### 其他物质

314. 在美国境内缴获的卡塔叶数量从 1996 年到 2001 年增加了一倍多：1996 年共缴获 17.6 吨，2001 年为 37.2 吨。卡塔叶的滥用似乎局限于美国境内的东非人社区。

315. 加拿大卫生部门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种植的一种草药卡瓦胡椒进行了安全性评估，结论认为尚无足够证据说明它在使用上的安全性，因而下令停止制造含有卡瓦胡椒的一切产品。卡瓦胡椒含于一些草药制剂或顺势医疗制剂之中，据报告被用来治疗焦虑、失眠和类似症状。

### 南美洲

#### 主要动态

316. 在南美洲特别是在安第斯分区域各国，药物问题越来越同政治问题和国家安全问题相关联。在哥伦比亚，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不断收费为药物贩运者提供保护，而且还控制国内许多地区的药物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工场；此外，这些团体还用非法药物来交换枪支。在秘鲁，令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叛乱团体在解散后可能又在以类似方式与药物贩运者重新组合和联络。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则担心哥伦比亚的叛乱团体可能正在进入本国境内，同时带来药物贩运活动。

317. 南美洲各国政府打击这种团体的努力正在与以美国政府为首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战争的努力结合起来；这对各国在打击非法药物贸易中获得的援助的数额和性质起了明显的影响。虽然在南美洲替代发展及药物滥用预防和治疗仍然是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对该

区域某些国家来说，重点是执法和镇压，而武装部队则在其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318. “哥伦比亚计划”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是南美洲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一项最重要的努力。在“哥伦比亚计划”框架内采取的行动是与在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的类似行动相协调的。安第斯倡议包括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美国不仅向南美洲各国提供大量的财政援助，而且还提供培训和设备等实物援助。

#### 条约加入情况

319. 麻管局欢迎圭亚那于 2002 年 7 月加入《1961 年公约》。现在，南美洲所有国家均已成为《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

#### 区域合作

320. 美洲药管会继续是南美洲各国之间进行区域合作的主要机构，虽然安第斯共同体成员之间也开展大量的合作。南美洲国家与中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和北美洲国家之间继续开展双边合作。美国继续是最重要的双边伙伴，为南美洲的药物管制努力捐献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321.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安第斯分区域各国通过规划分区域研讨会等活动在加强本国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机构中开展了合作。它们还同意在管制化学物质贸易中的合作和协调行动设立一个以侦查化学物质为目的的机制，所涉者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各国执法与海关当局。

322. 哥伦比亚与其他国家在打击非法药物活动方面的双边合作，特别是与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在边境管制方面的合作以及与厄瓜多尔在非法作物铲除方面的合作特别重要。哥伦比亚与秘鲁商定了高级别的安全和司法合作机制，以便加强打击药物贩运、恐怖主义和枪支走私的努力。该区域好几个国家在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事项方面有密切的双边合作关系。

323.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了一个南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该秘书处

将成为该区域打击洗钱活动培训工作的协调者和组织者。麻管局还注意到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在继续执行其相互评价方案，这一方案为确定加强打击洗钱活动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324. 委内瑞拉设立了一个药物问题特别工作组，负责进行刑事调查和收集与分析情报，以期加强其执法部门打击药物贩运的力度。麻管局鼓励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和实施《有组织犯罪法案》及对本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的修正案，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拦截行动，打击洗钱活动和管制前体化学品。

325. 巴拉圭在 2001 年设立了一个新的执法部门，负责拦截本国西部查科地区的可卡因贩运活动。麻管局鼓励巴拉圭政府最后通过和实施关于药物管制法的改革，这将提高主管当局调查和起诉药物贩运者的能力。

326. 厄瓜多尔正在修订本国的药物管制法，以便解决管制前体化学品和起诉药物贩运案件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厄瓜多尔政府还为禁毒执法增加了财政和人力资源，并获得了外国援助用于改进边境和海关管制。

327.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于 2002 年 8 月颁布了一项关于制订新法律以取代 1996 年关于没收资产的法律的法令，因为 1996 年的法律没有取得预期效果。

328. 2001 年及 2002 年上半年，哥伦比亚在制订其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政策方面采取了重要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正式设立一个处理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方案；卫生部为规范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中心颁发了一项决议，以期改进这些中心的技术、科学和行政工作的质量；建立一个评价药物滥用治疗中心的系统。麻管局促请哥伦比亚政府更新其 1996 年对本国药物滥用形势的一般评价。

329. 继续使用了空投熏烟的方法来铲除以大面积为主的古柯树和罂粟非法种植。麻管局在其 2001 年报告<sup>48</sup>中希望哥伦比亚政府对这种喷洒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进行充分而均衡的评估。哥伦比亚政府研究了这一问题，其结论是无论所用的除莠剂还是喷洒

除莠剂的方法均不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严重的危险。哥伦比亚政府说，喷洒铲除方案是其国家药物管制方案中的支柱之一，这一铲除方案将在下一年度得到推广和加强。哥伦比亚正在执行非法作物铲除环境管理计划，并正在努力加强环境部，以便处理非法作物对受保护地区的环境影响。麻管局期待着对哥伦比亚国家替代发展计划的评价。

330. 麻管局注意到秘鲁议会动议要求秘鲁政府支持改变古柯叶在《1961 年公约》中地位的意见。麻管局认为，无论采取任何行动，均应当考虑到对生产古柯叶所要求的严格管制，因为古柯叶是可卡因制造中所用的原料。

331. 麻管局欢迎秘鲁政府自麻管局于 2001 年 6 月向该国派遣访问团以来已经采取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加强在智利管制前体的机制，以期防止转移及便利侦查和起诉涉及前体转移的案件。智利为拟订和建立一个确定本国工业对前体化学品合法需要的新系统以及为建立一个前体化学品进出口及其国内制造和分销许可证制度订立了一张时间表。麻管局促请智利政府继续其关于拟订前体管制新系统的工作。在智利，对前体化学品进行充分的管制对于防止转移或走私这种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努力来说及其重要。麻管局鼓励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继续提防药物和前体化学品贩运者滥用自由贸易系统的情形。

332.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在智利，近 200 个药物滥用治疗中心已经成立和（或）得到加强，全国各地还实施了学校药物滥用预防方案。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333. 哥伦比亚继续是走私到北美洲的非法药物特别是可卡因和海洛因的主要来源，哥伦比亚还是走私到欧洲的可卡因的来源。药物贩运组织对其基地所在的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安第斯分区域国家和巴西的公共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威胁，而药物滥用看来在整个南美洲有增无减。

334. 大麻种植和滥用在南美洲继续非常普遍。南美洲生产的大麻主要供应当地市场或者本区域市场。

在该区域，大麻继续是滥用得最普遍的非非法药物。哥伦比亚也生产大麻，走私到美国。南美洲所有国家都报告缉获了大麻；总缉获量约占全球大麻药草缉获量的约 8%。在南美洲各国大麻的总缉获量中，巴西占一半，哥伦比亚约占四分之一。在这两个国家之后的是巴拉圭、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这几个国家也在按大麻药草缉获量排名的世界前 20 个国家之列。巴拉圭无论是在非法种植和滥用大麻还是在向其他国家走私大麻方面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

335. 2000 年前玻利维亚和秘鲁政府铲除非法古柯树种植的努力是非常成功的；然而，自那以来，努力的结果好坏参杂。一方面，在这两个国家，铲除非法古柯树种植的努力遇到了种植古柯树的小农户的反对；结果，铲除的速度减慢，种植古柯树的面积在玻利维亚略有增加，而在秘鲁则几乎没有减少。另一方面，自愿铲除仍在继续（2001 年头 6 个月在玻利维亚的查帕雷地区铲除了 9000 多公顷古柯树，而 2001 年在秘鲁铲除了 6000 多公顷古柯树），替代发展方案继续在得到执行。2001 和 2002 年期间古柯叶的价格持高不下，这进一步刺激了种植古柯树的农户再次种植。非法古柯市场继续在安第斯分区区域非常活跃。

336. 根据哥伦比亚非法作物监测综合系统，2001 年非法古柯树种植的总面积在哥伦比亚多年来第一次减少（从 2000 年的 163,000 公顷减少到 2001 年的 144,000 公顷），这是空中熏烟方案、自愿人力铲除和提高若干合法作物产品农场价格等因素的综合结果。这对哥伦比亚来说是一项重大的成绩，因为全世界的古柯叶大多数是在哥伦比亚非法生产的，全世界的可卡因大多数也是在哥伦比亚制造的。然而，经验表明，铲除一国的古柯树种植会导致古柯树种植在其他国家出现、再现或增加。在玻利维亚和秘鲁尤其要注意这方面的动向。在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发现了小规模的古柯树种植。

337. 在哥伦比亚，可卡因是使用当地生产的古柯糊以及从玻利维亚和秘鲁走私进来的古柯叶和古柯糊制造的。药物贩运者把他们的活动基地设立在哥伦比亚境内由叛乱团体控制的地区，特别是该国南部地区与厄瓜多尔和秘鲁的边境沿线和该国东北地区与委内瑞拉的边境沿线。尽管要进入这些地区非常

困难，但哥伦比亚的执法当局继续加强它们打击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的努力，2001 年在该国缉获了 1500 多个非法药物工场和破坏了 55 条秘密跑道就是明证。

338. 2001 年在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铲除古柯树和查封可卡因工场这一事实表明哥伦比亚的非法药物制造和贸易扩散到了周边国家。巴西和委内瑞拉成了来自哥伦比亚的非法药物货物运往美国和欧洲各国的主要转运地。非法药物货物绝大多数隐藏在集装箱货物中。看来在向欧洲运输非法药物货物中比在向美国运输非法药物货物中更多地使用单独的携毒者（“毒品走私犯”）。巴西和委内瑞拉还是大量非法转移到哥伦比亚的前体化学品的来源。厄瓜多尔是跨太平洋走私药物的主要过境国。

339. 与玻利维亚和秘鲁接壤的国家也受到了可卡因贸易的严重影响。阿根廷和智利继续受可卡因过境贩运和前体化学品转移或走私的影响；2000 和 2001 年在这两个国家均查封了一些可卡因工场。在阿根廷，2001 年缉获了 90 多吨古柯叶和 350,000 升前体化学品。可卡因过境贩运在巴拉圭似有增加。乌拉圭当局关切地表示，由于结合“哥伦比亚计划”在安第斯加强了拦截的力度，走私可卡因的新路线中可能已经把乌拉圭包括在内。

340. 在哥伦比亚制造的可卡因大多数是通过集装箱装船运输的，虽然运输哥伦比亚可卡因的其他手段继续很普遍，例如在加勒比路线上采用的“高速摩托艇”和太平洋路线上使用的渔船。在全世界缉获的可卡因总量中，南美洲占 40% 以上。而在南美洲缉获的可卡因中，哥伦比亚约占 70%，秘鲁和委内瑞拉各占约 8%。在这三个国家之后的是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阿根廷和智利，这些国家也在按可卡因缉获量排名的世界前 20 个国家之列。

341. 滥用可卡因及其衍生物继续是南美洲各过境国，首先是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一个问题。鉴于在哥伦比亚大量制造可卡因，麻管局欢迎最近进行的关于青少年滥用精神活性物质的全国调查，这次调查为评价该国的药物滥用情况提供了一些最新的资料，从而有助于制订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措施。巴西继续在受药物贩运影响的边境地区促进减少需求方案，包括预防药物滥用领域的方案。

342. 哥伦比亚非法罂粟种植的总面积比亚洲之外的任何国家的都要大。在该国进一步努力铲除非法罂粟种植为 2001 年罂粟种植总面积的明显减少作出了贡献。在秘鲁非法罂粟种植似有增加，虽然尚不能对这种种植的总面积进行更精确的估算。因此，麻管局欢迎秘鲁政府开始绘制非法罂粟种植地区图，以便能够更好地评估这个问题和加以充分的应对。在委内瑞拉已开始小规模非法罂粟种植。应当指出，九十年代初期在哥伦比亚非法罂粟的种植也是从小规模开始的，看来它已经扩散到了该区域的其他国家。

343. 在哥伦比亚制造的海洛因主要是利用单独的携毒者（“毒品走私犯”）走私到美国的，虽然也有越来越多的海洛因通过与可卡因贩运所使用的相同路线加以贩运。根据美国政府的统计，在美国缉获的海洛因约有 60% 来自哥伦比亚。在哥伦比亚，过去几年海洛因的缉获量持续增加，从 1996 年的 80 公斤激增到 2001 年的 790 公斤以上。在厄瓜多尔，海洛因的缉获量也有了增加，从 1997 年的 53 公斤增加到 2001 年的 250 公斤以上。虽然在南美洲其他国家海洛因的缉获量近年来时高时低，但整个区域的海洛因缉获量有了增加。

344. 哥伦比亚是走私到南美洲或者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的用来制造非法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主要目的地。借助“紫色行动”，哥伦比亚当局与国家国际各级的对应方密切合作，防止了高锰酸钾的走私和转移。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缉获的可卡因样品显示可卡因氧化的程度比“紫色行动”开始时来得低。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哥伦比亚的药物贩运者还正在制造他们自己的高锰酸钾。2001 年期间，哥伦比亚当局除了 10 个秘密工场之外，还缉获了更多的供非法制造高锰酸钾使用的前体。由于“黄玉色行动”的实施，2001 年缉获的制造海洛因中使用的醋酸酐的数量也有了增加。哥伦比亚的药物贩运者还在回收利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的更多的前体化学品。

345. 麻管局鼓励南美洲各国继续注意能让药物贩运者有机可乘转移各类前体化学品的各个方面——即不仅注意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的国际贸易，而且注意对可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其他化学品（例如溶剂）的管制。

## 精神药物

346. 在南美洲，巴西、哥伦比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均报告缉获了甲基苯丙胺和致幻剂，包括摇头丸。苏里南继续被用作利用单独的携毒者（“毒品走私犯”）大多数乘飞机将欧洲生产的摇头丸，主要是来自荷兰的摇头丸走私到南美洲并继而运往北美洲的通道。在哥伦比亚，1999 年查封了一个大型的摇头丸工场，2002 年 5 月又查封了一个，这表明在该国的非法药物制造者和贩运者正在使他们的活动多样化。

## 访问团

347. 麻管局审查了巴西政府为落实麻管局 1999 年向该国派出访问团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麻管局曾反复对巴西的药物管制问题和该国政府根据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向麻管局报告的问题表示过关注。

348. 麻管局承认巴西努力采取了各种措施处理药物贩运和滥用问题并且充分地遵守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为了加强对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管制，对立法所作的多项修改最近已开始生效。2001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禁毒政策，2002 年还将设立国家药物信息观察机构。在巴西 107 个主要城市进行的药物滥用情况调查已于 2002 年完成。

349. 麻管局注意到巴西政府积极参加了打击药物和前体贩运的区域执法方案。麻管局欢迎在巴西政府在提交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数据方面所做的改进，因为麻管局已于 2002 年及时收到这些数据。麻管局相信该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协调各种药物管制活动。

350. 2002 年 7 月麻管局向圭亚那派遣了一个访问团。同月，圭亚那加入了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从而成为所有三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麻管局欢迎圭亚那加入经修订的《1961 年公约》，因为这一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对麻醉药品的管制，并有助于确保这些物质不被转移到非法渠道。

351. 圭亚那通过了全面的药物管制立法，并制订了国家药物管制政策。麻管局鼓励圭亚那政府加强其



国家禁毒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执行其协调、监测和审查的职能。虽然圭亚那有了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系统，麻管局请圭亚那政府进一步发展其管制化学品的系统，以便防止利用该国来转移前体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352. 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2 年 7 月访问了苏里南，以作为 1998 年对该国访问团的后续行动。虽然尚没有评估该国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但看来除了快克可卡因滥用之外，大麻的种植和滥用也很普遍。

353. 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开始经过苏里南的药物贩运路线看来日益显得重要。麻管局鼓励苏里南政府进一步提高本国各国家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药物贩运路线沿线国家的当局进行协调和分享情报的效率。应当优先重视为苏里南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参与药物管制的各国家机构确保充分的资源。需要同药物走私目的地国的当局进行更多的合作。

354. 麻管局相信，修订后的全国禁毒战略将毫不迟延地得到最后定稿和通过，苏里南将很快具有必要的立法和机制来打击洗钱和预防化学品的转移。

## C. 亚洲

### 东亚和东南亚

#### 主要动态

355. 由于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以及在替代发展和根除非法作物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东亚和东南亚的非法鸦片生产进一步减少。尤其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生产延续了前五年的下降趋势。据报告，缅甸 2002 年仅根除努力就减少了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约 7%，这极大地促进了该国这种种植面积的普遍下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罂粟种植的总面积在 2001 年到 2002 年期间已有所减少。泰国由于继续开展高地发展方案和持续采取对付非法罂粟种植的措施，已不再成为鸦片和海洛因的主要来源。越南在过去十年也大幅度减少了非法罂粟种植；该国的非法罂粟种植水平已经微乎其微。

356. 由于阿富汗的罂粟种植已经恢复到较高的水平，缅甸已再次成为世界上第二大非法鸦片生产国，但其鸦片生产水平自 1996 年以来约下降了 50%。一般来说，东南亚各国的镇静剂查获量是稳中有降，唯一的例外是中国，那里的查获量上升既表明滥用毒品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也表明执法力度在加强。

357. 东亚和东南亚越来越多出现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尤其是甲基苯丙胺，已成为人们主要关注的一个问题。该区域的许多国家都报告今年滥用甲基苯丙胺的现象大幅度上升。在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苯丙胺（首要的是甲基苯丙胺）成为主要的问题药物。在泰国，滥用镇静剂的现象继续呈下降趋势，与该国滥用甲基苯丙胺的现象构成鲜明的对比。日本一直在面临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第三次兴奋剂滥用浪潮。

358. 通过执法行动，在东亚和东南亚查获了大量的苯丙胺。据估计，在全球生产的苯丙胺的所有查获量中，东亚和东南亚各国主要是中国和泰国的查获量占 70% 以上。近年来，全球大多数苯丙胺类兴奋剂除摇头丸以外均在该地区生产。尤其是甲基苯丙胺片剂的生产对其他地区构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欧洲各国和美洲查获和滥用甲基苯丙胺的情况越来越多就证明了这一点。

359. 注射药物滥用者中艾滋病病毒感染发生率在该地区依然很高——在一些国家达到 70% 以上。

#### 条约加入情况

360. 在东亚和东南亚 16 个国家中，只有 11 个国家是全部三个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柬埔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成为任何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麻管局对此表示关注。麻管局鼓励已经完成批准条约准备工作的柬埔寨毫不迟延地批准条约。麻管局欢迎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消息，其中表明该国当局准备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麻管局敦促该国政府朝这一方向采取具体步骤。麻管局鼓励新独立的东帝汶尽早成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

361. 麻管局对泰国于 2002 年 5 月加入《1998 年公约》表示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尚未加入《1998 年公约》。

362. 麻管局还呼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毫不迟延地成为修订《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 区域合作

363. 对药物问题作出合作性的反映仍然是 1993 年湄公河<sup>49</sup> 地区各国（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与药物管制署之间药物管制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的一个优先事项。2002 年 5 月在北京召开的高级官员年度会议根据谅解备忘录评估了药物管制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商定了对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在东亚和东南亚吸毒者之间传播的措施。

364.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框架内开展的在该区域的药物管制努力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东盟与中国合作对付毒品行动计划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365. 为了对付该区域与药物有关的具体问题，还采取了许多其他的措施。2002 年 8 月，澳大利亚、中国、日本、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的代表在中国中山市举行了一个论坛，集中讨论了在亚洲合作打击贩运苯丙胺的问题。

366. 麻管局欢迎继续开展双边活动打击非法贩运和药物滥用，其中包括签订双边协定，在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泰国和越南边境沿线设立边境联络办事处。这种协定对于促进药物执法跨界合作非常重要。该区域的好几个国家已经交换了药物联络官，其中包括最近的中国和泰国。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367. 麻管局鼓励泰国当局颁布经修正的《戒毒法》，以解决该国的毒品成瘾问题。

368. 为了遏制贩运甲基苯丙胺问题，东亚和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加大了对与药物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执法力度。2001 年 12 月，泰国上议院表决通过一项修正

案，规定拥有 15 片以上甲基苯丙胺即为贩毒，并因此遭受更严厉的刑罚。菲律宾于 2002 年 6 月对贩运甲基苯丙胺规定了更严厉的刑罚。

369. 令麻管局担心的是，该区域的三个国家——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继续列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认为在打击洗钱方面不予合作的国家和领土的名单上，尽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承认在这些国家也取得了进展。印度尼西亚和缅甸分别于 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6 月颁布了反洗钱的法律。印度尼西亚颁布的反洗钱法律规定对判定犯有反洗钱罪行的人处以严厉的刑罚、金融机构的报告义务以及设立金融调查办公室。在菲律宾，2001 年反洗钱法实施细则于 2002 年 4 月生效。麻管局鼓励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菲律宾立即执行新的反洗钱立法。

370. 在日本，涉及兴奋剂的犯罪占有所有与药物有关的犯罪的 90%。为了处理这一问题和其他与药物有关的问题，该国当局一直在执行预防药物滥用五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1998-2000 年期间。如果日本政府可以把实施该行动计划所取得的经验与其他感兴趣的各国政府以及与麻管局共同分享，麻管局将不胜感激。

37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成功地执行了到 2005 年之前根除非法罂粟种植的五年计划。由于进行替代发展和执法行动，该国非法罂粟种植的总面积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之间有所下降。麻管局对出现这些变化表示欢迎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其替代发展方案。

372. 药物滥用者治疗和康复问题越来越多地得到了该区域各国政府的关注。例如，作为其 15 年药物管制计划的一部分，缅甸政府在全国公立医院新开设了 42 个药物滥用治疗中心。这些治疗中心还将有助于预防艾滋病等与药物有关的疾病。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373. 关于东亚和东南亚大麻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形势，目前只获得了有限的资料。然而，各种报告表明，滥用大麻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尤其在该区域

非法种植大麻的各国。柬埔寨仍然是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区域各国主要的大麻供应国。大麻的种植不仅在柬埔寨有，而且在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部、在菲律宾和泰国东北部也有较小规模的种植。

374. 和前几年一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2002年的非法罂粟种植继续减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罂粟种植面积比该区域任何其他国家都多，仅次于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非法罂粟种植面积约占缅甸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的20%。在泰国和越南，罂粟种植仍有发生，但种植面积有限，在过去十年里已经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

375. 尽管东亚和东南亚非法罂粟种植出现了大幅度下降，该区域仍然是世界上第二大鸦片和海洛因来源。在缅甸边境地区制造的大量海洛因继续通过泰国运输；然而，中国已经成为海洛因贩运的主要目的地和转运地，中国过去五年海洛因查获量的大幅度上升就证明了这一点。大量海洛因还通过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和越南进行偷运。该区域的海洛因贩运者十分机敏地利用了经过改进的交通设施。澳大利亚继续生产成为原产于东南亚的海洛因的主要目的国之一。据认为，把吗啡转变成海洛因所需的化学品，尤其是醋酸酐，继续从邻国主要是中国和印度偷运至缅甸。

376. 该区域各国在地理上毗邻金三角产毒区为镇静剂的大量滥用开了方便之门。该区域滥用鸦片的现象继续减少。在缅甸正式登记的药物成瘾者中，海洛因成瘾的人数超过了鸦片成瘾的人数。不过，在缅甸掸邦，占2.4%的15岁以上人口每天都吸食鸦片。这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估计数相类似。该区域各国海洛因滥用的趋势继续存在很大的差异。虽然泰国新的海洛因成瘾人数下降，但中国、缅甸和越南的海洛因成瘾人数却开始上升。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海洛因成瘾人数相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海洛因成瘾人数继续较低。

377. 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沿着该区域的药物贩运路线加速蔓延。通过静脉注射滥用药物已经成为该区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推动力量之一。根据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艾滋病病毒正在中国某些省份的注射药物成瘾者中流行，在一些成瘾者群体中流

行率高达70%以上。此外，缅甸和泰国50%以上的注射药物成瘾者已经感染上艾滋病病毒。调查表明，越南的药物滥用者中有较高比例的人共用注射器，该国60%以上的艾滋病病毒阳性携带者都是药物滥用者。

#### 精神药物

378. 该区域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大幅度增加。继续有迹象表明，海洛因的制造商越来越多地把其注意力转移到甲基苯丙胺，尤其是在缅甸。甲基苯丙胺继续在缅甸与泰国边境以及在中国和菲律宾大规模秘密制造。

379. 该区域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所采用的麻黄素系从中国和印度转移和偷运出来。作为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片剂的掺杂剂所使用的咖啡因主要通过泰国的边境偷运至缅甸；由于该物质被大量贩运，泰国当局已经作出规定在该国北部省份对其加以控制。

380. 甲基苯丙胺继续成为日本、菲律宾和泰国令人关注的主要药物。泰国卫生部估计，有300万人即约占人口总数的5%经常滥用甲基苯丙胺，使该国成为该物质在世界上最大的人均消费国。在日本，当局还报告利用兴奋剂的现象在增加；不过，兴奋剂的数量近年来一直在下降。

381.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越南报告滥用甲基苯丙胺的现象急剧增加。在中国，与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逮捕数量一直大幅度上升。在柬埔寨，街头儿童滥用苯丙胺的现象大大增多。

382. 麻管局继续对该区域尤其是年轻人越来越多地滥用摇头丸的现象表示担心。中国和泰国记录的迷幻药片剂查获量反映了对该物质越来越多的非法需求。据报告，该物质的非法市场在印度尼西亚特别巨大。在2002年5月，在该国就查获了一个生产该物质的秘密实验室。虽然据报摇头丸的非法制造在东亚和东南亚有所增多，但据认为，在该区域所查获的大多数摇头丸仍然来源于西欧。

## 访问团

383. 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2 年 9 月访问了中国。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中国为履行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承担的义务作出了不懈的努力。2001 年，中国当局破获了 11 万多起与药物有关的犯罪案件，并且查获了 13.2 吨海洛因、4.8 吨甲基苯丙胺和 200 多吨前体。中国政府已将药物管制确定为其基本国策之一并已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国与麻管局的合作一直是卓有成效的。中国一直定期向麻管局提供高质量的数据。

384. 麻管局特别赞赏的是，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行动，以对前体的国际贸易进行有效的监测，并检查涉及这些物质的交易的合法性。政府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中一直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麻管局对前体从国内制造和销售渠道转移，特别是从中国一些省份偷运出境问题继续表示关注。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的国内制造和转移进行有效的管制将可解决这些问题。

385. 麻管局相信，中国当局将继续与麻管局一道开展合作，以找到确保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得到适用的最佳方式和方法。

386. 2002 年 6 月，麻管局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了一个访问团，目的是审查该国政府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该国人贩运药物和滥用药物的问题大都未予追究。由于对最近几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可能被用作向其他国家偷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报告表示担心，当局表示愿意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解决药物管制问题。

387. 麻管局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当重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问题。国家药物管制立法和政策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目的。现有法规的规定似乎也很充分。麻管局欢迎该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制订一项新的综合性法律，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尤其是《1988 年公约》的规定。

388. 麻管局承认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关系出现了改善，并相信该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

务。麻管局注意到该国政府愿意批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389. 2002 年 5 月，麻管局审查了日本根据麻管局在 1999 年 6 月向该国派出访问团后所提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日本当局继续严格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这些规定将继续纳入好几项不同的法律和法令之中。

390. 日本当局开始向麻管局及时提供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所有报告。提供的报告表明，对合法制造和贸易的管制是全面和有效的。预防药物滥用五年行动计划涉及 1998 年到 2002 年期间，它全面列举了该国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所有活动。麻管局鼓励日本政府认真评价该行动计划对药物管制状况的影响，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分享其所积累的经验，包括它在兴奋剂滥用的治疗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查获的兴奋剂数量继 1999 年达到高峰之后近年来出现下降。涉及与兴奋剂有关的犯罪的案件的数量以及与兴奋剂有关的逮捕数量一直很接近。日本当局已经加强其遏制于九十年代在日本开始的第三次兴奋剂浪潮的力度。

## 南亚

### 主要动态

391. 恐怖主义已成为探讨药物管制问题的一些国家和区域论坛的首要议题。例如，2002 年 1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第十一届首脑会议确认了恐怖主义同药物贩运之间的关系，重申它承诺加强南盟恐怖主义犯罪监测股和南盟毒品犯罪监测股。

392. 对阿富汗的军事干涉加上印度与巴基斯坦边境安全措施的增加，使得暂时中断了从西南亚地区进入印度的海洛因走私活动。麻管局提请南亚国家的政府注意阿富汗境内非法罂粟种植的重新兴起以及在西南亚地区存在有大量鸦片剂存货的可能性。若无严厉的措施来减少阿富汗境内的非法药物供应，药物贩运将会恢复到原先的高水平。

393. 大麻和鸦片仍然是南亚各国的主要滥用药物。然而，海洛因和精神药物的滥用也甚为普遍。据报告，海洛因（其形式为被称之为“红糖”的劣质红

褐色海洛因碱)的滥用现已开始在马尔代夫出现,而该国直至最近仍未发生过任何显著的药物滥用问题。在南亚所有国家,日益增大的海洛因滥用部分地是由过境贩运产生的外溢效应形成的,而过境贩运的海洛因货物主要是从西南亚较小部分是从东南亚运来,大部分准备运往欧洲国家,小部分准备运到美国的。

394. 对于控制国内制造和销售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已经制定的措施并不一定得到严格执行。印度已经出台了一整套法规,其中包括严格的许可证手续、管制条例和严厉的惩罚。麻管局鼓励印度政府确保那些管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以便能够防止药物的转移和滥用。

### 条约加入情况

395. 南亚六个国家之中已有五个加入《1961年公约》,四个加入了《1971年公约》,而所有六个国家都加入了《1988年公约》。尽管麻管局一再发出呼吁,不丹至今尚未加入《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尼泊尔仍未加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促请不丹和尼泊尔尽快加入那些公约。

### 区域合作

396. 2002年5月在科伦坡举行的南盟法律顾问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措施,目的是确保有效地执行《南盟国家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其中包括加强南盟毒品犯罪监测股和为了有效执行该公约而颁布协调一致的国内法规。新近建立的社会发展问题技术委员会将负责处理防止药物滥用和治疗康复药物上瘾者方面的有关问题。

397. 由于有大量前体化学品是在南亚制造和交易,麻管局欢迎目前正在就南盟成员国的前体管制问题开展区域活动,目的是加强管制机制和执法能力以便防止将某些化学品转移到制造非法药物的用途。

398. 印度已经同15个国家签订了有关药物管制事项的双边协定。印度和美国于2001年10月签订了一项法律互助条约。印度与缅甸的合作包括定期在边境举行工作层面的会议或者在新德里或仰光举行政策层面的会议。印度和斯里兰卡继续举行执法行动

层面的会议,以便协调两国查禁毒品贩运的工作。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仍不断举行边境协调会议,讨论安全问题,包括讨论药物贩运问题。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399. 印度政府于2001年10月对1985年颁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作了重大修正,以便使之收到更大成效。所作的修正包括有关保释的规定以及把贩毒收益的洗钱定为刑事罪,使刑期结构合理化,对转移前体化学品的调查以及采取控制下交付行动的规定。

400. 印度的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立法草案已最后定稿;立法草案将规定金融机构和中介人有责任提交报告的要求,并将规定可扣押和没收与犯罪收益有关的资产。印度虽然不是一个重要的金融中心,但洗钱活动可在一个称之为“哈瓦拉”的非正规银行系统进行。大笔款项可经由该系统从一个国家划拨到另一个国家。

401.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尼泊尔至今尚未在打击洗钱、促进法律互助和保护证人方面采取立法行动。尼泊尔政府至今也未提出对其海关法的预期修正案以便实行化学品管制,至今尚未起草有关扣押资产或制止共谋犯罪的法规。麻管局促请尼泊尔政府立即毫无拖延地采取上述立法行动。

402. 马尔代夫国内开展的一次快速评估调查现已接近完成,它将有用于制定该国的药物管制总规划。麻管局鼓励马尔代夫当局加强其药物管制活动。

403. 印度已经展开了药物滥用程度、状况和趋势的全国调查,其中包括一项快速评估调查,一个全国家庭调查和正在建立一个利用各治疗中心提供的信息的药物滥用状况监测系统。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方案已在印度大部分的州以及在斯里兰卡展开,而鉴于这两个国家药物滥用水平不断上升,此种方案仍应予以加强。

404. 在斯里兰卡,国家危险药物管制局继续开展全国性药物滥用教育运动,举行司法官员研讨会,警察人员培训班,学生、教师和家长的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药物滥用危害的认识,举办防止药物滥用的

培训方案和在各个治疗中心实施药物滥用治疗方案。对非暴力的上瘾者的监禁转移方案也在斯里兰卡一些监狱中实施。

405. 尼泊尔尽管加强了执法能力和专门知识，但海关和边境的控制仍然不够，特别是该国与印度交界的地方。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该国的麻醉药品管制执法单位同南亚各国和其他区域国家的对等部门一起合作，共同查明和逮捕尼泊尔国内和其他国家的贩毒者。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406. 大麻在南亚各国均有非法种植和滥用。最近，从未报告有任何吸毒问题的不丹已经宣称它关切地注意到大麻的种植和滥用，特别是年青一代的滥用问题。直至最近，不丹并没有发现大麻的滥用，尽管在该国边远地区有大量野生的大麻。目前，不丹当局正努力铲除尽可能多的大麻植物并对药物滥用者提供咨询服务。

407. 旨在生产大麻脂和大麻草的大麻种植以及大麻的滥用在印度和尼泊尔甚为普遍。2002年的缉获量表明，贩毒者把大量大麻从查谟和克什米尔运往古吉拉特和孟买。印度境内生产的以及从尼泊尔走私运入印度的大麻大部分都是提供国内滥用。尼泊尔境内非法种植的大麻品种越来越多，特别是在低地地区，而非法种植的大麻在药效上要比野生品种更强。

408. 在斯里兰卡，大麻的滥用主要是在该国的东部和南部。大麻在孟加拉国也是传统的滥用药物。孟加拉国除了国内非法种植的低质大麻以外，另一部分大麻是从印度和尼泊尔走私进入该国。存在大麻非法种植的所有南亚各国都开展了大规模铲除大麻行动。马尔代夫境内最通常的滥用药物仍然是大麻，大麻是从该区域其他国家走私运来；然而，其他药物的滥用也在不断扩展。

409. 印度有多个机构参与药物管制工作，特别是中央麻醉品局和麻醉品管制局这两个单位继续采取步骤，努力制止该国的药物贩运和滥用。中央麻醉品局负责监督合法罂粟生产方案和印度的化学工业，

而麻醉品管制局则负责查禁药物贩运和禁毒执法的协调。

410. 印度加强了对鸦片剂合法生产的控制，采取的措施是改进种植季节的调查和在刺割罂粟果期间加强监视行动。此外，印度和美国共同商定的对合法罂粟的联合调查将为印度种植农得到最低限度的优质产量提供更坚实的科学基础。印度的中央麻醉品局继续强化管制措施，努力制止转移合法生产的鸦片。印度境内的非法罂粟种植主要出现在该国东北部的喜马偕尔邦、北方邦，特别是阿鲁纳查尔邦。印度国内非法种植的鸦片大部分用来满足当地上瘾者的需求。

411. 印度目前正在有步骤地打击非法罂粟种植，办法是把遥感资料同年度铲除工作相结合，此外还实施作物替代方案。印度当局还考虑更多地使用空中或卫星拍摄系统来监测全国合法和非法罂粟种植的可行性。

412. 已有一定数量的非法生产的鸦片，以及合法生产后被转移的鸦片正在被印度境内的非法制药点加工成海洛因。那些制药点一般制造出来是低质红褐色海洛因碱（称之为“红糖”），但缉获和情报报告表明，此外也制造出来一些盐酸海洛因（称之为“白色海洛因”）。2002年上半年的缉获情况表明，印度境内非法制造的海洛因的贩运仍在继续。

413. 印度制造的海洛因有一部分供国内滥用：吸食鸦片剂的上瘾者逐渐把药物选择从鸦片转向海洛因，主要是红褐色品种。印度境内制造的海洛因另一部分被走私贩运到相邻国家，例如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以及其他区域的国家，虽然所涉海洛因的数量小于从阿富汗和缅甸运出的数量。印度也被利用作为过境国，主要是经由印度和巴基斯坦交界的边境运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还有少量是经由印度运来自缅甸的海洛因发货。看来，经由印度过境运出的海洛因大部分运往欧洲国家，少量运往美国。

414. 非法药物货运继续是由海路走私运出，大部分是用小船偷运，路线是从印度的南海岸，特别是科罗曼德尔海岸的南部到斯里兰卡的西海岸之间。科伦坡继续被用来作为一个转运点，把经由印度运出的非法药物运到其他国家。在斯里兰卡，当局与塔

米尔猛虎组织的冲突牵制了该国的执法能力和军事实力，影响到对该国 1,100 海里海岸线的充分巡逻。经由斯里兰卡转运的来自南亚的麻醉药品一直在增加。斯里兰卡本国的药物滥用问题相对较小，但有些麻醉药物特别是海洛因的滥用仍然在略微地逐渐增大。

415. 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可能有一些小规模罂粟种植，但这两国境内缉获的海洛因几乎全部来自东南亚或西南亚。这两个国家都被贩毒者用来作为过境国。在这两国以及在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当地滥用的海洛因均为红褐色品种。国际贩毒者目前可能把孟加拉国的沿海地区作为过境点，把来自“金三角”的非法药物转到大船上，然后从公海航路运到西方国家。

416. 含有麻醉药品成分的一些药品在南亚各国都被滥用。在印度，根据关于药物滥用的规模、格局和趋势的国家调查，静脉注射右旋丙氧吩和丁丙诺非的现象在许多州都有报告。在印度某些地方，右旋丙氧吩已成为首选药物，因其售价只有海洛因的十分之一左右。

417. 在印度，含可待因的止咳糖浆继续从合法市场被转移到滥用用途。这种药物还被走私贩运，从印度运往孟加拉国和缅甸。此外，在印度使用处方购买的大量含可待因止咳糖浆正被运入孟加拉国。据报告，在尼泊尔也有些人滥用合法购买的、含可待因药品。在斯里兰卡，药物滥用者很喜欢滥用从合法渠道转移出来的药剂，作为海洛因的一种替代品。

418. 印度庞大的化学工业可生产多种多样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包括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酸和高锰酸钾、麻黄素、伪麻黄素、1-甲基-2-丙烷以及用来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化学品。印度当局充分控制了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内的一系列化学品（例如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麻黄素和伪麻黄素）、控制着进出口的 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甲基乙基酮和高锰酸钾，但只控制麦角新碱、麦角胺和胡椒醛的进口。当局同意一旦有证据表明某类化学品被从印度企业转移的情况时，即考虑对更多化学品采取控制措施。

419. 斯里兰卡关于管制前体的立法，其准备工作仍处在开始阶段。同斯里兰卡化学工业界共同起草了一个自愿性的行为守则，以便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化学品的合法制造和贸易，并防止其被转入非法渠道。有关控制前体的规则和条例已由尼泊尔内政部草拟出来，但至今尚未最后定稿和获得通过。

### 精神药物

420. 含有精神药物成分的各种药品在南亚各国均有滥用。这一问题最明显的是印度，印度庞大的制药业制造着多种多样的、含有不同精神药物的制剂。在印度，根据关于药物滥用的规模、格局和趋势的国家调查，苯并二氮杂卓类镇静剂和安定剂，例如地西洋和硝西洋等，是被滥用的药物中的几种。

421. 印度大大增加了用以控制精神药物制造商和零售商的措施，凡购买含有受管制药物的药品均须提交医生的处方。尽管如此，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管制药物的现象继续存在，所转移的药物供应着印度以及其他国家的非法市场。在孟加拉国，据报告有些人以注射方式滥用从印度走私运来的丁丙诺非。

422. 镇静剂和安定剂的滥用孟加拉国是一个最新出现的问题。为应对这一发展动态，已对精神药物的售卖实行许可证制度。在斯里兰卡，地西洋的滥用是用以替代海洛因的首选药物之一。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它发出了许多次呼吁，在斯里兰卡至今仍未按照《1971 年公约》的规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对精神药物实行必要的管制措施。

423. 尽管甲基苯丙胺的滥用印度被认为是一个较小的问题，但仍然不断缴获从缅甸走私运来的甲基苯丙胺药片。马尔代夫当局曾报告出现了涉及滥用摇头丸的案例。

424. 麻管局注意到，印度很快将对氨基酸这种用以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化学品实行充分的管制，因为该药物的非法制造仍在该国继续进行。近年来不仅南非而且在印度也有甲喹酮的缉获；印度于 2002 年 5 月摧毁了两个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制药点，结果共缴获 2 吨多甲喹酮。

## 访问团

425. 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于 2002 年 6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麻管局赞赏该国政府承诺充分履行其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义务并实行严格的药物管制政策。

426. 麻管局感到担心的是，在斯里兰卡至今尚未按照《1971 年公约》的规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对精神药物实行管制措施，因此，斯里兰卡当局未能提交有关《1971 年公约》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列药物进口量的统计报告。麻管局想在此提醒有关当局，若无充分的对精神药物的管制，有可能造成越来越多地将此种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因此，麻管局建议斯里兰卡政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尽早地最后核定五年多以前编纂的药物管制法律草案并通过该项立法，以期能够充分执行《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的规定。

427. 将海洛因运入斯里兰卡的走私活动近年来一直有增无已。海洛因的滥用一度只局限于科伦坡范围，但现已扩展到全国各地。执法当局应继续加强查禁海洛因贩运的行动。麻管局促请斯里兰卡当局采取特别措施，制止滥用以大麻制作的药剂，而大麻现已在该国广泛被滥用。

## 西亚

### 主要动态

428. 在阿富汗，政治和社会形势促成了在该国继续种植罂粟和从该国偷运鸦片。临时权力机构于 2002 年 1 月实行的禁止种植罂粟的禁令及其于 2002 年 4 月颁布的铲除药物作物的法令不可能在该国的广大地区得到实施。2002 年阿富汗的鸦片生产量与九十年代中期的规模相同。原产于阿富汗的鸦片偷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或途经这两国运往他国的情况已恢复到塔利班于 2000 年实行禁止罂粟种植的禁令之前达到的程度，这可从在这些国家缉获的数量得到证明。中亚各国仍然被用作过境国家，形成了将非法药物从阿富汗运往俄罗斯联邦并然后再运往东欧和西欧国家的主要路线之一。

429. 在西亚，鸦片和大麻偷运破坏了一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并损害了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解

决毒品贩运问题必须继续列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各国地区安全磋商议程上的重要事项。与贩毒相联系的腐败仍然是整个西亚的一个严重问题。同时，麻管局相信，反腐败和扶贫的措施有助于解决该地区的毒品问题。

430. 对 2002 年阿富汗罂粟丰收的期望并未引起鸦片价格下跌，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鸦片价格除外。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鸦片价格仍在上涨。与以往年份一样，2002 年非法市场上海洛因的价格未受到影响。鸦片和吗啡在 2001 年时曾经短缺，但在西非非法市场上似乎又超过了充足数量，海洛因的供应量仍然居高不下。2002 年中亚国家缉获的海洛因数量继续减少，这部分地是由于更有效地采取的拦截措施。海洛因的纯度也提高了。

431. 西亚的许多国家被用作将鸦片偷运到欧洲和其他地区的过境点。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继续流往相反方向。西亚各国的缉获量数据表明，在阿富汗，将鸦片加工成其他阿片剂已恢复到 2001 年之前达到的水平。

432. 由于西亚存在的贩毒活动及非法作物种植增加，该地区的药物滥用程度不见减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鸦片上瘾率仍是全世界最高的。这两个国家以注射方式滥用鸦片的现象迅速增加。麻管局担心，整个中亚的贩毒活动和向毒品递送人实物支付的增加正在导致药物滥用迅速蔓延。已出现大麻向鸦片和海洛因明显转移的现象，后者被作为首选的两种毒品；伴随而来的是药物注射迅速增加，这对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 条约加入情况

433.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西亚所有 24 个国家均已成为《1961 年公约》、《1971 年公约》和《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

434.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加入修正《1961 年公约》的《1972 年议定书》，以及以色列加入了《1988 年公约》。阿富汗是该地区唯一未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麻管局鼓励该国加入《1972 年议定书》。



## 区域合作

435.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西亚继续在药物管制方面开展广泛的区域合作活动。2002年10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七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重申了在防止非法药物生产、贸易和使用方面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436.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专注于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对阿拉伯的药物管制努力进行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于2002年9月为其成员国提供了法律培训，以协助协调国家药物管制立法。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在其成员国间积极推动药物管制领域的合作与协调。

437. 土耳其禁毒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学院已于2001年12月开始充分运作；该学院在2002年期间提供了若干国际和国家培训方案。2002年9月，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决定成立一个中亚打击药物贩运机构，以便在侦破毒品犯罪和促进防止药物滥用活动方面采取联合措施。

438. 第三次国际毒品问题联络官会议于2001年11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与前两次会议一样，许多西亚和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了会议。土耳其政府和美国药物管制局于2002年2月联合举办了西南亚海洛因问题战略会议，旨在促进国际执法合作。一些欧洲和西亚国家以及美国的执法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打击海洛因贩运的新方法。

439. 在2002年头六个月里，在中亚为促进在交流信息、提供技术援助和打击毒品偷运方面的合作启动了多种举措。这些举措促成签署了关于协调阿富汗、中国、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以及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的努力的若干协定和议定书。此外，还于2002年3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了在联合国公约框架内开展中亚司法合作会议，于2002年6月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了中亚药物滥用问题会议，以及于2002年10月在塔什干举行了经丝绸之路贩运毒品问题会议。2002年9月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决定成立一个打击中亚贩毒活动的机构，为侦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采取联合措施以及促进开展预防活动。

440. 麻管局欢迎西亚国家之间签订了新的药物管制双边协定，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与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之间订立了双边协定。麻管局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执法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表示欢迎。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441. 虽然阿富汗与毒品有关的立法有欠缺，但麻管局注意到，临时权力机构于2002年1月颁布了一项关于禁止种植、生产、加工、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法令。临时权力机构于2002年4月颁布的一项法令肯定了这一禁令，并提出了铲除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措施；此外，还规定以鸦片偿还资金贷款为非法。由于社会和政治原因以及由于地方领导人和农民的反反对，为实施在播种季节之后颁布的该项禁令所作的努力未能成功。临时权力机构仍然承诺铲除罂粟种植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

442. 麻管局注意到，阿富汗根据法令任命了一名国家安全顾问，负责与防止非法药物生产、消费和贩运有关的所有活动而且还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禁毒部，以协调政府一切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麻管局鼓励该国政府尽快通过有效的药物管制立法，包括关于用于合法目的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国际贸易和国内经销的规定。

443.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进出自由贸易区实行了更严格的管制。

4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起草了一项新的五年国家药物方案，并重整和加强了药物管制总部，使其拥有经常预算，独立于所缉获的麻醉药品和没收资产的所得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草拟了一项修正刑事规定和将执法要素与预防和处处理药物滥用的举措结合起来的新的禁毒法。麻管局注意到，2001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现了一个涉及贩毒的重大腐败案件。

445. 麻管局注意到，巴基斯坦西北边疆省的直接管制将延伸到联邦管理的部落区。在巴基斯坦，处理与贩毒有关的案件的麻醉品特别法庭目前正在运作，并将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分离开来。结果，一

些积压的与毒品有关的案件得到了处理。鉴于毒品案件的不同判决惯例以及与毒品有关的案件持续积压，麻管局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提升其司法制度。

446. 2002 年 3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用了一项关于在 2002-2005 年期间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方案，其中规定要加强执法活动、预防药物滥用和扩大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指定了各自国家负责法律互助事宜的机构。

447. 麻管局继续对缺乏对西亚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的了解表示关切。该区域许多国家的政府倾向于仅仅侧重于阿片剂的滥用问题。黎巴嫩对涉及不同类型的物质的药物滥用进行了评估，麻管局对此表示赞赏。评估结果表明有必要继续实行包括了从不同环境收集到的药物滥用数据的集中和标准监测制度。对中亚所有国家（不包括土库曼斯坦）的药物滥用情况所作的迅速评估已完成最后定稿。麻管局鼓励西亚所有国家的政府开始监测，或继续监测，各自国家所有类型的药物滥用情况，包括从合法渠道转走的大麻和医药制剂的滥用情况。

448. 西亚一些国家的政府，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哈萨克斯坦等国的政府，加强了用于对吸毒者进行戒毒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设施，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约有 90 个提供日益繁多类型药物滥用治疗的政府中心正在运作；这类中心的数目自 2000 年以来增加了两倍。在巴基斯坦，有三个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救助中心已投入充分运作，并正在建立一个吸毒者戒毒和回归社会中心网络。但是在该区域大多数国家，针对吸毒者的戒毒和重返社会服务仍不足够；这些服务大多是由私人非政府组织经营，而大多数吸毒者却并不知道这些服务的存在。而且，在该区域大多数国家，仅是向鸦片上瘾者提供戒毒治疗。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扩展旨在预防吸毒和戒毒的活动，包括提高吸毒者对其可利用的服务的认识。

449. 鉴于西亚的海洛因非法制造情况，麻管局强调有必要更严格地管制前体。乌兹别克斯坦是参加黄玉色行动的唯一中亚国家，在此项行动下对醋酸酐的国际贸易进行监测。麻管局促请未参加黄玉色行

动的各国政府更多地采取协调措施，防止化学品被用于非法药物管制，主要是在阿富汗。

450. 麻管局对西亚若干国家最近为采用和加强反洗钱措施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麻管局尤其是对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为防止通过哈瓦拉汇款系统洗钱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在沙特阿拉伯，2002 年 5 月举行了关于预防和侦查欺诈、经济犯罪和洗钱的首次国际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1 年建立了一个金融情报单位。以色列的这样一个单位于 2002 年投入充分运作。黎巴嫩于 2002 年 1 月举办了一次打击洗钱讲习班；2002 年 5 月特别调查委员会公布了其确定的案件的首批结论。鉴于这些积极动态，麻管局鼓励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撤回其就《1988 年公约》中关于反洗钱的规定所持保留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政府已草拟了新的反洗钱立法。

451. 中亚各国由于正在不断地纳入全球经济，因此易受到洗钱活动的损害。麻管局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采取举措在该次区域举办一系列打击洗钱讲习班，以 2002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以及在比什凯克举办的讲习班作为开端。但随着该次区域报告了多个洗钱案件，麻管局促请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尽快颁布打击洗钱的全面立法结构。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452. 大麻仍然是西亚最为广泛滥用的物质。在阿富汗，虽然非法大麻种植的程度不为人知，但是据推定数量相当大。在该国及在巴基斯坦，还有野生大麻。来自这两个国家的大麻树脂被偷运到欧洲国家以及西亚其他国家。黎巴嫩贝卡谷地的非法大麻种植在九十年代初期曾被铲除，虽然目前仍在作出铲除努力，但还是有所增加。据报告在土耳其也存在着小片大麻种植场地。在所逮捕的贩毒者中，大多数是在贩运大麻时被捕的。据报告，在若干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大麻贩运有所增加。哈萨克斯坦有大片地区（例如碎

叶谷)长有野生大麻。存在着药物贩运者利用这类野生大麻的危险。麻管局注意到这种种植的生态功用,并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意将其替换成四氢大麻酚含量低的各种大麻品种,从而可用于工业用途并防止可能的滥用。

453. 在阿富汗,据估计罂粟种植量已达到九十年代中期的水平,但仍低于 1999 年和 2000 年这两个高峰年时的水平。特别是该国东北部的罂粟种植量已有增加。此外,秋天是通常种植季节,但据报告在该国南部一些地区在此季节之前即夏季也有罂粟种植。据信 2002 年期间收获了大约 3,400 吨鸦片。尚无关于阿富汗在以往年份拥有的阿片剂储量的数据。

454. 鉴于中亚各国的适宜气候条件,必须按照防止这些国家种植非法作物的措施来铲除阿富汗的作物种植。虽然麻管局注意到幸运的是该次区域的非法罂粟种植目前的范围很有限,但还是要促请中亚五国的政府加强其监测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的能力,以便防止替换(即防止这种种植在其他国家冒头、重新发生或增加)。

455. 巴基斯坦政府铲除了占 2001 年恢复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的 70% (大约 1,000 公顷)的这种种植。在黎巴嫩,在贝卡谷地也出现了小规模非法罂粟种植;该国在经常性地作出铲除努力。在土耳其,得自非法种植的罂粟杆继续被用来提取生物碱。该国尚无任何有关阿片剂转入非法市场的报道。

456. 在阿富汗,据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已恢复海洛因大规模制造,例如在 Ghani Khel 鸦片市场监测到用于将吗啡转变成海洛因的化学品以及邻国缉获的海洛因日益增多就表明了这一点。在塔吉克斯坦,从缉获的意图投入欧洲非法市场的海洛因的纯度日益提高。在巴基斯坦尚无有关大量制造海洛因的报道。在土耳其,继续侦查和捣毁海洛因秘密化学工厂。

457. 在中亚未侦查到任何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工厂。但是中亚有化学工业,最近侦查到,有大量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货物的目的地是阿富汗。据报告,1996 至 1999 年期间,在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缉获了 120 吨醋酸酐。麻管局对缺乏有关前体化学品目前缉获量的报告感到关切,因此

促请西亚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监测边界往来,以便可侦查到化学品和非法药物的偷运。

458. 自塔利班于 2000 年颁布禁止种植罂粟的禁令从而使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来自阿富汗的阿片剂的总量减少以来,该国缉获的阿片剂数量又增加了。但鸦片价格起浮不定则反映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对该毒品的需求量很高。在巴基斯坦、缉获的毒品主要是吗啡和海洛因,而鸦片的缉获量则进一步减少,这突出说明巴基斯坦起的是过境国的作用,并表明在该国海洛因滥用比鸦片滥用更为常见。

459. 2001 年在中亚国家缉获的毒品的数量继续增加,达到 10.5 吨,其中仅塔吉克斯坦一国的缉获量就超过 80%。土库曼斯坦没有任何毒品缉获的报告。来自阿富汗的鸦片、吗啡和海洛因正被越来越多地从塔吉克斯坦经哈萨克斯坦偷运到俄罗斯联邦,然后在运往西方。俄罗斯联邦当局估计,每年有超过 100 吨的海洛因通过该国与塔吉克斯坦的边界进入该国,而俄罗斯联邦缉获的大麻药草的 93%、大麻树脂的 85%和鸦片的 78%则是通过哈萨克斯坦进入该国的。

460. 由于与鸦片相比海洛因产生的利润较多并较易于运输,其中亚所缉获的阿片剂总量中所占比重继续上升,从 2000 年占 75%上升到 2001 年占 90%以上。在塔吉克斯坦,海洛因在 2002 年上半年所缉获的毒品总量中所占比重与 2001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两倍。同样,在吉尔吉斯斯坦,2002 年头几个月缉获的海洛因与 2001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三倍。

461. 最近西亚生产的阿片剂中的很大部分是要运往欧洲的非市场。但是有相当大数量的阿片剂仍然留在西亚国家以满足那里的非法需求。在这些国家中,吸毒仍是主要社会问题之一,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吸毒是被逮捕的主要原因。在阿富汗,由于难民返回罂粟种植或鸦片滥用地区,预计该国的药物滥用现象会增加。

462. 塔吉克斯坦是受到不断增加的贩毒活动影响最大的中亚国家,最近几年该国的药物滥用现象大幅度增加。据估计整个中亚每 100,000 居民中就有 720 名吸毒者,这方面比例最高的中亚国家是吉尔吉斯斯坦(每 100,000 居民中有 1,644 名吸毒者),其次

是哈萨克斯坦（每 100,000 居民中有 1,110 名吸毒者）。注射用阿片剂正成为所有中亚国家的首选毒品。同时，在整个该次区域中首次吸毒的年龄正在迅速下降，妇女在吸毒者中所占比重则上升了。

463. 以注射方式吸毒已被确定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中亚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蔓延的主要原因。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一些地方，多达 80% 的艾滋病毒患者是毒品注射者，感染了艾滋病毒的毒品注射者中至少有一半是年龄在 30 岁以下。尽管资源有限，目前正在中亚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是在吸毒者等高风险群体中加强采取遏制艾滋病毒蔓延的预防性的措施。在整个东亚，除了正在努力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的认识之外，还正在开办注射器交换点，并将开展毒品替代方案。

464. 正如麻管局 2001 年报告中所指出的，<sup>50</sup> 在西亚，通过处方过量、药店开后门销售或从合法渠道转移而获得的医药制剂经常被滥用。在黎巴嫩进行的一项评估的初步调查结果证实，在该国以及在该地区其他一些国家中仍很容易地无需处方而买到药品。麻管局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防止这种药物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

465. 在西亚，可卡因的滥用和贩运程度仍然微不足道。但是据报告 2001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缉获了大量可卡因。在黎巴嫩，由于成功地采取了国际执法行动，2001 年期间缉获的可卡因与以往年份相比有相当大的增加。据报告，在以色列，缉获少量可卡因的次数也在增多。

#### 精神药物

466. 在东地中海和阿拉伯半岛，非法制造的兴奋剂（经常报告的是 Captagon）的贩运和滥用继续是令人关切的原因。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继续报告 Captagon 的缉获情况，据认为缉获的该物质是在欧洲东南部非法制造的。这些国家的当局尚未公布所缉获的大部分兴奋剂的准确构成。麻管局将欢迎在进行了充分的实验室分析之后就所缉获的药物的含量提出报告。与以往年份的情况一样，2002 年缉获的大多数兴奋剂的目的地

是阿拉伯半岛国家。关于这些兴奋剂在这些国家中的实际滥用程度的数据仍然很少。从缉获量数据来看，滥用摇头丸在以色列、黎巴嫩以及较少程度上在土耳其都是一个问题。

467. 在西亚各国，问题是主要是遭受滥用阿片剂以及作为替代阿片剂或在其之外滥用镇静剂和止痛剂之害，例如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报告有阿片剂上瘾者滥用丁丙诺啡的安甬（“合成海洛因”）的现象。

468. 以色列是西非唯一据报告有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和其他致幻剂（包括裸头草辛和裸头草碱）的缉获和滥用情况的国家。据报告在以色列也有滥用氟硝西洋制剂（氟硝安定）、伽马羟丁酸（GHB）和氯氨酮的现象。

469. 在中亚许多地方都发现了野生麻黄属植物，特别是在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虽然并未颁发合法收获麻黄的许可证，但执法机构报告说，缉获的含有麻黄素、甲基苯丙胺和甲卡西酮的特别是在原料和非法自制药物已有所增加。

#### 特派团

470. 2002 年 8 月麻管局向阿富汗派遣了一个特派团，以继续根据《1961 年公约》第 14 条进行磋商（见上文第 185-193 段）。

471. 2002 年 9 月麻管局向哈萨克斯坦派遣了一个特派团。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承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该国政府加强禁毒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据认为该国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方面的合法贸易和经销得到了良好的管理。虽然与中亚其他国家一样，在哈萨克斯坦的药物滥用有所增加，但哈萨克斯坦政府为提升本国的戒毒治疗和康复服务采取了重大措施。

472. 由于哈萨克斯坦的地理位置（位于从阿富汗向欧洲偷运阿片剂的关键线路上）以及由于哈萨克斯坦是醋酸酐（只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关键化学品）的制造国，麻管局请该国政府考虑参加黄玉色行动，以便进一步严密地管制该物质。

473. 2002 年 1 月麻管局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了一个特派团。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当局承诺履行其由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打击贩毒采取一套全面的措施。塔吉克斯坦当局一直在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在边界管制特别是在应付从阿富汗贩运阿片剂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麻管局对此表示赞赏。考虑到通过塔吉克斯坦偷运的非法药物的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卷入这些贩毒行动的塔吉克斯坦国民的人数日益增加，该国很有可能成为洗钱的对象。麻管局鼓励该国政府尽快颁布反洗钱立法。鉴于据报告海洛因缉获量在所缉获的药物总量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麻管局欢迎该国政府制定的前体管制条例草案，并促请该国政府通过这一条例，更严格地管制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以及参加黄玉色行动，以便加强管制西亚的醋酸酐运输。

474. 2002 年 1 月麻管局向土库曼斯坦派遣了一个特派团，以评价自麻管局于 1997 年派遣了上一个特派团以来该国在制定有效的药物管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虽然在土库曼斯坦似乎已有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的措施，但麻管局仍呼吁该国政府改进其数据收集和报告机制，并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分享其数据。麻管局注意到，该国当局自 2000 年以来未报告过任何有关阿片剂和化学品的缉获情况，虽然此前的几年里缉获的数量相当大。

475. 土库曼斯坦目前的立法是早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时期制定的，其中对卫生部门规定了许多限制。麻管局指出，目前进口药品的程序没有必要如此复杂，因此强调，重要的是应尤其是在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国家卫生方案范围内确保基本药物的充分供应。

476. 麻管局鼓励土库曼斯坦政府加快完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和卫生法的最后定稿。此外，鉴于土库曼斯坦正日益纳入国际经济，该国易受到洗钱活动的损害。麻管局促请该国政府尽快颁布反洗钱立法。土库曼斯坦尚未颁布关于前体的立法。鉴于该国靠近阿富汗以及有转移醋酸酐的危险，麻管局促请土库曼斯坦政府正式更严格地管制前体化学品，毫不拖延地通过相关立法，以及参加黄玉色行动。

## D. 欧洲

### 主要动态

477. 合成药物尤其是摇头丸(迷魂药)继续在欧洲被大量非法制造，然后不仅在区域内被偷运，而且还被偷运到世界其他区域，主要偷运区域有北美和大洋洲，次要偷运区域有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尽管还没有合成药物非法制造量的估计数，但这种药物的大量查获表明，供应一直没有间断，而且很容易获得。麻管局认为，执法当局之间必须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全球范围内大规模贩运摇头丸的活动。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当加强药物滥用预防活动，并向合成药物潜在的滥用者提供经过认真选择的关于这种药物有害药理作用的信息；例如，最近的研究表明，滥用摇头丸可能造成不可逆转的大脑损伤。

478. 物滥用问题在欧洲似乎没有任何减少的迹象。然而，由于比较国别调查只在欧洲几个国家定期进行，因而难以监测这一时期药物滥用的区域动态。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根据该监测中心进行的比较调查进行更多的定期比较调查，以使其能够确定自己的政策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479. 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和海洛因制造的增加可能对作为来自西南亚海洛因主要目的地之一的欧洲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麻管局呼吁欧洲各国政府对阿富汗当局处理该问题的努力继续提供支持。

480. 九十年代期间，欧洲东南部被用作阿片剂非法货物的主要转运地；然而，有迹象表明，非法药物正越来越多地在欧洲该部分进行制造，秘密的海洛因实验室和醋酸酐转移用途案件的查获就证明了这一点。滥用鸦片剂的现象也越来越多。

481. 在俄罗斯联邦，来自阿富汗和中亚各国的阿片剂和大麻的主要非法市场已经发展起来；此外，该国似乎已经成为通向中欧的替代贩运路线的一部分。此外，俄罗斯联邦药物管制当局还面临着麻醉品主要是在该国十分流行的注射型阿片剂的小规模非法制造问题。不过，已查获的非法制造这类药物的实验室的数量近年来一直在下降，从 2000 年的 816 个下降到 2001 年的 740 个。与此相伴的药物滥

用发生率的增加表明药物滥用者可能正转而使用来自阿富汗和中亚各国的阿片剂。

482. 被用来经由保加利亚偷运药物的巴尔干路线得到了通往并经由俄罗斯联邦路线的补充，俄罗斯联邦非法药物查获量的急剧增加就证明了这一点：俄罗斯执法机构 2001 年没收了超过 75 吨的麻醉品，其中包括 3.5 吨海洛因。保加利亚警方好几次成功地瓦解了贩运海洛因以及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行动。尤其是随着道路网络等基础设施的发展，阿尔巴尼亚和作为前南斯拉夫共和国的一些国家仍将难以防止转运的影响。

### 条约加入情况

483. 在欧洲 44 个国家中，有 43 个已成为《1961 年公约》的缔约国，有 42 个成为《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4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为《1988 年公约》的缔约方。除尚未加入《1971 年公约》的阿尔巴尼亚以外，所有东欧国家和独联体成员国均成为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缔约国。

484. 安道尔是欧洲唯一一个既不是《1961 年公约》也不是《1971 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

485. 麻管局鼓励罗马教庭、列支敦士登和瑞士成为《1988 年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是有效处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问题和其他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活动的基础。

### 区域合作

486. 2002 年 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2/188/JHA 号决定，<sup>51</sup> 其中要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对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采用与《1971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精神药物同样的管制措施和刑罚。由于该物质对健康有危险并且已经与欧洲联盟发生了一些死亡事件有关联，麻管局鼓励欧洲联盟中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的任何成员国作为《1971 年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发出通知。麻管局还鼓励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国的该国就欧洲联盟理事会所有未来列入计划的决定发出这种通知。

487. 欧洲国家继续在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的范围内互相就药物管制问题开展合作。麻管局注意到，2002 年 1 月，欧洲委员会会议否定了份建议欧洲国家政府采取可能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不相符合的政策报告。

488. 麻管局和蓬皮杜小组于 2002 年 10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共同举办了欧洲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会议。会议请所有国家的政府立即向国际主管机构并酌情向其他有关国家政府报告被转移用途的、含有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的重大查获情况，以及这些药品被滥用的新趋势。会议请蓬皮杜小组召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利用的监测问题以及对其用途转移用途或不当利用进行侦测的问题。为了解决新的合成药物所带来的问题，会议强调了早期预警系统的重要性，并请各国政府审查把紧急列表机制和/或一般列表机制作为加强现有管制制度可能的方法的问题。会议注意到以准则的形式确定阿片成瘾患者替代治疗的最低标准的重要性。关于是否可以提供管制物质用于治疗疼痛，会议建议类鸦片活性肽合法消费水平低的国家的当局审查其类鸦片活性肽管制条例。会议还建议各国政府审查其医疗报销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不会间接限制病人接受疼痛治疗。

489. 2002 年 3 月，好几个西欧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完成了打击摇头丸贩运的国际行动。该行动的重点是打击飞机乘客的贩运活动，结果查获了 335,000 片摇头丸。欧洲和其他区域各国的政府必须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努力打击合成药物的贩运活动。

490.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药物管制当局继续在 1995 年谅解备忘录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并且提出了在减少危害和加强犯罪情报分析领域开展活动的计划。2001 年，对分区域一级药物执法的组织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发展寄予了特别的关注。

491. 麻管局对秘书处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办事处<sup>52</sup>与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签订协议表示欢迎。根据该协议，两个机构将在监测国际药物趋势方面扩大合作范围，更多地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最有效战略的信息，以及更多地利用

实验室成果，以便对监测新药物滥用的紧急情况和扩散趋势的早期预警系统提供支持。

492. 由于包括醋酸酐和麻黄碱在内的前体化学品通过波罗的海各国贩运的增加，为了统一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波罗的海各国关于前体管制的立法，正在拟定一项新的波匈经援方案项目。作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海关启动的该多国项目的一部分，目前正在解决有效前体管制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493. 2002 年 6 月和 7 月，13 个国家参加了遏制行动，该行动由东南欧合作组织布加勒斯特区域中心协调；行动的目的是要减少沿巴尔干路线获取海洛因的机会。由于在陆地、海上和空中边境检查站进行的情报分享和联合查禁努力，大量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被查获。麻管局鼓励这些国家政府相互之间继续加强合作，合作的重点是沿巴尔干路线贩运的海洛因，并促请它们加强各种现有对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进行监测和协调的机制，例如东南欧合作组织所采用的那些机制。

494. 麻管局注意到西欧各国政府或地方当局的代表为了协调各自的政策一直在召开会议讨论处理贩运、拥有和滥用大麻问题的对策。麻管局相信，各国将继续履行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495. 2002 年 6 月，德国政府奠定了关于药物与成瘾问题新的行动计划的基石。麻管局欢迎德国将更多地关注据估计的 150 万处方药物滥用者，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麻管局鼓励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在其本国处理这一问题。

496. 2002 年 5 月荷兰发表了关于由海洛因和/或美沙酮治疗成瘾者的比较优势的报告。麻管局注意到对荷兰政府所开展的海洛因保留方案所作的评价，其中强调了这类方案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麻管局希望重申其对海洛因医疗处方的保留意见。

497. 2002 年 1 月，荷兰政府决定药店可以作为处方药物以“按方配制的”制剂（由药剂师亲自配制）和“当场配制的”制剂（由药剂师为每个具体的患

者配制）的形式提供大麻。麻管局对在对该药物的医疗特性的研究完成之前以上述批准的形式利用大麻表明关注。

498. 麻管局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 2002 年 7 月对发表一个药物政策问题议会调查小组的报告所作的反映，并欢迎该国政府根据其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明确排除了把任何国际管制药物非医疗用途合法化或加以规范化的可能性。

499. 麻管局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宣布将把大麻列入要求不太严格的管制的一个不同的附表之中，并注意到这项宣布在世界范围内造成的影响（见上文第 225 段），其中包括所造成的混乱和广泛的误解。联合王国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有多达 94% 的儿童认为，大麻是一种合法物质甚至是某种药物。该项调查还发现，联合王国近 80% 的教师认为，最近对大麻所作的重新分类将使教育小学生注意药物滥用的危险更加具有挑战性和更加困难。2002 年 7 月和 8 月所作的好几项民意测验表明，大多数人都不支持这种重新分类。

500. 最近所发现的通过阿尔巴尼亚转移大量 1-苯基-2-丙酮和麻黄碱的图谋表明，除海洛因和可卡因之外，阿尔巴尼亚领土还被用作沿巴尔干路线偷运前体。麻管局注意到，2002 年 3 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控制前体化学品的法律。麻管局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加强其药物管制机构查明涉嫌偷运药物和前体人员的身份和摧毁其活动网络的能力。

501.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现有的综合药物控制立法草案通过成立法将为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要求设立相关的国家药物管制机构以及进行更加适当的药物控制奠定法律基础。

502. 2001 年 11 月，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政府制定了反洗钱措施，使匿名银行账户成为非法，并且改进了对银行客户、外汇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所作的记录。2001 年，俄罗斯联邦成为《欧洲理事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入的公约》<sup>53</sup> 的缔约方，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制止犯罪收入合法化的综合性联邦法律，其中规定在财政部内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麻管局注意到，由于“反洗

钱制度存在的严重的缺陷”，乌克兰仍然停留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认为不合作打击洗钱活动的国家和领土的名单上。

503. 根据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的统计，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注射药物的人在 50 万到 100 万之间，其中不包括偶尔注射药物的人和以前注射过药物的人。虽然这一数字不足年龄在 15 到 64 岁人口的 0.4%，但药物注射却集中在普通社会福利短绌程度高的社区，所涉及的个人均有多种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以及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问题。药物注射与欧洲药物滥用者中由于用药过量所造成的大多数艾滋病病毒和肝炎病例以及死亡事件有关。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执行能够减少药物注射发生率的政策。设立药物注射室使药物滥用者可在其中注射他们从非法渠道获得的药物，是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相违背的。

504. 在瑞士苏黎世，2002 年 4 月为通过吸入方式用药的滥用者开设了药物吸入室，因为吸入药物的滥用者被禁止利用主要为满足注射药物滥用者需要的设施。虽然据称设立药物注射室对于减少由于药物注射行为给一般公众和非法药物滥用者所造成的危险是必需的，但对设立药物吸入室却没有提出类似的理由。麻管局重申，药物注射室（或一些发达国家设立的任何其他类似的场所）甚至会助长药物滥用，违背了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也会干扰执法当局的义务。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提供一系列范围更加广泛的、符合健康医疗做法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药物滥用治疗设施，而不是通过药物注射室和类似的场所帮助和支持药物滥用（以及可能的非法药物贩运）。

505. 中欧和东欧各国正在采取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措施。考虑到波罗的海各国近年来滥用阿片剂的数量大幅度上升，麻管局对立陶宛于 2001 年审查并通过药物滥用预防总计划和另外两个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正在审查类似的计划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好几项新的法律，以加强其根据国家药物政策 2001-2004 年战略的框架范围内打击药物滥用的政策；新的法律将解决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惩治与药物有关的犯罪等问题。俄罗斯联邦通过了 2002-2004 年期间药物管制行

动计划；为了确保该计划得到落实，2002 年 9 月在内务部设立了国家药物管制委员会。

506. 匈牙利正在修订其国家药物立法，以中止执行对愿意接受治疗的药物滥用者的判决。2002 年 9 月，在布达佩斯开始执行注射器交换方案和药物滥用者咨询方案。

507. 中欧和东欧各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正在急剧上升。这种令人担心的事态发展主要归因于随处可以获得海洛因、年轻人中通过注射滥用药物的数量增加和缺乏针对药物滥用者的有效治疗设施，以及致使药物的滥用者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增加。2001 年，仅俄罗斯联邦就有 8 万多起新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例。在乌克兰，1% 的人口已经感染上艾滋病病毒，预计这一数字到 2010 年年底还要翻一番。在爱沙尼亚，在 1,500 多个病例中，艾滋病病毒感染均与通过注射滥用药物有关。

## 种植、生产、贩运和滥用

### 麻醉品

508. 大麻在整个欧洲仍然有大量的非法种植。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大麻种植似乎出现了显著的增长，这可能与一些国家对拥有大麻比较宽容的政策有关。瑞士当局于 2001 年 11 月查获了在该国非法生产的 51 吨大麻。阿尔巴尼亚南部继续大规模非法种植大麻。在西欧所查获的大多数大麻树脂仍然来源于摩洛哥，而所查获的大麻药草则除来源于欧洲以外的国家，主要是哥伦比亚、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南非外，还有不少是来自欧洲国家的。2002 年，和前几年一样，大麻仍然是欧洲滥用最广泛的药物。

509. 可卡因得以进入欧洲所通过的主要国家是西班牙，其次是荷兰、意大利和比利时。可卡因滥用的现象在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似乎正在上升。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中，可卡因滥用比合成药物滥用更为普遍。联合王国 16 至 29 岁的年轻人中终生流行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一直在上升。该区域好几个国家都报告过快克可卡因滥用现象扩散的情况；该药物常常与烟草一起吸食。

510. 欧洲继续成为海洛因的主要目的地之一，而该药物主要是从西南亚偷运到该区域；东南亚的海洛



因继续占在欧洲可以获得的海洛因的较小份额。药物贩运方式似乎已经发生变化：药物贩运继续沿传统的巴尔干路线进行，而沿着中亚路线贩运药物则在迅速崛起，尽管沿中亚路线贩运的药物量仍然较小。处在巴尔干路线上的保加利亚的海洛因查获量大幅度上升。2000年，保加利亚当局查获的海洛因数量从1999年的280公斤增加到2000年的两吨；2001年该国查获了1.5吨海洛因。整个欧洲海洛因的滥用情况超过了美国报告的水平。东欧的海洛因滥用情况（通过吸食或注射）已比西欧更普遍。在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海洛因是15到16岁的年轻人中滥用最广泛的药物。

511. 俄罗斯已登记的药物滥用者的数量从1995年的156,000个上升到2002年7月的496,000个。俄罗斯当局估计药物滥用者的总数在300万到400万之间。

#### 精神药物

512. 荷兰尤其是该国靠近比利时和德国的边境地区，仍然是非法制造的在各国都受到滥用的摇头丸的主要来源之一。虽然2001年荷兰的摇头丸的查获量出现下降，但其他国家可以追踪到荷兰的摇头丸的查获量则继续上升。在荷兰，合成药物正越来越多地在住宅区制造，从而增加了居民可能暴露于有毒化学品或者成为爆炸受害者的危险。此外，倾倒在非法药物制造所产生的化学品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危害。

513. 非法制造摇头丸所需的化学品虽然在欧洲无法随意获得，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从中国偷运至该区域的。因此，麻管局鼓励受这一问题困扰的各国加强合作，防止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的化学品转移用途。荷兰2001年查获10,000多升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这两种用于非法药物管制的主要化学品表明，这两种化学品的供应十分充足。

514. 据估计，欧洲占了全球滥用的全部摇头丸中的约60%。对欧洲中学的调查表明，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國中，滥用摇头丸的终生流行率<sup>54</sup>在爱尔兰、荷兰和联合王国最高。尝试和习惯性滥用摇头丸的现

象在西班牙正在上升。滥用摇头丸在东欧的蔓延速度越来越快。该项调查还显示，滥用摇头丸的终生流行率在拉脱维亚最高。

515. 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在欧洲的查获量近年来有所下降。联合王国是欧洲查获这些物质的数量最多的国家，其次是法国、德国和荷兰。2002年7月查获了在联合王国非法制造苯丙胺最大的实验室之一，据估计它每天能生产20公斤苯丙胺。虽然已查获的大部分苯丙胺都是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制造，但波兰一直是该物质在欧洲的重要来源：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查获的约60%的苯丙胺来源于波兰。甲基苯丙胺继续在捷克共和国小规模非法制造，并且主要供在捷克共和国本身或它的邻国德国部分地区滥用。虽然大多数西欧国家苯丙胺的滥用水平比较稳定，但据报告，该物质滥用的现象在中欧和东欧各国有所上升。

#### 访问团

516. 麻管局于2002年9月向阿尔巴尼亚派遣了一个访问团。尽管该国通过执法行动取得了令人鼓励的结果，但阿尔巴尼亚仍然被作为麻醉品非法货物的主要转运地。此外，在阿尔巴尼亚最近还查获了转移前体的图谋（见上文第505段）。

517. 继2001年3月颁布新的药物立法之后，阿尔巴尼亚于2001年8月加入了《196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但其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注意到，由于已经制定了符合《1971年公约》规定的必要的立法和实际管制措施，阿尔巴尼亚可以毫不迟延地加入该公约。

518. 麻管局敦促阿尔巴尼亚政府尽快启动部门间药物管制委员会，并且制定一项由所有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一致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麻管局赞赏加强司法机构的举措，并鼓励阿尔巴尼亚政府确保加强法官和法院系统的问责制，尤其是防止腐败，从而使被逮捕的药物贩运者能够通过诉讼程序得到有效的处理。药物致瘾正在蔓延，因此在药物滥用预防和药物滥用者的治疗方面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519. 麻管局审查了法国政府根据麻管局在1999年4月派遣访问团之后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对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制造和分销以及贸易的监

测通过一个健全而运行良好的系统进行，关于上述活动的资料也一直十分全面和准确。为了加强防止过量处方和伪造处方的努力，主管当局修订了有关疼痛控制处方制度的规章和程序。

520. 麻管局赞赏严密监测含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的滥用情况，这使得法国政府有能力处理药物滥用方面的任何新的情况。

521. 化学品监测制度已与《1988 年公约》完全保持一致，而且法国当局也一直在与其他国家当局以及麻管局开展密切的合作。

522. 法国已经扩建了药物成瘾者的治疗设施，而且替代治疗中所使用药物的转移问题也通过特别管制措施得到了处理。

523. 麻管局注意到，法国反对贩运和滥用大麻的立法继续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保持一致；然而，在应当如何处理大麻贩运和滥用的问题上，一些政府官员所发表的意见却向民众发出了含糊不清的信息。

524. 根据对麻管局于 1997 年对罗马尼亚派出访问团后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麻管局的另一个访问团于 2002 年 4 月对该国进行了访问。<sup>55</sup> 该国政府近年来通过了新的法律法规，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欧洲联盟的立法标准保持一致，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麻管局敦促罗马尼亚有关当局加强药物管制行政机构，以便有效地执行这些规定。麻管局希望罗马尼亚政府确保国家药物管制协调委员会不久将正式开展工作，并尽快通过一项国家药物管制总体计划。

525. 罗马尼亚正越来越多地被国际药物贩运者作为非法药物的过境国和目的国加以利用。麻管局对该国近年来相对较低的海洛因缉获水平表示关注。麻管局还对由于缺乏有关立法而无法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的涉及化学前体转移图谋的案件的数量的数量表示关注。麻管局敦促罗马尼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前体转移用途，并加强堵截边境地区的海洛因货物。自从麻管局 1997 年派出访问团以来，在药物滥用的预防和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和恢复方面没有出现多少改进。麻管局鼓励罗马尼亚当局对该国的药物滥用状况进行评估，并为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药物滥用者的康复制定适当的干预战略。

526. 2002 年 6 月，麻管局向斯洛文尼亚派遣了一个访问团。在过去几年中，药物滥用现象在斯洛文尼亚一直在增加，部分的原因是在南斯拉夫最近的武装冲突结束之后沿巴尔干路线贩运药物的现象重新抬头，而且还由于自斯洛文尼亚独立以来所发生的人们的购买力和流动性增加和其他主要动态。在斯洛文尼亚似乎出现了与其他中欧各国类似的药物滥用方式。

527. 麻管局赞赏斯洛文尼亚当局对药物滥用所采取的强硬立场以及在药物管制的所有领域所采取的有效措施。麻管局对于加强在科佩尔港口对来自阿尔巴尼亚的渡船和集装箱运输所开展的执法活动。

528. 在斯洛文尼亚，药物管制的法律框架具有综合性，考虑到了三个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中的所有规定。斯洛文尼亚当局与麻管局在三个条约规定的执行方面所开展的合作进展顺利。斯洛文尼亚关于药物管制事项的行政机构十分健全。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了药物管制的方方面面。然而，麻管局希望提请斯洛文尼亚当局注意的是，为了维持越来越多的药物管制问题办事处和机构的效率，全国性的协调机构——斯洛文尼亚药物署——需要得到加强。

529. 2002 年 6 月，麻管局的一个访问团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麻管局欢迎该国政府为处理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所作的一系列努力，尤其是通过了反对合成药物的行动计划以及该国卫生部为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然而，自 1996 年向该国派出最后一个访问团以来，尚未颁布任何立法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尽管对这种立法草案已经审议了多年。考虑到该国越来越多的药物滥用现象，麻管局还对该国治疗药物成瘾的设施十分有限表示关注。

530. 麻管局建议向多年一直无所作为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使其成为一个在协调药物管制事项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多学科机构。鼓励海关和警察当局与卫生部尤其在边境地区密切地开展合作，确保药品和化学品的合法贸易不受阻碍，并防止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偷运和转移。

531. 麻管局于 2002 年 9 月向南斯拉夫科索沃派出了一个访问团。麻管局注意到已成立了科索沃药品管理局，这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为切实在该省实施具体的药物管制措施而做出的努力；并注意欧洲重建机构正在向该省当局提供的支助。

532. 麻管局赞赏科索沃当局正在进行的努力，但该国需要有一个根据国际公约和欧洲国家法律对药物和化学品进行管制的更综合的立法、管理和战略框架。

533. 近年来，滥用海洛因的现象在科索沃似乎已有急剧的增长，而且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海洛因成瘾者正开始注射药物，从而增加了通过共用针头而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因此，请国际社会在其向科索沃提供援助的方案中更多地注意药物问题的健康方面的问题。

## E. 大洋洲

### 主要动态

534. 在大洋洲缉获的毒品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继续占多数。澳大利亚尤其仍然是由东南亚运来的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此外，在这两个国家，存在着为当地市场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许多地下加工点。被新西兰警方所捣毁的这类加工点的数目 1999 年为 6 个、2000 年为 9 个，2002 年上半年增加至 41 个。

535. 正如其 2001 年报告所述，<sup>56</sup> 麻管局继续反对澳大利亚在新南威尔士州设立毒品注射室，并对这一项目得以展期表示遗憾。

536. 在该区域十分活跃的跨国犯罪团伙为逃避侦查而不断地对其战略加以重新评估。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这些犯罪团伙日益将太平洋群岛当作偷运毒品和进行洗钱的目标。麻管局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毒品管制情况尤为担心，当地与毒品有关的严重犯罪同政局普遍不稳定问题是有联系的。

537. 有迹象表明，贩毒者已将该区域境外金融中心作为非法收益洗钱的目标。因此，麻管局敦促有关国家的政府加紧努力，打击洗钱活动。

### 条约加入情况

538. 麻管局注意到，在大洋洲 15 个国家中，只有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汤加是国际药物管制方面所有三个条约的缔约国。在该区域，只有这些国家加入了《1988 年公约》。若干太平洋岛屿国家，即，基里巴斯、瑙鲁、萨摩亚、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还没有加入这三个条约中的任何一个条约。麻管局吁请有关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这些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麻管局还请太平洋岛屿论坛等有关的区域性组织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性意见和帮

### 区域合作

539. 麻管局鼓励太平洋岛屿论坛继续在协调药物管制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麻管局注意到，大洋洲海关组织已成功地建立了一个安全可靠的特网通信系统，即亚太执法情况报告系统，从而有可能交换信息，帮助防止包括贩毒在内的跨国犯罪。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尤其通过在药物法执行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而继续在支持太平洋岛屿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540. 麻管局对打击洗钱方面的区域性协议和双边协议，例如澳大利亚和瓦努阿图 2002 年 3 月签署的在交换金融情报方面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该谅解备忘录是大洋洲为便利防止和侦查洗钱而建立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541. 鉴于贩毒者将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偷运至大洋洲和将大洋洲作为过境点的新动向，该区域各国政府与东南亚各国政府开展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两个范例系澳大利亚和中国 2002 年禁毒联络官员之间的交流和建立了一个包括有澳大利亚和柬埔寨官员在内的跨国犯罪联合侦查组。

### 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542. 麻管局注意到，2002 年 5 月公布的澳大利亚全国打击非法药物宣传运动第一部分的评价结果，尤其是了解到，接受调查的半数以上的家长都宣称该活动促使其采取预防行动。麻管局再次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向感兴趣的政府和麻管局提供其国家打击非

法药物宣传运动的进一步评价结论以及为补充其国家药物战略而拟订的国际药物战略。

543. 麻管局对大洋洲若干国家在颁布打击洗钱法规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2002年6月纽埃岛颁布了2002年国际银行废止法，从而自2002年10月即撤销了其境外银行。2002年1月，库克群岛颁布了防止洗钱条例，2002年5月，马绍尔群岛颁布条例，规定了报告和遵守条例的标准。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瑙鲁和纽埃岛仍列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视为在努力打击洗钱方面不予合作的国家和领土的名单上。洗钱还继续是斐济存在的一个问题。

### 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

#### 麻醉药品

544. 据报告，在澳大利亚，使用营养液大规模种植大麻的现象继续存在。在斐济，也存在大量种植大麻的现象，这助长了该岛普遍滥用这一药物的势头。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在大规模种植大麻，萨摩亚种植的规模较小。在澳大利亚，大麻这种药物的滥用仍然最为严重。

545. 由于执法行动所取得的成功，将海洛因从东南亚运往澳大利亚的国际贩运网已被摧毁，并缉获了大量海洛因。2000年底以来澳大利亚非法市场上海洛因的供应量大为减少，因吸食过量海洛因而导致的死亡人数有所下降。麻管局鼓励澳大利亚政府对最近这些新的动态加以认真的分析，并说明减少非法药物供应与药物滥用动向之间的联系。

546. 太平洋岛屿国家被用作偷运大麻、海洛因和可卡因的转运点。这些国家的若干次缉获都涉及其目的地显然是澳大利亚和其他区域较大非法市场的大量毒品。例如，缉获来自南美的大量可卡因和来自东南亚的海洛因与甲基苯丙胺，其目的地均为澳大利亚和北美国家。这些缉获表明，非法药物是通过空运或海路经太平洋岛屿而偷运进来的。

547. 悉尼是澳大利亚海洛因销售的一个中心。2002年3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侦查到来自中国的大量海洛因，体现了执法合作所取得的成功，并表明东

南亚犯罪团伙所使用的手法有所改变。在澳大利亚，可卡因的滥用仍不常见，但新南威尔士除外。

#### 精神药物

548.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苯丙胺类兴奋剂，尤其是甲基苯丙胺的缉获量创历史最高纪录，这表明对这些药物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为解决这一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已拨款扩大“全国海洛因品质特征方案”，以列入对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征的描绘。澳大利亚政府还在继续努力，将目标对准非法加工点用于在澳大利亚制造苯丙胺的化学品。在新西兰，当局十分关注甲基苯丙胺的使用日益普遍的问题。

549. 2002年不同时期曾在以下地点缉获了大量摇头丸：5月在新西兰、6月在澳大利亚悉尼附近的主要机场及7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据称，如往常一样，该药物的原产地为荷兰。

Philip O. Emafo  
(签字)  
主席

Maria Elena Medina-Mora  
(签字)  
报告员

Herbert Schaepe  
(签字)  
秘书

2002年11月15日，维也纳

#### 注

- 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2002年全球非法药物趋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L9），第64页。
- 2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1992-1998年美国药物滥用的经济代价》，出版编号：NCJ-190636（华盛顿特区，总统行政办公室，2001年9月）。
-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1年发展合作报告》（巴黎，2002年）。

- <sup>4</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国家药物管制战略：2003 财年预算摘要》（华盛顿特区，总统行政办公室，2002 年 12 月），第 10 页。
- <sup>5</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1988-1998 年美国的使用者在非法药物上的支出》（华盛顿特区，总统行政办公室，2000 年 12 月）。
- <sup>6</sup> E. Bramley-Harker，《按规模排列联合王国的非法药物市场》（伦敦，内政部，2001 年）。
- <sup>7</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非法药物的价格：1981-2000 年第二季度》，出版编号：NCJ-190639（华盛顿特区，总统行政办公室，2001 年 10 月），第 30 和第 33 页。
- <sup>8</sup> 联合国国际管制规划署，《2002 年全球非法药物趋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9）。
- <sup>9</sup> 假定储蓄率为 20%，进口率为 26%，可以按下列方式计算复合乘数： $1 \div (1 - (0.8 \times 0.74)) = 2.45$ 。
- <sup>10</sup> 世界银行，《2001 年世界发展指标》（华盛顿特区，2002 年）；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2002 年全球非法药物趋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9）。
- <sup>11</sup> Ronald D. Renard，《泰国 1970-2000 年三十年减少鸦片的进程》（清迈，Silkworm 图书出版社，2002 年）。
- <sup>12</sup> 世界银行，《2001 年世界发展指标》（华盛顿特区，2002 年）。
- <sup>13</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的发展报告》（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194-197 页。
- <sup>14</sup> 《2000 年世界药物报告》（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p. 93。
- <sup>15</sup> Francisco Thoumi, *Economía, Política y Narcotráfico* (Bogotá, Tercer Mundo, 1994)。
- <sup>16</sup> “第六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1995-1997 年）”，可在网页 [http://www.undcp.org/odccp/crime\\_cicp\\_survey\\_sixth.html](http://www.undcp.org/odccp/crime_cicp_survey_sixth.html) 上查阅。
- <sup>17</sup> 《世界药物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年）；药物管制署，《药物与发展》，药管署技术丛书第 1 号（维也纳，1995 年）；药物管制署，《药物滥用的社会影响》，药管署技术丛书第 2 号（维也纳，1995 年）；Douglas I. Keh，《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毒品黑钱：经济改革和金融犯罪》，药管署技术丛书第 4 号（维也纳，1996 年）；和药物管制署，《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药管署技术丛书第 6 号（维也纳，1998 年）。
- <sup>18</sup> 根据《行动计划》，尽管替代发展的制订和执行主要是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所在国的责任，但必须根据责任分担原则继续向非法药物作物所在国提供资金，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根除这类作物（大会 S-20/4 E 号决议，第 8 段）。
-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 <sup>20</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 <sup>21</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1 号。
- <sup>2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 <sup>24</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sup>25</sup> 权限范围：第 12 条。
- <sup>2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第 111 段。
- <sup>27</sup> 参见例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第 73 段。
- <sup>2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第 146-157 段。
- <sup>29</sup>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4）。
- <sup>30</sup> 同上。
- <sup>31</sup> 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 <sup>32</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刑警办事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
- <sup>33</sup> 该工作队由主要地理区域国家（即中国、荷兰、南非和美国）以及主管国际机构（即欧洲委员会、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组成，并由麻管局秘书处主持工作。

- <sup>34</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第 158 段。
- <sup>35</sup> 《麻醉药品：2003 年全世界需要量估计；2001 年的统计资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S.03.XI.2）。
- <sup>3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XI.1），第 119-127 段。
- <sup>37</sup> 同上。
- <sup>38</sup> 《麻醉药品：2003 年全世界需要量估计；2001 年的统计资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S.03.XI.2）。
- <sup>39</sup> WHO/EDM/QSM/2000.4。
- <sup>40</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第 201 段。
- <sup>41</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1）。
- <sup>42</sup> 同上。
- <sup>43</sup> 同上。
- <sup>44</sup> 谋求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是一项旨在通过综合性做法在非洲促进经济增长、缓减贫困和提倡可持续发展的举措。它使非洲领导人致力于民主和经济改革，并促请国际社会帮助他们实现这些目标。2001 年 7 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通过了谋求非洲发展的新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
- <sup>45</sup> 下列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成员国已签署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成员国政府谅解备忘录：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46</sup> 关于化学品前体转移和转移图谋的详细资料，见《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I.4）。
- <sup>47</sup> 现称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sup>48</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第 347 段。
- <sup>49</sup> 中国称澜沧江。
- <sup>50</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第 482 段。
- <sup>51</sup>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63/14 号，2002 年 3 月 6 日。
- <sup>52</sup> 现称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 <sup>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2 卷，第 31704 号。
- <sup>54</sup> 一生中至少滥用过一次该药物的被调查人员（在本例中，指中学学生）的比例。
- <sup>55</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报告》……，第 505-506 段。
- <sup>56</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第 559 段。

## 附件一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2 年报告中使用的区域划分

以下所列是 2002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中使用的区域划分以及各区域的国家名单。

##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马拉维
博茨瓦纳	马里
布基纳法索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尔
科摩罗	尼日利亚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舌尔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 中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	危地马拉
巴哈马	海地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伯利兹	牙买加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巴拿马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北美洲

加拿大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 南美洲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圭亚那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乌拉圭  
委内瑞拉

#### 东亚和东南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蒙古  
缅甸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泰国  
东帝汶  
越南

#### 南亚

孟加拉国  
不丹  
印度

马尔代夫  
尼泊尔  
斯里兰卡

#### 西亚

阿富汗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巴林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曼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 欧洲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安道尔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白俄罗斯	摩纳哥
比利时	荷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保加利亚	波兰
克罗地亚	葡萄牙
塞浦路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丹麦	俄罗斯联邦
爱沙尼亚	圣马力诺
芬兰	斯洛伐克
法国	斯洛文尼亚
德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罗马教廷	瑞士
匈牙利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冰岛	乌克兰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南斯拉夫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帕劳
斐济	巴布亚新几内亚
基里巴斯	萨摩亚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汤加
瑙鲁	图瓦卢
新西兰	瓦努阿图
纽埃	

## 附件二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目前的成员

**Edouard Armenakovich Babayan**

毕业于莫斯科第二医学院（1941 年）。教授、医学博士、院士。社会和法医精神病学科学研究所首席科学研究员。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名誉副主席。撰写有 200 多篇科学论文，特别是关于药物管制的专著和教程，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发表。因对麻醉药品管制的宝贵贡献而获得 E. 勃劳宁国际奖；因对生物学和医学发展的贡献而获得 Skryabin 奖；因发表关于公共卫生管理的最佳著作而获得 Semashko 奖。Purkine 学会名誉会员；俄罗斯联邦名誉医生。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俄罗斯代表团团长（1964 - 1993 年）。麻委会主席（1977 和 1990 年）。俄罗斯联邦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 1995 年起）。常设估量委员会第二副理事长兼主席（1997 和 2000 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1995 - 2001 年）。

**Madan Mohan Bhatnagar**

政治学硕士、法学士。曾在印度政府麻醉品管制局任各种高级职位（自 1972 年起）。印度麻醉品专员（1979 - 1985 年）。麻醉品管制局总干事（1988 - 1990 年）。中央税务和海关委员会成员（负责缉私和麻醉品问题）兼印度政府辅助秘书（1990 - 1992 年）。各种与毒品问题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的（包括由联合国支持的）职能成员、课程协调员和课程顾问。负责编写印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现行条款特别任务（麻醉品问题）的官员。出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年度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1979 - 1984 年）。亚洲及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次会议主席（1983 年）。近东和中东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和非法药物贩运与有关事项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一次联合会议主席（1983 年）。印度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团长（1984 - 1990 年）。出席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禁毒执法机

构负责官员会议观察员。印度 - 巴基斯坦打击药物贩运会议主席（1989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统一禁毒法律会议主席（1989 年）。第二次维也纳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区域间会议第一副主席（1989 年）。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副团长（1980 - 1985 年）。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团长（1990 - 1992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副主席（1992 年）。出席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和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刑警组织大会的印度代表团成员（1989 年）。出席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印度代表团成员（1990 年）。华盛顿印度 - 美国麻醉品问题双边谈判参加者（1989 年）。维也纳研究修改《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问题专家组会议成员（198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召开的国际麻醉品会议专家（1989 年）。两次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专家组会议专家（1990 年）。马尼拉亚太经社会药物滥用问题区域研讨会专家和副主席（1990 年）。出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维也纳举行的鸦片原料生产、制造和消费国会议的印度代表（1992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2002 年）。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主席和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2002 年）。

**Elisaldo Carlini**

药理学硕士兼医学博士。巴西精神药物信息中心主任。拉丁美洲精神生物学学会主席（1971 - 1973 年）；Entorpecentes 联邦理事会成员（1974 - 1996 年）和由巴西总统提名的巴西卫生部国家监督国务秘书（1995 - 1997 年）。发表的著作包括：大麻药理学；巴西各城市学生、无家可归者及露宿街头贫困儿童使用溶剂和药物的问题（1988 年）；巴西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苯并二氮杂环庚类药物消费情况和巴西圣保罗可卡因使用情况。纽约州立大学西奈山医学院访问研究教授（1979 年）；其科学著作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认可（1979 年）。巴西精神病学协会生物精神病学系荣誉成员

(1993 年)。Entorpecentes 联邦理事会荣誉成员 (1998 年)。卫生组织药物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 (1986 - 1996 年) 和卫生组织药物成瘾和酗酒问题专家咨询组成员 (自 1997 年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2002 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2002 年)。

### **Rosa María del Castillo Rosas**

经济学家、工商管理专家、情报技术专家和信息系统设计和过程再设计专家。与经济集团，主要是美洲经济集团信息有关的过程的经济研究和其他专业活动的开展者。秘鲁工业、旅游、一体化和国际贸易谈判部受管制物质和化学品事务主任 (1993 - 2001 年)。国内贸易部副部长办公室顾问 (1991 - 1992 年)；国际技术合作事务主任 (1985 - 1990 年)；计划评价和拟订事务助理主任 (1981 - 1984 年) 和工业、旅游、一体化和国际贸易谈判部规划员 (1977 - 1980 年)。出席的各种国家和国际会议包括：在利马举行的安第斯议会政治事务和药物贩运预防和管制委员会会议 (1996 年)；在曼谷举行的美国司法部化学品管制国际会议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化学品管制主管当局会议 (1997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审查安第斯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就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经常使用的前体和化学物质达成的协定的混合小组第一次会议 (1996 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美洲药管会) 和加拿大皇家骑警在渥太华组织的第九期药物管制官员讲习班演讲人 (1997 年)。出席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秘鲁代表团成员 (1998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专家组会议成员 (1998 年)；出席在利马举行的欧洲联盟和安第斯共同体第四次药物问题高级别会议的秘鲁代表团成员 (2000 年)；美洲药管会在利马举办的关于利用计算机方案管制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的国际研讨会共同主持人 (200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2002 年)。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委员 (2002 年)。

### **Philip Onagwele Emafo**

药剂师。伊巴丹大学生物化学讲师 (1969 - 1971 年)；尼日利亚贝宁大学药剂微生物学和生物

化学讲师和高级讲师 (1971 - 1977 年)；尼日利亚联邦卫生部医药事务局总药剂师兼主任 (1977 - 1988 年)；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顾问 (1993 - 1995 年)。尼日利亚药剂师理事会主席 (1977 - 1988 年)；卫生组织国际药典编制和药剂配制专家咨询小组成员 (1979 - 1999 年)；维也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总报告员 (1987 年)；维也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主席 (1988 年)；秘书长的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专家组成员 (1990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为评估全球药物管制努力的优缺点建立的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成员 (1994 年)；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成员 (1992、1994 和 1998 年)；秘书长遵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7/37 号决议为审查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所召集的专家小组成员 (1997 - 1998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咨询小组成员，审查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控制的药物 (1998 和 1999 年)；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统一组织顾问 (1998 和 1999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 (自 2000 年起)。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 (自 2000 年起)。麻管局报告员 (2001 年)。麻管局主席 (2002 年)。

### **Jacques Franquet**

法国多尔多涅省省长 (自 2002 年起)。与中欧和东欧合作方案、与独联体成员国合作方案、非洲打击毒品方案的顾问 (自 1996 年起)。里斯本欧洲药物和药物成瘾监测中心专家。里尔第一大学和第二大学“毒瘾行为和人文科学”高级研究专业讲师。法国里尔天主教大学和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药物依赖校际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学硕士、犯罪学和语言学以及南方斯拉夫世界——克罗地亚文学学位获得者。里昂地区司法警察局经济金融科负责人、刑事科负责人 (1969 - 1981 年)。科西嘉岛阿雅克肖地区司法警察局负责人 (1981 - 1983 年)。国家非法药物贩运管制总局负责人 (1983 - 1989 年)。国家警察总局局长直属反恐怖协调组负责人 (1988 - 1989 年)。警察国际技术合作局局长 (1990 - 1992 年)。司法警察总局局长和刑警组织法国分部国家总局负责人 (1993 - 1994 年)。国家警察总局局长直属国家警察检察长；药物管制署外聘顾问 (1995 - 1996 年)。法国北方安全和防卫局

长（1996 - 2002 年）。曾荣获军功章和国家功绩勋章、卢森堡司令官功绩勋章、西班牙警官功绩勋章和七项其他荣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1997 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1997 年）。麻管局金融和行政委员会委员（1998 年）。麻管局报告员（1999 和 2000 年）。麻管局第一副主席（2002 年）。

### Hamid Ghodse

伦敦大学精神病学教授。梅尔顿、萨顿和旺兹沃思公共医学名誉顾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地区药物依赖治疗、培训和研究组组长；成瘾问题警察咨询署署长；圣乔治和斯普林菲尔德大学医院精神病医生顾问。欧洲成瘾研究协作中心主任。成瘾行为和心理学系主任；伦敦大学和金斯敦大学圣乔治医学院和卫生科学联合系成瘾研究中心教育和培训组组长、研究、评估和监测室主任；伦敦大学圣乔治医院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质量保证委员会委员。不列颠群岛精神病学教授协会主席；联合王国临床教授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烟草与健康问题科学委员会委员。伦敦大学高度精神病系主任。不列颠国家处方药典联合处方委员会顾问。皇家精神病学家协会国际事务董事会董事和理事会成员。联合王国酗酒问题医疗理事会执行局成员。英国国家临床评估局成员。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国际社会精神病学通讯》和《药物滥用公报》编委。《成瘾》杂志编辑顾问委员会成员。撰写有与药物有关的问题和关于成瘾问题的书籍和 250 多篇科学论文。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医学院研究员。伦敦皇家医师学院、爱丁堡皇家医师学院和联合王国公共卫生医药系研究员。欧洲精神病学教授协会主席；国际流行病学协会成员。卫生组织和欧洲共同体各种药物和酒精依赖性问题专家委员会、审评组以及其他工作组成员、报告员和主席。卫生组织医学教育专家组（1986 年）、药理学教育专家组（1987 年）、护士教育专家组（1989 年）和精神药物合理处方专家组的召集人。南澳大利亚医学研究生教育协会 M. S. McLeod 客座教授（1990 年）。北京大学名誉教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 1992 年起）。常设估量委员会成员（1992 年）。麻管局主席（1993、1994、1997、1998、2000 和 2001 年）。

### Nüzhet Kandemir

毕业于安卡拉大学政治学专业。土耳其外交部二司（近东和中东）总局三等秘书（1957 - 1959 年）；外交部经济和商务司三等秘书（1960 - 1961 年）；马德里土耳其大使馆二等和三等秘书（1961 - 1963 年）；奥斯陆土耳其大使馆一等和二等秘书（1963 - 1966 年）；外交部二司（近东和中东）总局一等秘书（1966 - 1967 年）；外交部人事司司长（1967 - 1968 年）；国际职员、派驻联合国（日内瓦）的土耳其常驻代表团常驻副代表（1968 - 1972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处理理事会副主席和主席（1970 - 1972 年）；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和顾问（1972 - 1973 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麻醉药品司副司长（1973 - 1979 年）；外交部国际安全事务总干事（1979 - 1982 年）；土耳其驻伊拉克大使（1982 - 1986 年）；外交部次长（1986 - 1989 年）；土耳其驻美国大使（1989 - 1998 年）。出席过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1968 - 1979 年）；联合国审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1972 年）；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1971 年）；近东和中东药物非法贩运和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秘书长专家组成员（1990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2000 年）。麻管局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委员（2001 年）。

### Robert Jean Joseph Chrétien Lousberg

在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博士学位（1969 年）。曾任荷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办公室主任。曾任美国马里兰州贝塞斯达国家保健研究所成员和高级科学家。乌得勒支大学高级科学家和讲师；在国际刊物上发表过不少关于鸦片和大麻素的药理活性原则的文章。海洛因致瘾者美沙酮治疗方案管理联合协调员。海洛因致瘾者白细胞脑病调查国家协调员。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多次届会的荷兰代表团成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负责拟订《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专家组成员。出席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荷兰代表团成员（1988 年）。负责提出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指示和条例的欧洲联盟代表。由荷兰卫生部任命的下列职务：全国药物信息和监测系统监督委员

会和海洛因成瘾者治疗用海洛因处方调查委员会成员；荷兰药物评估和监测监督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全国用于科学和医学目的的大麻生产机构监督委员会成员。在欧洲联盟加入欧盟准备援助方案合法药物管制项目范围内派往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评估团的专家。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扩大科学委员会新合成药物评估会议代表。蓬皮杜小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欧洲精神药物管制会议主席。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组织审查应纳入国际管制的成瘾性精神活性物品订正准则工作组主席。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2002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和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委员（2002年）。

### **Maria Elena Medina-Mora**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心理学学士学位（社会心理学和临床心理学专业）（1970 - 1976年）、心理学硕士学位（临床心理学）（1976 - 1979年）和社会心理学博士学位（1993年）获得者。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心理学院临床研究教授（自1979年起）。墨西哥国家精神病学研究所流行病和精神病研究部主任；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医学院保健科学研究生级研究——公共精神卫生研究——领域的协调员（自1997年起）。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委员（1986年）；墨西哥科学院墨西哥国家研究员（三级）系统成员、国家医学科学院院士和国家心理学家学会会员。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2000年起）。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2000 - 2002年）。麻管局报告员（2002年）。

### **Alfredo Pemjean**

医学博士（1968年）。精神病学家（1972年）。智利大学精神病学教授（1978 - 2000年）。智利天主教大学心理学院精神病教授（自1983年起）。Barros Luco-Trudeau 医院临床精神病科主任（1975 - 1981年）。智利大学南方分校医学部精神卫生与精神病学系主任（1976 - 1979年和1985 - 1988年）。智利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题为“公共卫生、精神卫生专业”硕士课程教授（1993 - 1996年）。智利卫生部精神卫生科负责人（1990 - 1996年）。伊比利亚美洲酒精和药物研究协会会长

（1986 -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1995年起）。麻管局第二副主席（1998和2002年）和第一副主席（1999年）。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委员（2000年）。常设估量委员会主席（1998和2002年）和副主席（1997和2001年）。

### **Rainer Wolfgang Schmid**

维也纳大学化学博士（1977年）和毒理学硕士（1998年）；维也纳大学维也纳大学医院医学和化学实验室诊断系副教授。生物医学和毒理学分析研究组组长。华盛顿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临床前药理实验室神经化学和神经药理学研究生培训（1978 - 1980年）。发表了85篇关于吸毒成瘾、神经药理学、临床药理学和分析化学的文章。奥地利卫生部化合致幻药问题专家小组成员。维也纳市毒品问题专家论坛成员（1997年至今）。维也纳市科学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大型青年活动上监测化合致幻药问题（1997年至今）。曾出席各种关于毒瘾、临床毒理学和毒理学分析的国际科学会议。维也纳第四届国际治疗性药物监测和临床毒理学大会共同主席（1995年）。若干国家和国际毒理学科学协会会员。曾出席各种欧洲联盟毒品问题会议（蓬皮杜小组和欧洲联盟议会）。出席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奥地利代表团成员（1999-2001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2002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2002年）。

### **郑继旺**

北京医学院医学系毕业生（1963-1969年）。北京化学药品研究所精神药理学部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1969-1987年）；国家药物依赖研究所神经药理学部主任（1987-1990年）；与美国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药物成瘾研究中心建立协作关系的访问科学家（1990-1991年）。国家药物依赖研究所神经药理学部药理学教授和主任（自1993年起）和研究所所长（1999年起）。中国毒理学会药物依赖科主任。撰写的著作包括：人类自身的烦恼（1999年）；药物滥用管制和管理（1997年）；镇静剂—安眠药及药物诱发的疾病（1997年）；在《中国药物依赖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包括：海洛因成瘾和海洛因成瘾者的治疗；老鼠的二氢埃托啡、甲基苯丙

胺和安非拉酮的药物依赖性和静脉自投；麻醉品在中国临床中的合理使用；对依赖吗啡的老鼠和猴子用丁丙诺非替代。《中国药物依赖杂志》总编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2000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委员（2000和2001年）。常设估量委员会副主席（2002年）。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督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远溯至国联时代根据各前药物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且以其个人身分而不是政府代表身分任职的 13 名成员组成（有关目前成员的情况，见本出版物附件二）。三名拥有医疗、药理或制药经验的成员是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的，有 10 名成员则是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的。麻管局成员是因能力称职、不偏不倚、公正无私而赢得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在经与麻管局协商的情况下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确保麻管局履行职责时作到技术上完全独立。麻管局下设秘书处，以帮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药物管制署）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只就实质问题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批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药物管制署密切协作。麻管局还与药物管制有关的其他机构进行合作，这些机构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也包括相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合作。

## 职责

下面几项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以下事务：

(a) 关于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合作，努力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关于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其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药物方面的合法活动，以便援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这些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且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与各国政府保持对话，以便在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向其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应由麻管局寻求作出解释，向未充分适用条约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在必要时协助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

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则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将建议并参与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 报告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该年度报告载列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应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并应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为使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包括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制度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报告应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并将作为年度报告补编出版。

自1992年以来，年度报告第一章专门讨论一个具体的药物管制问题，麻管局就该问题提出其结论和建议，以便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的药物管制方面的政策讨论和决策。以往的年度报告涉及到以下问题：

- |        |                           |
|--------|---------------------------|
| 1992年： | 药物非医疗使用的合法化               |
| 1993年： | 减少需求的重要性                  |
| 1994年： | 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效力的评估            |
| 1995年： | 对打击洗钱活动给予更多的优先权           |
| 1996年： | 药物滥用和刑事司法制度               |
| 1997年： | 防止非法药物促销环境中的药物滥用          |
| 1998年： | 国际药物管制：过去、现在和将来           |
| 1999年： | 远离疼痛和折磨                   |
| 2000年： | 国际管制药物的过量消费               |
| 2001年： | 全球化和新技术：二十一世纪执行药物管制法面临的挑战 |

麻管局2002年报告第一章讨论了非法药物和经济发展问题。

第二章主要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要求各国政府向麻管局直接提交的资料，对有关国际药物管制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分析。该章强调了对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用于非法制造这些药物的化学品有关的所有合法活动实行全球管制的问题。

第三章阐述了药物滥用和贩运的一些主要动态和各国政府在解决上述问题时为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采取的措施。该章对麻管局访问团或技术视察团曾到过的各个国家的药物管制形势都作了具体的评论。